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打印编号：17562843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lz9b2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2—00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1MA17550R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善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国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国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7KJJT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月	201403522035000003511220294	BH0201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月	全文编制	BH020119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综合意见		
1	完善项目选址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禁养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要求的符合性;本项目选址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应根据所涉及的要素分析与《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主体功能区划》及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完善各环境要素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调查。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进一步分析选址的合理性。补充与抚松县禁养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已完善项目选址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P31-32;补充了与禁养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P33-34;补充了与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要求的符合性,见P34-35;补充了与《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主体功能区划》及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见P36-39;完善了各环境要素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调查,见P54;已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进一步分析了选址的合理性,见P34;补充与抚松县禁养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件。
2	细化项目地下水敏感性判定依据,结合周围分散式饮用水源的方位、距离进一步复核地下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调查周围地表水体,明确项目附近沟渠的水体功能,与粪污处理区的距离。	已细化项目地下水敏感性判定依据,结合周围分散式饮用水源的方位、距离进一步复核了地下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见P48-49、P52;调查周围地表水体,明确项目附近沟渠的水体功能,与粪污处理区的距离,见P31-32。
3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养殖规模。完善现有化粪池的数量、容积,明确鸡粪及废水的无害化处理措施。补充雨水收集池设置情况,补充粪污处理单元的防溢、防渗措施,粪污资源化利用后的还田去向,进一步细化现有养殖场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已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养殖规模,见P55;完善了现有化粪池的数量、容积,明确鸡粪及废水的无害化处理措施,见P55;补充雨水收集池设置情况,补充粪污处理单元的防溢、防渗措施,粪污资源化利用后的还田去向,见P62;进一步细化现有养殖场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治理措施,见P62。
4	细化扩建项目工程内容,明确新建鸡舍、粪污处理工程等。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图。细化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理化性质,核准新增及全厂养殖规模,复核批次淘汰后鸡舍的清洗消毒方式。核准日最大用排水量及周期排水量。明确废水及鸡粪的处理工艺流程,明确发酵后出厂作为肥料应符合的指标。根据《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4755-2025),复核粪污产生量、复核恶臭气体产排量。复核废水源强核算,充实污染物浓度取值过程,细化五日生化需氧量确定依据。	已细化扩建项目工程内容,明确了新建鸡舍、粪污处理工程等,见P64;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细化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理化性质,见P66;核准了新增及全厂养殖规模,复核了批次淘汰后鸡舍的清洗消毒方式,见P66;核准了日最大用排水量及周期排水量,见P68-70;明确了废水的处理工艺流程,鸡粪委托有机肥厂制有机肥,明确了发酵后出厂作为肥料应符合的指标,见P72-73;已根据《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4755-2025),复核了粪污产生量、复核了恶臭气体产排量,见P77-79;复核了废水源强核算,充实了污染物浓度取值过程,细化了五日生化需氧量确定依据,见P80。
5	完善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合水位复核地下水监测井含水层,按照地下水导则分析	已完善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见P93-94;结合水位复核了地下水监测井含水层,按照地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监测布点合理性。按照土壤导则要求,核实监测点位名称,复核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设置合理性,按指数法评价土壤监测结果。	水导则分析了监测布点合理性,见P94-95;已按照土壤导则要求,核实了监测点位名称,复核了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设置合理性,已按指数法评价了土壤监测结果,见P100-102。
6	明确鸡粪的清理及收集方式,补充鸡粪贮存池及粪便发酵池的容积,明确发酵方式、周期、批次发酵时间等。进一步完善粪污资源化处理措施。完善化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根据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明确配套土地的类型及粪污使用时间、使用量,完善粪污消纳能力分析。	已明确鸡粪的清理及收集方式,补充了鸡粪贮存池的容积,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不在厂区发酵处理,见P77、P134;进一步完善了粪污资源化处理措施,完善化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见P155-156;根据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明确了配套土地的类型及粪污使用时间、使用量,完善了粪污消纳能力分析,见P156-157。
7	复核养殖区及粪污治理区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补充恶臭源强类比的依据,复核恶臭气体预测模式、参数及结果,完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进一步完善养殖场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细化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核实除臭剂处理效果。建议通过采取有效隔离防护、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等措施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	已复核养殖区及粪污治理区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补充了恶臭源强类比的依据,见P77-79;复核了恶臭气体预测模式、参数及结果,见P108-112;完善了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P113-114;进一步完善了养殖场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见P112-113;细化了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核实了除臭剂处理效果,见P153-155、P77-79;已通过采取有效隔离防护、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等措施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见P113-115。
8	结合项目特点复核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补充地下水预测因子选取选择,完善地下水预测结果分析及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明确厂区地面硬化措施,明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补充初期污染雨水的处理方式,进一步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已结合项目特点复核了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补充了地下水预测因子选取选择,完善了地下水预测结果分析及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见P121-130;明确了厂区地面硬化措施,明确了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见P158-159;补充了初期污染雨水的处理方式,进一步分析了对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影响,见P116。
9	细化固体废物产生来源、种类及属性判定。明确防疫药品存放、使用及废弃包装物等处理处置措施,分析防疫废物带走处置的合理性,根据危险废物处理要求,应由产废企业委托处置。补充病死鸡处理去向及接收可行性分析。	已细化固体废物产生来源、种类及属性判定。明确了防疫药品存放、使用及废弃包装物等处理处置措施,防疫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见P83;补充了病死鸡处理去向及接收可行性分析,见P134-135。
10	专家其他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已修改,见划线部分。
任丹丹专家意见		
1	完善项目选址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禁养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各环境要素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调查。结合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等,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选址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P31-32;补充了与禁养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P33-34;完善了各环境要素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调查,见P54;已结合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等,进一步充实了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见P30-34。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2	细化项目地下水敏感性判定依据,结合周围分散式饮用水源的方位、距离进一步复核地下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调查周围地表水体,明确项目附近沟渠的水体功能,与厂区边界以及粪污处理区的距离。	已细化项目地下水敏感性判定依据,结合周围分散式饮用水源的方位、距离进一步复核了地下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见 P48-49、P52; 调查周围地表水体,明确项目附近沟渠的水体功能,与粪污处理区的距离,见 P31-32。
3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养殖规模。完善现有化粪池的数量、容积,明确鸡粪及废水的无害化处理措施。补充类污处理单元的防溢、防渗措施,进一步细化现有养殖场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已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养殖规模,见 P55;完善了现有化粪池的数量、容积,明确鸡粪及废水的无害化处理措施,见 P55; 进一步细化现有养殖场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治理措施,见 P62。
4	细化扩建项目工程内容,明确新建鸡舍、粪污处理工程等。核准新增及全厂养殖规模,复核批次淘汰后鸡舍的清洗消毒方式。核准日最大用排水量及周期排水量。明确废水及鸡类的处理工艺流程,明确发酵后出厂作为肥料应符合的指标。	已细化扩建项目工程内容,明确了新建鸡舍、粪污处理工程等,见 P64; 核准了新增及全厂养殖规模,复核了批次淘汰后鸡舍的清洗消毒方式,见 P66; 核准了日最大用排水量及周期排水量,见 P68-70; 明确了废水的处理工艺流程,鸡粪委托有机肥厂制有机肥,明确了发酵后出厂作为肥料应符合的指标,见 P72-73。
5	明确鸡粪的清理及收集方式,补充鸡粪贮存池及粪便发酵池的容积,明确发酵方式、周期、批次发酵时间等。按“农办牧(2020)23 号”要求,“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处理的过程必须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进一步完善粪污资源化处理措施。结合还田技术规范分析单位面积农田最大施用的肥量,完善消纳能力分析。	已明确鸡粪的清理及收集方式,补充了鸡粪贮存池的容积,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不在厂区发酵处理,见 P77、P134。
6	细化恶臭污染物源头削减及末端治理措施,复核养殖区及类污治理区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复核恶臭气体预测模式、参数及结果,完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进一步完善养殖厂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建议通过采取有效隔离防护、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等措施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进一步分析论证选址合理性。	已复核养殖区及粪污治理区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补充了恶臭源强类比的依据,见 P77-79; 复核了恶臭气体预测模式、参数及结果,见 P108-112; 完善了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 P113-114; 进一步完善了养殖厂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见 P112-113; 细化了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核实了除臭剂处理效果,见 P153-155、P77-79; 已通过采取有效隔离防护、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等措施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见 P113-115。
7	明确防疫药品存放、使用及废弃包装物等处理处置措施。补充病死鸡处理去向及接收可行性分析。明确厂区地面硬化措施,补充污染雨水的处理方式,进一步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明确了防疫药品存放、使用及废弃包装物等处理处置措施,防疫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见 P83; 补充了病死鸡处理去向及接收可行性分析,见 P134-135。明确了厂区地面硬化措施,明确了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见 P158-159; 补充了初期污染雨水的处理方式,进一步分析了对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影响,见 P116。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8	细化环保投资、验收三同时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已细化环保投资、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 P165、P177；完善了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王晓东专家意见		
1	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区域禁养区设置情况，充实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内容，农村村屯虽然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但做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文中应分析是否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以确保村屯居民不受养殖恶臭气体影响。	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30-34、附件；细化区域禁养区设置情况，见 P33-34；充实了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内容，已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见 P31-32、P113-115。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项目运营以来有无信访问题。	细化了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见 P59-62；核实了现存环境问题项目运营以来有无信访问题，见 P62。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新增养殖量，明确两批次养殖间隔时间，说明淘汰鸡是否一次性全部淘汰;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细化了工程分析内容，核准了新增养殖量，淘汰鸡一次性全部淘汰，见 P66；复核了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见 P68-70。
4	细化养殖废水发酵场所建设情况，建议发酵场所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同时，分析发酵后废水是否满足无害化处理要求，即废水中是否有害物质应充分降解(腐熟)，同时，细菌应有效杀灭。	细化了养殖废水发酵场所建设情况，发酵场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分析了发酵后废水是否满足无害化处理要求，即废水中有害物质应充分降解(腐熟)，同时，细菌应有效杀灭，见 P72-73、P155。
5	细化恶臭气体处理措施，特别应结合鸡粪发酵过程细化发酵过程恶臭气体处理措施，核实除臭剂处理效果。	细化了恶臭气体处理措施，核实了除臭剂处理效果，见 P153-155、P77-79。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病死鸡处置企业建设运行情况，充实依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分析防疫废物带走处置的合理性，根据危险废物处理要求，应有产废企业委托处置。	复核了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了病死鸡处置企业建设运行情况，充实了依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分析了防疫废物带走处置的合理性，根据危险废物处理要求，应有产废企业委托处置，见 P132-135。
7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核准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见 P142、P141-151。
王德宝专家意见		
1	更新并补充部分文件如：地下水管理条例、吉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吉林省危废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1号)、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等地方性法规、规划。补充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资发〔2010〕155号）要求的符合性；本项目选址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应根据所涉及的要素分析与《关于贯彻实施国家	更新并补充了部分文件如：地下水管理条例、吉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吉林省危废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1号)、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等地方性法规、规划，见 P7-11；补充了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38-39；补充了与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资发〔2010〕155号）要求的符合性，见 P34-35；分析了与《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主体功能区划》及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见》、《主体功能区划》及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见 P36-39。
2	本项目距离村屯较近，应核实当地有无村镇规划，若有应分析符合性；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进一步分析选址的合理性。根据现有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污染的途径，明确有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补充现有工程用排水及粪污数据的来源，明确现有工程废水及粪污等的实际去向；在充分调查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无村镇规划，已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进一步分析选址的合理性，见 P34；根据现有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见 P62；补充了现有工程用排水及粪污数据的来源，明确了现有工程废水及粪污等的实际去向，见 P59-61；在充分调查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核实了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见 P62。
3	本项目新增 7.5 万只，鉴于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议按照全场规模进行整体性影响分析；核实估算模式参数；补充粪污区域平面布置图，补充地下水流向图，核实地下水、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及地下水环境敏感性；补充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发生频次及控制措施。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应为潜水含水层及有开采价值的含水层，生态应为影响的重要物种、敏感区等)。	现有工程已运行，现状监测数据已包含现有工程运行的影响，本次不再重复计算，已核实估算模式参数，见 P59-61；已补充粪污区域平面布置图，补充了地下水流向图，见附图；核实了地下水、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及地下水环境敏感性，见 P52、P48-49；补充了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发生频次及控制措施，见 P87-88；细化了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应为潜水含水层及有开采价值的含水层，生态应为影响的重要物种、敏感区等)，见 P54。
4	根据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NY/T3442-2019 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标准要求充实堆肥工艺及参数指标。核实地下水水位数据，补充区域及评价范围植被类型及生物量等生态现状评价内容。	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不在厂区发酵处理。核实了地下水水位数据，见 P95；补充了区域及评价范围植被类型及生物量等生态现状评价内容，见 P103。
5	补充雨水收集池设置情况，结合贮存周期核实废水发酵池及堆肥设施容积，明确贮存设施防渗、防雨及防溢流的措施；明确发酵工艺及需满足的标准，明确消纳措施的可行性。	补充雨水收集池设置情况，见 P64；已结合贮存周期核实废水发酵池及堆肥设施容积，明确了贮存设施防渗、防雨及防溢流的措施；明确了发酵工艺及需满足的标准，明确了消纳措施的可行性，见 P155-157、P72-73。
6	给出恶臭源强类比的依据，对于臭气浓度应进行分析（采用同类项目类比分析的方法进行）。根据污染途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固废种类及规模，明确存储设施建设要求。	已给出恶臭源强类比的依据，对于臭气浓度应进行分析（采用同类项目类比分析的方法进行），见 P79；已根据污染途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见 P147-149；核实了固废种类及规模，明确了存储设施建设要求，见 P133-136。
7	完善地下水污染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需要考虑地下水叠加，评价时段需要扩大到服务年限。明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根据畜禽养殖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实环境监测计划。	完善了地下水污染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考虑了地下水叠加，见 P121-130；明确了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见 P158-159；根据畜禽养殖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实环境监测计划，见 P172。
8	根据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 号），明确配套土地的类型及粪污使用时间、	根据《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 号），明确了配套土地的类型及粪污使用时间、使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使用量,《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倍以上轮作的土地,核实暂存设施的容积及要求,补充土地消纳相关协议。	量,《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倍以上轮作的土地,核实了暂存设施的容积及要求,见P155-157;补充了土地消纳相关协议,见附件。
毛静专家意见		
1	调整建设项目特点分析,“折算项目年出栏生猪0.25万头”与编制报告书的结论不一致,应调整为“折算项目年存栏生猪0.25万头”,同时,建议结合养殖场的存栏量分析项目环评文件分类管理类别。结合扩建项目特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评价目的、评价原则与评价重点。	调整了建设项目特点分析,“折算项目年出栏生猪0.25万头”与编制报告书的结论不一致,应调整为“折算项目年存栏生猪0.25万头”,见P2;结合扩建项目特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评价目的、评价原则与评价重点,见P11-12。
2	完善编制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文件,删除《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失效文件,补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等文件,结合文件适用条件调整部分文件,如《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调整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完善了编制依据,调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文件,删除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失效文件,补充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等文件,已结合文件适用条件调整部分文件,如《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调整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见P7-11。
3	复核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调整说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章节调整“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等说法;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细化饮用水水源分布情况,充实地下水环境敏感性分析,对应调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保护对象、规模等)。复核简单分析的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已复核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调整说法),见P26-3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章节调整了“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等说法,见P39-40;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了《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见P42-43;细化了饮用水水源分布情况,充实了地下水环境敏感性分析,对应调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保护对象、规模等),见P48-49、P54;复核简单分析的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见P52。
4	结合本次扩建工程涉及使用、依托需求复核项目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利用现有建构筑物建设应规避“新建”“新增”建筑物的说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补充过氧乙酸及理化性质。现在工程组成未体现预留鸡舍等建筑物,与本次扩建利用既有建筑物不衔接,并结合本次实际施工内容完善施工期源强核算。完善废气无组织达标分析(缺少臭气浓度),复核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是否符合实际,充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等,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结合本次扩建工程涉及使用、依托需求复核了项目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利用现有建构筑物建设规避了“新建”“新增”建筑物的说法,见P6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补充了过氧乙酸及理化性质,见P66;现在工程组成补充了预留鸡舍等建筑物,见P56;并结合本次实际施工内容完善施工期源强核算,见P74-76;完善了废气无组织达标分析,见P111-113;复核了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见P82;充实了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等,见P158-159、P161;复核了现存环境问题,见P62。
5	复核废水源强核算,充实污染物浓度取值过程,细化五日生化需氧量确定依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充实场内贮存情况。复核非正常工况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治理设施开停车等情况。	已复核废水源强核算,充实污染物浓度取值过程,细化了五日生化需氧量确定依据,见P80;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充实了场内贮存情况,见P82-83;复核了非正常工况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形。调整总量控制指标中的控制因子。	废气治理设施开停车等情形，见 P87-88；调整了总量控制指标中的控制因子，见 P88-89。
6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说明伊通河与松江河的关系，结合水位复核地下水监测井含水层，按照地下水导则分析监测布点合理性。按照土壤导则要求，三级评价在占地范围内设置3个表层样检测点，核实监测点位名称，复核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设置合理性；按指数法评价土壤监测结果。	已删除伊通河，见 P93，已结合水位复核地下水监测井含水层，按照地下水导则分析监测布点合理性，见 P94-95；按照土壤导则要求，三级评价在占地范围内设置3个表层样检测点，核实监测点位名称，复核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设置合理性；按指数法评价土壤监测结果，见 P100-102。
7	结合利用在现有厂区建设且利用既有建筑物的特点，调整施工期影响分析及污染治理措施。充实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达标分析及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复核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补充地下水预测因子选取选择，完善地下水预测结果分析（其中标准名错误）及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充实噪声预测基础数据，复核预测结果，校对达标分析结论（贡献值及预测值的说法和预测结果不匹配）。结合本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情况有针对性的完善风险分析，补充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调查，说明现在应急预案情况，提出必要的补充措施。	已结合利用在现有厂区建设且利用既有建筑物的特点，调整了施工期影响分析及污染治理措施，见 P104-107、P152-153；充实了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达标分析及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见 P111-113；已结合项目特点复核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补充了地下水预测因子选取选择，完善了地下水预测结果分析及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见 P121-130；充实了噪声预测基础数据，复核了预测结果，校对了达标分析结论，见 P131-133；已结合本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情况有针对性的完善了风险分析，补充了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调查，说明了现在应急预案情况，提出必要的补充措施，见 P145-149。
8	明确本厂扩建前后养殖对象是否相同、养殖周期是否相同，对应清空鸡舍清洗时间是否相近，在此基础上识别全厂清洗废水是否存在半年产生量对应情形，完善化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补充储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明确扩建项目新增粪肥消纳土地与现在在用土地的关系（建议图示）。细化地下水防治措施（不要遗漏化粪池）。	明确本厂扩建前后养殖对象是相同、养殖周期相同，对应清空鸡舍清洗时间也相近，全厂清洗废水不存在半年产生量对应情形，见 P66；完善了化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补充了储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见 P156、P133-134；明确了扩建项目新增粪肥消纳土地与现在在用土地的关系，见附图。细化了地下水防治措施（不要遗漏化粪池），见 P158-159。
9	调查本场现在环境管理情况和监测计划，结合本次扩建需求完善管理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完善环保验收内容。土壤类型图补充风玫瑰、比例尺、土壤评价范围等信息，补充厂址与最新地区禁养区关系图；附件补充监测报告等。	调查本场现在环境管理情况和监测计划，结合本次扩建需求完善管理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见 P168-169、P172；完善环保验收内容，见 P177；土壤类型图补充风玫瑰、比例尺、土壤评价范围等信息，见附图；补充厂址与最新地区禁养区关系图，见附件；附件补充监测报告等，见附件。

王微专家意见

1	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删除过期作废文件。补充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防治的通知》《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相符合性分析内容。	更新、完善了编制依据，删除了过期作废文件，见 P8-11；补充了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防治的通知》《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相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15-25。
2	核实并补充现有建筑物一览表、明确各建筑建	核实并补充了现有建筑物一览表、明确各建筑建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设年限、使用情况，核实现有工程蛋鸡养殖数量（粪污协议中 2024 年为 6 万只），进而明确项目是否涉及未批先建、补充处罚情况。	设年限、使用情况，见 P56；核实现有工程蛋鸡养殖数量，企业 2024 年初步提出扩建项目，并签订了协议。
3	复核现有工程、拟建工程项目组成，明确改造内容、新建内容，核准化粪池、储粪池设置情况。补充病死鸡暂存间位置，相应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图。补充病死鸡暂存设施规模、最大贮存能力、贮存及包装方式、周转周期等，补充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附件。	复核了现有工程、拟建工程项目组成，明确了改造内容、新建内容，核准了化粪池、储粪池设置情况，见 P55-56、P64-65；补充了病死鸡暂存间位置，相应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图，见 P55、附图；补充了病死鸡暂存设施规模、最大贮存能力、贮存及包装方式、周转周期等，见 P55；补充了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附件，见附件。
4	根据《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 4755-2025），复核粪污产生量、复核恶臭气体产排量。补充固体粪污堆肥工艺、池体容积合理性。	根据《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 4755-2025），复核了粪污产生量、复核恶臭气体产排量，见 P77-79、P82；鸡粪委托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5	复核无组织废气源强，粪污处理设施与现有工程共用，应以扩建后全厂粪污量核算废气源强。 H_2S 、 NH_3 环境质量标准错误（二者标准反了），复核估算模式参数，面源参数以整个厂区核算不合理，且面源尺寸超过厂区占地面积，复核环境空气估算结果。	复核了无组织废气源强，粪污处理设施与现有工程共用，现有工程恶臭气体影响已存在背景值中，本次不再重复计算；已调整 H_2S 、 NH_3 环境质量标准，见 P40；复核了估算模式参数，已分别进行预测，复核了环境空气估算结果，见 P46-47。
6	复核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以指南最小值不合理。补充废水好氧发酵工艺、合理性、可行性，敞口贮存设施应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设施，补充相关设施及影响分析内容。	复核了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见 P80-81；补充了废水好氧发酵工艺、合理性、可行性，见 P72-73；已补充相关设施及影响分析内容，见 P56。
7	复核地下水敏感性判定结果；复核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含水层、井深，结合地下水流向，复核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结合废水泄漏情况复核地下水预测模式、预测参数，补充废水泄漏量，补充 COD_{Mn} 预测内容，复核地下水预测结果。	复核了地下水敏感性判定结果，见 P48-49；复核了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含水层、井深，结合地下水流向，复核了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见 P94-95；结合废水泄漏情况复核了地下水预测模式、预测参数，补充了废水泄漏量，补充了 COD_{Mn} 预测内容，复核了地下水预测结果，见 P121-130。
8	复核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应均在占地范围内布点。完善土壤影响分析内容。	复核了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均在占地范围内布点，见 P100-101；完善土壤影响分析内容，见 P138-139。
9	噪声现状评价标准错误，应为排放标准；补充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考虑现状声源影响，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无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放牧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故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补充了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按最新导则要求计算贡献值即可，复核了噪声预测结果，见 P82、P133。
1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复核自行监测因子、	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复核了自行监测因子、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见 P172。
11	复核全文文本。规范附图、附件（补充与抚松县禁养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补充现有排污登记附件）。	已复核全文文本。规范了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概 述

一、建设项目特点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保障食物安全和居民生活的重要战略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首个五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也是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五年。

蛋鸡产业在吉林是除生猪产业以外的第三大畜牧主导产业，已成为部分地区的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农民增收致富起了巨大的推广作用。我国养鸡历史悠久，养鸡生产也由原来的自给或半自给的分散型和传统家庭副业生产逐步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和商品化的生产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未来我国养鸡业市场变动将越来越小，行情将越来越稳定。

为积极响应《“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等政策，促进地方经济迅速发展。

近期由于鸡蛋市场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况，为了及时填补市场空缺，结合抚松县畜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经过市场调查，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拟投资1200万元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建设“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建设，利用厂区现有闲置构筑物进行升级改造，增加鸡舍进而扩大养殖规模，新增存栏蛋鸡7.5万只，达到存栏蛋鸡9.5万只，年产鸡蛋1330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以及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中“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

殖”，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1.2.2 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和养殖区，其规模可将鸡、牛的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换成 1 头猪，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牛折算成 5 头猪”，项目新增年存栏 7.5 万只蛋鸡，折算项目年存栏生猪 0.25 万头，判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书，故受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的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建设项目的概况

(1) 本项目选用规模化蛋鸡场集约化生产方式，以育雏、育成、产蛋等不同阶段生产工艺为设计基础，采用流水生产工艺技术，所有鸡舍配套应用国际先进的饲喂、环境控制自动化集成系统，以建成劳动效率高、禽蛋产品优良、设施设备达到国内一流水准的商品蛋鸡场。

(2) 项目鸡种属于蛋鸡，以消毒为主，采用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即单栋鸡舍，蛋鸡同一批次进舍，单栋鸡舍鸡全部出栏时才冲洗，该工艺大大减少了耗水量。

(3)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以鸡舍冲洗废水、恶臭气体、鸡粪和设备噪声为主。项目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技术方针，采用较为成熟的治理措施，可以将其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可以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等法律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4 月，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开始了项目的环评前期准备工作，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一次公示，并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就本项目先后进行了多次现场踏勘，对建设项目情况及项目区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实地踏勘和调研工作，并充分收集资料。依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在初步了解项目工程之后，进行了现场调查，初步了解了区域敏感目标分布（村屯分布、饮用水源分布、水体分布）、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在调查了同类企业工程实例的基础上，识别并筛选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明确了评价重点（工

程分析、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和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村屯、周围水体、地下水等)。根据工程特征及区域环境调查,确定了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

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之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查阅资料等完成项目工程组成、污染因素分析、污染源核算等内容。

在工程分析及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开展环境各个要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论证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同时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在结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等基础上,给出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初稿完成后于2025年8月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二次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同时分别于2025年8月5日和8月6日在中国税务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路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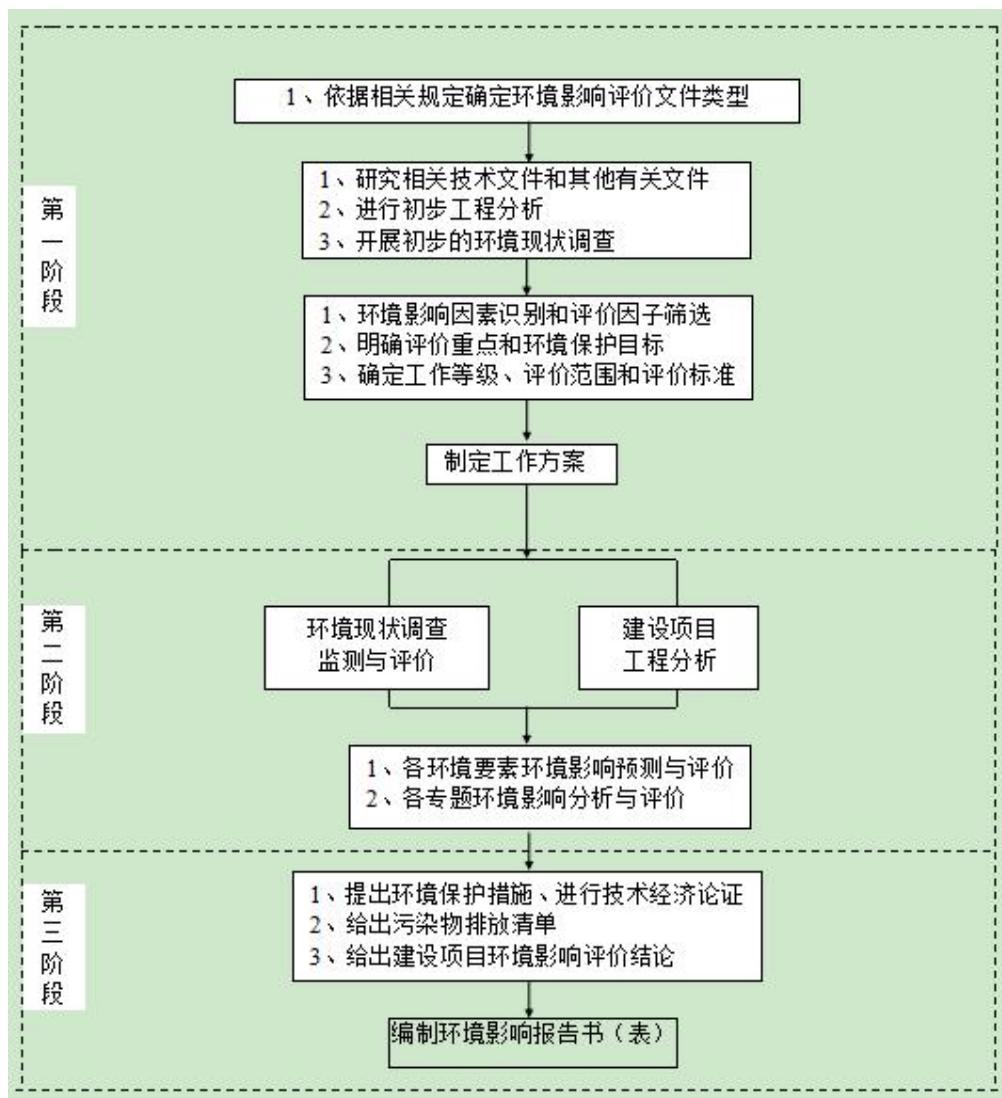


图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在本次评价工作中，我们得到了地方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建设单位与协作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项目分类管理类别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第 1.2.2 条规定：“30 只蛋鸡折算 1 头猪”，项目新增年出栏 7.5 万只蛋鸡，折算猪的数量为年存栏生猪 0.25 万头，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中“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	符合性
1	鼓励类	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	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养殖工程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3、项目选址符合性

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项目为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总占地面积为10083m²，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经与抚松县万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对比，项目位于特色农业经济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为农作物生长提供营养，进一步保障农田生产，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抚松县万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与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条例等符合性分析

经后文分析，项目的建设布局在设计阶段进行了合理规划和布局，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当地政府所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相关规定。

5、与《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经与《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对比，项目选址不涉及禁养区范围。

五、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各种施工行为、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水、气、声、社会等环境产生影响，在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相关规定和相应环保措施后，施工环境影响总体可控。

本次评价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是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控制。

本项目主要关注的营运期环境问题是：

1、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鸡舍及治污区臭气。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鸡舍及治污区恶臭气体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通风及定期喷洒除臭剂、低氮饲喂、干清粪、及时清理粪便、加强绿化、定期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及含环保型植物除臭剂除臭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的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7要求，对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生活污水、鸡舍清洗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一并进入发酵池中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粪便运送至厂区储粪池内，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外委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本项目厂区无饲料加工工序，无屠宰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大的噪声源强。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为各种泵类、风机、输送机等设备和出入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源等。采取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投资有效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空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等造成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和减缓，为环境所接受。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通过本次环评工作的开展，得出的结论是：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区域总体规划相协调，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工程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选址合理。

通过在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控制措施正常运行，加强绿化、实施隔声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将被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1.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与国务院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9.1）；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10.30）；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9.1）；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 1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
- 18、《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51 号，2010 年 12 月 30 日）；
- 19、《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31 号，2018 年 10 月 15 日）；
- 20、《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7〕48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
- 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 年）》（农业农村部，农牧发〔2017〕11 号，2017 年 7 月 7 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22日修订；

23、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

24、《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2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27、《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2021.12.01）。

1.1.2 国家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1、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

4、《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号）；

5、《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部令第4号）；

8、《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20〕23号）；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家环保局[88]环建字第117号）；

10、《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13、《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14、《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1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6、《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
- 17、《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 18、《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7 号，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1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 2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 号，2018 年 1 月 11 日）；
- 2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 22、《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
- 23、《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 号）。

1.1.3 地方性法规及相关文件

- 1、《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11.27）；
- 2、《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0.1）；
-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 号）；
-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政发〔2016〕41 号）；
- 5、《吉林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4 号）；
- 6、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环〔2024〕158 号）；
- 7、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2024.8.6）；
- 8、《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白山政办发〔2022〕15 号）；
- 9、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4〕11 号）；

- 10、《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号）；
- 11、《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环办字〔2015〕64号）；
- 1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
- 13、《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
- 14、《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 15、《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9年第1号）；
- 16、《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1年12月31日；
- 18、《关于印发吉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环发〔2020〕2号）；
- 19、《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
- 20、《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3年2月1日）；
- 2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1号）；
- 22、《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吉政办发〔2017〕85号）。

1.1.4 环评导则与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2.1-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11、《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944-2018）；
- 12、《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3、《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4、《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
- 16、《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7、《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文）；
- 18、《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 19、《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F-10）；
- 20、《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守法导则》（环办〔2011〕89号）；
- 21、《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

1.1.5 项目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

- 1、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2、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与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1.2 评价目的、评价原则与评价重点

1.2.1 评价目的

- 1、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调查，明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通过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和调查，了解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说明区域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为项目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提供背景资料；
- 2、通过调研、类比分析和物料平衡等手段，弄清本次项目的“三废”产排污量和排放规律，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为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提供基础资料；
- 3、预测和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范围及程度；
- 4、通过环境风险分析，说明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 5、论证拟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
- 6、通过环境经济损益分析，论证本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性；
- 7、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当地公众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建设项目的看法，并了解公众对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 8、结合项目用地规划及产业政策、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等方面，对项目选址给出结论性意见。

通过上述工作，论证拟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为项目审批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显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1.2.3 评价重点

根据该项目的污染特征、本着抓主要矛盾，本次环评将在加强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的原则，以地表水、地下水和环境空气影响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为重点，对噪声和固体废物只作一般性环境影响分析。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表 1.3-1 环境影响识别矩阵

阶段	污染因素	环境要素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	生态	土壤
营运期	车辆运输	-SAo▲			-SAo▲		
	养殖	-LAo▲		-LBo△	-SAo▲		-LA●▲
	粪污处理	LAo▲		-LBo△	-SAo▲	-LAo▲	-LA●▲
	辅助设施	-LAo▲			-LAo▲		-LA●▲
	职工生活	-LAo▲			-LAo▲		

"+"表示有利影响, "—"表示不利影响, "L"表示长期影响, "S"表示短期影响, "A"表示可逆影响, "B"表示不可逆影响; ●表示直接影响, ○表示间接影响; △表示累积影响, ▲表示非累积影响

1.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 筛选本项目污染源评价因子和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3-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TSP、NOx、PM _{2.5} 、CO、H ₂ S、NH 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臭气浓度、O ₃	H ₂ S、NH ₃
地表水环境	pH、COD、BOD ₅ 、氨氮、SS	--
地下水环境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汞、砷、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氯化物、硫酸盐、钠	NH ₃ -N、耗氧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p)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p)
生态环境	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等	对区域生态、动植物的影响

1.4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4.1 相关规划及政策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相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	符合性
1	鼓励类	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	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 一、农林牧渔业 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养殖工程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2、相关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有关畜禽养殖污染物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1.4-2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与项目内容对比分析一览表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名称	相关要求	对应内容	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p>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p>	项目粪便清理后存放至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污水不排入地表水，防止污染水环境。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清理后存放至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文化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文化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等区域。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u>3.选址要求</u>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a.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b.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c.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d.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以上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	<u>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350m为荒沟村，西南侧430m为大场子屯居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正常工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环境影响结果进行预测，厂界处无组织恶臭气体短期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小，同时根据2018年2月26日“部长信箱”回复，农村村屯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项目最近禁养区为万良镇，距其约4.8km，故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也不涉及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u>	符合
	<u>4.厂区布局与清粪工艺</u> 4.1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禽畜尸体焚烧炉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4.2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入系统分离，在厂区内外设	<u>项目分为三大区：养殖区、办公生活区、污染治理区，不设置畜禽尸体焚烧炉，污染治理区为储粪池、发酵池，项目办公区仅为职工临时休息，不设宿舍，且远离治污区，设有绿化措施。</u>	符合
		<u>本项目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污水采取管网</u>	符合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名称	相关要求	对应内容	结论
5.畜禽粪便的贮存	置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4.3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湿法清粪工艺的养殖场，要逐步改为干法清粪工艺。	输送，不设置明沟。 本项目采用环保部认定的干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与污水混合出，粪便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	符合
	5.1 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存储在储粪池内，采取喷洒环保型植物型除臭剂控制恶臭，恶臭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5.2 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 350m 为荒沟村，西南侧 430m 为大场子屯居民，周围 400m 范围内无功能性地表水体。	符合
	5.3 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	发酵池、储粪池：采用土膜压实+HDPE 防渗膜防渗处理措施；养殖区：鸡舍底部采用土膜压实+地膜+混凝土防渗。	符合
	5.4 对于种养结合的养殖场，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养殖场产生粪便的总量。	项目位于东北地区，还田时间为春季春播之前和冬季收割后土地结冻前，扩建后项目发酵池容积 672m ³ ，总容积不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养殖场产生废水的总量，粪便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	符合
	5.5 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项目发酵池、储粪池顶部设有罩棚进行防雨，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下溢流污染。	符合
6.污水的处理	6.1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足还田，试行污水资源化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回用于农田，废水不外排，实现了污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
	6.2 畜禽污水经治理后向环境中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污水作为灌溉用水排入农田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净化处理（包括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学的），并须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的要求。 6.2.1 在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污水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置）后的污水输送至农田，要加强管理，严格控	本项目养殖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回用于农田，发酵后的粪污由农户自行运输，液态肥密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发酵池容积能够容纳 6 个月粪污存储需求，可满足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粪污的总量；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	符合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名称	相关要求	对应内容	结论
7.污染防治措施	<p>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p> <p>6.2.2 畜禽养殖场污水排入农田前必须进行预处理（采用格栅、厌氧、沉淀等工艺、流程），并应配套设置田间储存池，以解决农田在非施肥期间的污水出路问题，田间储存池的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水的总量。</p> <p>6.3 对没有充足土地消纳污水的畜禽养殖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用下列综合利用措施：</p> <p>6.3.1 经过生物发酵后，可浓缩制成商品液体有机肥料。</p> <p>6.3.2 进行沼气发酵，对沼渣、沼液应尽可能实现综合利用，同时要避免产生新的污染，沼渣及时清运至粪便贮存场所；沼液尽可能进行还田利用，不能还田利用并需外排的要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沼气发酵产物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87）。</p> <p>6.3.3 制取其它生物能源或进行其它类型的资源回收综合利用，要避免二次污染，并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p> <p>6.4 污水的净化处理应根据养殖种类、养殖规模、清粪方式和当地的自然地理条件，选择合理、适用的污水净化处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尽可能采用自然生物处理的方法，达到回用标准或排放标准。</p> <p>6.5 污水的消毒处理提倡采用非氯化的消毒措施，要注意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物。</p>	<p>本项目养殖废水经处理后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施肥，主要采用好氧发酵，无沼气、沼渣产生，发酵后作为肥料进行还田利用，已与村民签订还田协议，农田资源充足，能够消纳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p>	符合
	6.6 养殖场内产生的恶臭气体应通过合理的通风设计，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提倡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本项目养殖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施肥，实现了污水资源化。	符合
	6.7 养殖场内产生的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项目采用过氧乙酸消毒，不采用含氯的消毒措施。	符合
	6.8 养殖场内产生的病死畜禽尸体处理应采用焚烧炉焚烧的方法，在养殖场比较集中的地区，应集中设置焚烧设施，同时焚烧产生的烟气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防止烟尘、一氧化碳、恶臭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采用环保型饲料，科学设计日粮，通过生物活性物质和合成氨基酸来降低氮和磷的排泄量。	符合
	6.9 养殖场内产生的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项目采用环保型植物型除臭剂，该除臭剂是从天然/植物中分离提取的天然成分，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可有效降低恶臭气体的排放。	符合
8.饲料和饲养管理	8.1 畜禽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如理想蛋白质体系配方等，提高蛋白质及其它营养的吸收效率，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产生量。	项目采用过氧乙酸消毒剂消毒，不采用含氯的消毒措施。	符合
	8.2 提倡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项目饲养过程产生的病死鸡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进行现场焚烧和填埋处理。	符合
9.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	9.1 病死禽畜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项目饲养过程产生的病死鸡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进行现场焚烧和填埋处理。	符合
	9.2 病死禽畜尸体处理应采用焚烧炉焚烧的方法，在养殖场比较集中的地区，应集中设置焚烧设施，同时焚烧产生的烟气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防止烟尘、一氧化碳、恶臭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名称	相关要求	对应内容	结论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9.3 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养殖场应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填埋井，填埋井应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2m，直径1m，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10.1 畜禽养殖场应安装水表，对用水实行计量管理。	厂区按要求安装水表，用水采用计量管理。	符合
	10.2 畜禽养殖场每年应至少两次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提交排放污水、废气、恶臭以及粪肥的无害化指标的监测报告。	建成运行后按要求每年两次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提交排放污水、废气、恶臭以及粪肥的无害化指标的监测报告。	符合
	10.3 对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应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10.4 排污口应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的排污口标志。	不涉及	符合
	11.其他	养殖场防疫、化验等产生的危险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项目饲养过程中产生的防疫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应从源头控制，严格执行雨污分离，通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管理水平、改善畜舍结构和通风供暖工艺、改进清粪工艺等措施减少养殖场环境污染。	场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所用饲料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饲料卫生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科学设计日粮，通过生物活性物质和合成氨基酸来降低氮和磷的排泄量。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以综合利用为出发点，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项目养殖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施肥，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实现了资源化利用。	符合
	畜禽粪污资源化时应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还田利用，无害化处理应满足下列要求：a) 液态畜禽粪污宜采用厌氧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沼液、沼渣不得作为同等动物的饲料，不得在动物之间进行循环。b) 固体畜禽粪便宜采用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c) 无害化处理后的卫生学指标应符合GB 7959 的有关规定。	项目养殖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施肥，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实现了资源化利用。	符合
	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的，粪肥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在确定粪肥的最佳施用量时，应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同时应有一倍以上的土地用于轮作施肥，不得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	项目已与村民签订还田协议，农田资源充足，能够消纳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满足废水还田的要求；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	符合
	没有充足土地消纳利用固体粪便的养殖场，应建立集中处理处置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处置）设施。生产商品化有机肥和复混肥的应分别满足	项目已与村民签订还田协议，农田资源充足，能够消纳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满足废水还	符合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名称		相关要求	对应内容	结论
		NY 525 和 GB 18877 的有关规定。	田的要求；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	
		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排放水质应满足 GB 18596-2001 或有关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的，出水水质应满足 GB 5084 的规定。	项目养殖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施肥，实现了污水资源化，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与当地客观实际相结合，正确处理集中与分散、处理与利用、近期与远期的关系。	项目用地性质为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周边主要为农田，便于养殖废水发酵后做肥料还田，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的电气设计应符合 GB 50052、GB 50054 的规定。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的电气设计严格按照 GB 50052、GB 50054 的规定进行。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宜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应适用、可靠，并满足设施安全、经济运行要求。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满足设施安全、经济运行要求。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应采取防治二次污染的措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粪污经自然生物处理的方法处理后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施肥，实现了污水资源化；控制饲养密度、低氮饲喂、喷洒环保型植物型除臭剂，加强通风、粪尿日产日清工艺等。	符合
选址要 求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应与养殖场生产区、居民区等建筑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在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 350m 为荒沟村，西南侧 430m 为大场子屯居民，位于粪污治理区上风向和侧风向，经预测对其影响较小。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的位置应有利于排放、资源化利用和运输，并留有扩建的余地，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	项目养殖区和污染治理区位于厂区进口附近，便于运输，养殖区紧邻储粪池、发酵池，便于粪便和污水排放。	符合
粪 污 收 集 粪 污 收 集 与 贮 存	粪污 收集	(1)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现有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清粪工艺的养殖场，应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 (2) 畜禽粪污应日产日清。 (3) 畜禽养殖场应建立排水系统，并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畜禽粪污日产日清。畜禽养殖场建立排水系统，并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粪污 贮存	(1) 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用于还田利用的，畜禽粪污处理厂（站）应设置专门的贮存池。 (2) 贮存池的位置选择应满足 HJ/T 81-2001 第 5.2 条的规定。 (3) 贮存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种养结合的养殖场，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封冻期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小于 30 d 的排放总量。	项目发酵池顶部设有罩棚进行防雨，可防止雨水进入，发酵池容积足够容纳 6 个月养殖场废水存储，发酵池配置排污泵，便于发酵后的废水排出用于农田施肥；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	符合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名称		产业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应内容	结论
		<p>(4) 贮存池的结构应符合 GB 50069 的有关规定，具有防渗漏功能，不得污染地下水。</p> <p>(5) 对易侵蚀的部位，应按照 GB 50046 的规定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p> <p>(6) 贮存池应配备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p> <p>(7) 贮存池宜配置排污泵。</p>		
	粪污处理基本工艺模式	<p>(1) 选用粪污处理工艺时，应根据养殖场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以及排水去向等因素确定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并应充分考虑畜禽养殖废水的特殊性，在实现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低运行成本的处理工艺；应慎重选用物化处理工艺。</p> <p>(2) 养殖规模在存栏（以猪计）2 000 头及以下的应尽可能采用模式I或模式II处理工艺；存栏（以猪计）10 000 头及以上的，宜采用模式III处理工艺。</p> <p>(3) 采用模式I或模式II处理工艺的，养殖场应位于非环境敏感区，周围的环境容量大，远离城市，有能源需求，周边有足够的土地能够消纳全部的沼液、沼渣。</p> <p>(4) 干清粪工艺的养殖场，不宜采用模式I处理工艺，固体粪便宜采用好氧堆肥等技术单独进行无害化处理。</p> <p>(5) 当采用干清粪工艺时，清粪比例宜控制在 70%。</p>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发办〔2017〕48号），鼓励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液体肥料科学还田利用，配套的消纳地可全部消纳项目产生的粪肥，项目选址位于非敏感区，周围的环境容量大，远离城市，周边有足够的土地能够消纳全部的粪肥。	符合
	固体粪便处理	a) 堆肥场地一般应由粪便贮存池、堆肥场地以及成品堆肥存放场地等组成； b) 采用间歇式堆肥处理时，粪便贮存池的有效体积应按至少能容纳 6 个月粪便产生量计算；c) 场内应建立收集堆肥渗滤液的贮存池；d) 应考虑防渗漏措施，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e) 应配置防雨淋设施和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项目发酵池、储粪池设有雨棚，可防雨淋，并配套建设雨水沟。	符合
	病死畜禽尸体处理与处置	<p>(1) 病死畜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应符合 HJ/T 81-2001 第 9 章的规定。</p> <p>(2) 因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导致禽类死亡，死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应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p>	病死鸡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恶臭控制	粪污处理各工艺单元宜设计为密闭形式，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废水排入发酵池内进行发酵处理，处理后还田，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发酵池及储粪池均为半封闭形式，采取喷洒除臭剂及周边绿化等措施，可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符合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		一、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场区 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禁止养殖区域，且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	符合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名称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相关要求	对应内容	
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p>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当地未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的，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p> <p>项目环评应结合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养殖场区内部布置。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p> <p>二、加强粪污减量控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评应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方式，采取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p> <p>项目环评应结合地域、畜种、规模等特点以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等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利用模式，采取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种养结合”绿色发展。</p> <p>鼓励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场的适宜养殖规模，土地承载能力可采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测算技术方法确定。耕地面积大、土地消纳能力相对较高的区域，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应力争实现全部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当土地消纳能力不足时，应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或适当减少养殖规模。鼓励依托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提高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利用能力。环评应明确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体，严格落实利用渠道或途径，确保资源化利用有效实施。</p> <p>三、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 项目环评应强化对粪污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应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粪污采取治理</p>	<p>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渔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风，项目养殖区及粪污贮存、处理等设施位于周边环境敏感点下风向，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均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本项目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采用干清粪工艺，场区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p> <p>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废水经发酵处理后用作肥料还田，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实现了粪污资源化利用。</p> <p>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便于养殖废水发酵后做肥料还田，已与村民签订还田协议，农田资源充足，能够消纳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满足粪污还田的要求，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p> <p>项目对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进行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配套建设的雨污分离设施以及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p>	符合
			符合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名称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关要求		对应内容	结论
	<p>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离设施，以及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等，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p> <p>项目环评应强化对粪污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应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粪污采取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离设施，以及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等，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p> <p>畜禽养殖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明确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林地、农田之间的输送系统及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废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对无法采取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应明确处理措施及工艺，确保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明确的病死畜禽处理、处置方案，及时处理病死畜禽。针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恶臭影响，可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p>		项目需求。	
			<p>本次评价已明确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措施。扩建后项目设置 1 个发酵池，总容积为 672m³，可存储 6 个月以上废水，设置 2 个储粪池，总容积 2289.6m³，可存储扩建后全厂 169d 的鸡粪；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本项目发酵后的粪污由农户自行运输，液态肥密闭运输，严格控制废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p>	符合
			<p>项目病死鸡设置暂存间 1 座，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针对项目的恶臭影响采取控制饲料密度，改善舍内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粪、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采取除臭剂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防治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二、畅通还田利用渠道	<p>(一)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p> <p>(二) 明确还田利用标准规范。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p>	<p>项目养殖废水、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施肥，主要采用好氧发酵，无沼气、沼渣产生，发酵后作为肥料进行还田利用，已与村民签订还田协议，农田资源充足，能够消纳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p> <p>本项目养殖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回用于农田，发酵后的粪污由农户自行运输，液态肥密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发酵池容积能够容纳 6 个月粪污存储需求，可满足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p>	符合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名称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关要求	对应内容	结论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	(一)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p>(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p> <p>(二) 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养殖场户应依法配置粪污贮存设施,设施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粪污的总量,配套土地面积不得小于《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达不到前述要求且无法证明粪污去向的,视同超出土地消纳能力。</p>	<p>最大间隔时间内粪污的总量; 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p> <p>项目建成后,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作为责任主体, 将依据粪污还田时间, 严格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 严格落实粪污还田面积、数量及时间, 做好台账管理。加强日常监测, 及时掌握粪污养分和有害物质含量, 严防还田环境风险。</p>	符合
	5.2 圈舍及运动场粪污减量设施	<p>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新建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鼓励进行机械干清粪。鼓励畜禽养殖场采用碗式或液位控制等防溢漏饮水器,减少饮水漏水。新建猪、鸡等养殖场宜采取圈舍封闭半封闭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开展圈舍封闭改造,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p> <p>畜禽养殖场(户)应保持合理的清粪频次,及时收集圈舍和运动场的粪污。鼓励畜禽养殖场做好运动场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降低环境污染风险。</p>	<p>本项目采用机械式干清粪工艺,每日清理一次;采用碗式(水盘饮水器)防溢漏饮水器,减少饮水漏水。</p> <p>项目不设置运动场,采用圈舍封闭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p>	符合
	5.5 畜禽养殖场(户)通过敞口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等设施设备,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		本项目粪便经收集后暂存储粪池,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	符合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名称	相关要求	对应内容	结论
	<p>天·头、只、羽) × 贮存周期(天) × 设计存栏量(头、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 180 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建设两个以上敞口贮存设施交替使用。</p> <p>畜禽养殖场(户)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采用加盖、覆膜等方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同时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气体收集处理或燃烧火炬等设施设备。密闭贮存设施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 × 贮存周期(天) × 设计存栏量(头、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 90 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建设两个以上密闭贮存设施交替使用。</p> <p>畜禽养殖场(户)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液体粪污的，适用于生猪、家禽全量粪污的处理，发酵床建设容积一般不小于 0.2(生猪)、0.0033(肉鸡)、0.0067(蛋鸡) 或 0.013(鸭)(立方米/头、羽) × 设计存栏量(头、羽)，并配套供氧、除臭和翻抛等设施设备。</p> <p>5.7 固体粪污发酵设施</p> <p>畜禽养殖场(户)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处理固体粪污。堆肥宜采用条垛式、强制通风静态垛、槽式、发酵仓、反应器或覆膜堆肥等好氧工艺，根据不同工艺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和除臭等设施设备。沤肥宜采用平地或半坑式糊泥静置等兼氧工艺。生产垫料宜采用密闭式滚筒好氧发酵工艺，配套必要的固液分离、进料、混合、发酵、除臭或智能控制等设施设备，分离出的液体粪污应参照 5.5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中的要求进行处理。堆(沤)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 × 发酵周期(天) × 设计存栏量(头、只、羽)，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p>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 2022 年第 8 号)	<p>1、a.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p> <p>2、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p>	<p>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村屯为厂区西侧约 350m 的荒沟村，厂区四周 500m 范围内无养殖场；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出入口设置专用的车辆消毒通</p>	符合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名称	相关要求	对应内容	结论
	<p>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p> <p>3、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p> <p>4、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p>	<p>道和人员消毒通道，根据总图设计，项目生产经营区与办公区分开并隔离，并通过绿化带隔离；生产经营区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配备发酵池、干粪棚等粪污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置挡鼠板、防蚊蝇网等防鼠、防鸟、防虫设施；配备冷库暂存病死鸡尸体。</p>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地、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4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2μg/m³、20μg/m³、1.2mg/m³、129μg/m³、54μg/m³ 和 23μg/m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各特征监测因子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说明监测期间内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厂界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可以达到环境质量目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资源利用上线是指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鸡饲养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水源为厂区深水井。项目在现有厂界内进行扩建，用地为农业设施用地。综上，本项目资源消耗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

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共划定 1233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

施差异化管理。

2024年8月6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要求，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3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规定，本项目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的应用，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p>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p>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和“两高”行业项目。</p>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	不涉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	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项目运行期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区冬季供暖采用电加热，不新增燃煤锅炉。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②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4〕11号）。

本项目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4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 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规定，本项目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的应用，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	符合
	<p>新建化工类“两高”项目必须进入已认定的化工园区，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局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外，禁止新（扩）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项目；同时严禁“两高”项目盲目上马。</p> <p>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p>		/	
污染物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 左右；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	/	/
	环境风险防控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理，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饮水安全。	/	/
	建立防渗层系统防止尾矿坝的渗透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设置截洪沟、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尾矿坝和污染地表水，强化尾矿坝边坡的护坡、拦渣、植被措施防止尾矿坝滑坡等突发环境事件对水体的环境污染。	/	/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24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4.8 亿立方米。	/	/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9.0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8.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84.25 平方千米以内。	/	/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51.74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	/

③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和优先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62130001 和 ZH22062110022。

表 1.4-5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22062130001	抚松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制有机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ZH2206211 0022	抚松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2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3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4 区内现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5 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属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农作物种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和《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关规定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项目为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总占地面积为 10083m²，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经与抚松县万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对比，项目位于特色农业经济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为农作物生长提供营养，进一步保障农田生产，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抚松县万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②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③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等人口集中区域；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项目为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总占地面积为 10083m²，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 350m 为荒沟村，西南侧 430m 为大场子屯居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正常工况下项目无组织

排放废气的环境影响结果进行预测，厂界处无组织恶臭气体短期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也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根据 2018 年 2 月 26 日“部长信箱”回复，农村村屯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故项目周边村屯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划定的“人口集中区域”；厂区北侧有一条明渠，由于地势特点，该渠主要是排放区域径流雨水，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沟谷中的小溪、支流是否为功能水体，需要依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地表水域的功能区划成果执行”，经查阅《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该水渠无水体功能区，因此该水渠不属于功能地表水体；故项目周边 400m 范围内无功能地表水体，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符合性分析

①选址要求

依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a.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b.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c.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d.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以上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厂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 350m 为荒沟村，西南侧 430m 为大场子屯居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正常工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环境影响结果进行预测，厂界处无组织恶臭气体短期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小。根据 2018 年 2 月 26 日“部长信箱”回复，农村村屯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厂区北侧有一条雨水渠，主要用于排放区域收集雨水，距项目粪污治理区最近距离约 110m，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沟谷中的小溪、支流是

否为功能水体，需要依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地表水域的功能区划成果执行”，经查阅《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该水渠无水体功能区，因此该水渠不属于功能地表水体；故项目周边400m范围内无功能地表水体，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选址要求。

②畜禽粪便的贮存要求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备向粪便的“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350m为荒沟村，西南侧430m为大场子屯居民，周围400m范围内无功能性地表水体，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相关要求。

（4）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 ①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 ②城市和城镇中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 ③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 ④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项目为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总占地面积为10083m²，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350m为荒沟村，西南侧430m为大场子屯居民，根据2018年2月26日“部长信箱”回复，农村村屯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正常工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环境影响结果进行预测，厂界处无组织恶臭气体短期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划定的“人口集中区域”。也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健康养殖和规模化生产的意见》（吉政发〔2007〕4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6 本项目选址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健康养殖和规模化生产的意见 （吉政发〔2007〕44号）	畜禽养殖场要建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地方。 要远离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生产区、办公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离。	本项目选址周边主要为农田，属于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地方。 场址周边无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本项目养殖区和生活区分开，明显分离。	符合 符合 符合

综上，项目选址不在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其选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选址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6）与《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抚松县人民政府关于《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抚政办发〔2017〕54号）的批复要求，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501.761km²。具体如下：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抚松县水源地包括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抚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蒲春河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抚松县第二饮用水水源（大沙河）保护区以及抚松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抚松县辖区内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一级保护区禁养面积 4.929km²，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禁养面积 77.625km²，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②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抚松县自然保护区主要包括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将抚松县境内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禁养面积 317.3 km²，禁止建设养殖场。

③城镇居民区禁养区

将全县 10 个镇（抚松镇、松江河镇、东岗镇、泉阳镇、露水河镇、仙人桥镇、万良镇、新屯子镇、北岗镇、兴参镇）的城镇居民区周围 500m 范围内区域划定禁养区。

城镇居民区禁养区面积 101.907km²，禁止建设养殖场。

本项目选址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项目选址不涉及禁养区范围，且项目选址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及需特别保护的区域以内；项目场址位于农村地区，不属于镇区规划区或建成区，经与《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对比，项目选址不涉及禁养区范围。

(7) 与《村镇规划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 18055-2012）中“4.4.4 卫生防护距离表 1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针对养殖规模为 10000-20000 只的鸡场，卫生防护距离应控制在 200-600 米。项目西侧 350 米处为荒沟村，西南侧 430 米处为大场子屯居民区。由于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村屯位于养殖场的上风向和侧上风向，因此项目运行对村屯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后续预测分析，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显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小于 350 米，表明项目对村屯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此外，该项目为扩建工程，自运行以来未出现环境信访问题。项目内的鸡舍均为封闭式结构，并定期喷洒除臭剂以控制异味。废水处理采用好氧发酵工艺，有效减少了恶臭气体的产生。同时，通过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进一步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量。综上所述，通过加强运行期间的恶臭治理措施，项目选址符合规范要求。

5、项目与《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7 本项目与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管制。经营者要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设施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国土资源部门切实加强用地监管，农业部门切实加强经营者农业经营能力、经营行为和土地流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p>	<p>本项目征地均通过政府部门备案，不属于擅自扩大用地，由于经营较好，企业扩大养殖规模，故扩大了厂区用地，不属于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项目取得手续后一直从事养殖，未用于其他经营。</p>	符合
<p>(二) 建立设施农用地监管的共同责任机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农业部门和乡镇政府都应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加强设施农用地审核同意后的跟踪监管，督促指导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利用，及时做好土地变更</p>	<p>不涉及</p>	-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调查登记和台账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三) 设施农用地使用纳入土地巡查和卫片执法检查范围。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乡(镇)国土所在土地巡查中要对设施农用地开展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市县开展卫片执法检查自查中，对设施农用地的利用进行合规性核实，不符合规定的，计入违法用地予以纠正和查处。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在有关督察工作中加强对设施农用地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用地督促地方政府及时纠正整改。	不涉及	二
(四) 严肃查处设施农用地中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在设施农用地跟踪监管、土地巡查和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应严肃查处。对于未经审核同意的设施农用地，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不符合设施农用地规定的，要恢复土地原状；符合规定的，处理到位后确需用地的，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不涉及	二

6、与《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8 本项目与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抚松县一般管控区和抚松县水土流失敏感区，涉及一般管控单元和优先管控单元，环境要素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二) 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严格限制区内“两高一资”产业落地，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土地置换、关停补偿等手段，实施搬迁或关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允许的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管理依据，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为蛋鸡养殖，不属于两高项目，本次在现有厂区扩建，不涉及砍林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项目建设符合抚松县水土流失敏感区管控要求。	二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持续推进生态建设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好生物多样性重大工程、风沙源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扩大森林、草原、湖泊、湿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水土流失和荒漠化得到有效控制，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恢复和增加，保护生物多样性。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不涉及	—
(四)推进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及监测考评机制。逐步加大政府投资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特别是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发展。对国家支持的建设项目，适当提高中央政府补助比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考核。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十分重要的区域优先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取消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加强区域生态功能、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与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不涉及	—
(五)切实落实环境分区管治。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要重点保护好多样、独特的生态系统，发挥涵养大江大河水源和调节气候的作用。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区，要重点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和天然植被保护，发挥保障长江、黄河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的作用。东北森林带，要重点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发挥东北平原生态安全屏障的作用。北方防沙带，要重点加强防护林建设、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对暂不具备管治条件的沙化土地实行封禁保护，发挥“三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的作用。南方丘陵山地带，要重点加强植被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发挥华南和西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的作用。		

7、主体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国家层面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国或较大范围区域的生态安全，目前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功能定位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本项目位于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属于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表 1.4-9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类型和发展方向

区域	类型	综合评价	发展方向
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	水源涵养	拥有温带最完整的山地垂直生态系统，是大量珍稀物种资源的生物基因库。目前森林破坏导致环境改变，威胁多种动植物物种的生存。	禁止非保护性采伐，植树造林，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

项目为蛋鸡养殖，本次在现有厂区扩建，不涉及砍林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项目建设不违背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明确提出“国家层面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

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国或较大范围区域的生态安全，目前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现有厂区内，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不涉及砍林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因此项目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2) 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为限制开发区域。其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推进森林生态资源保护、森林资源培育，湿地保护，治理水土流失，维护或重建森林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调减森林采伐量，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禁止无序开采、毁林开荒等行为。加强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转变传统畜牧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严格保护沙区林草植被，禁止滥开垦、滥樵采、滥放牧，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坚持生态主导、保护优先，把保护与修复林区、草地、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作为首要任务，严格控制森林资源采伐强度和过度放牧，逐步停止主伐，加强森林草地经营，强化森林草地管护，提升森林草地质量。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开发矿产资源、水生生物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控制新增公路、铁路建设规模，必须新建的，应事先规划好动物迁徙通道。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有效控制生产建设中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实行更加严格的行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把项目准入关。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服务业，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财政自给能力。加强县城和中心镇的道路、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条件适宜的地区，积极推广沼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努力解决农村特别是山区、草原地区农村的

能源需求。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节能环保的生态型社区。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市化地区、区域内的县城和中心镇转移，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条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项目为蛋鸡养殖，本次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涉及砍林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同时《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明确指出“本规划的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中的‘开发’，特指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开发，特指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并不是限制所有的开发活动，对农产品主产区仍要鼓励农业开发，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仍允许一定程度的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将一些区域确定为限制开发区域，并不是限制发展，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这类区域的农业生产力和生态产品生产力，实现科学发展。”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蓄滞洪区等区域。

本项目虽属《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限制开发区域，但本项目非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不涉及砍林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因此项目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

8、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10 与白山市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
白山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二)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项目外购成品饲料，在厂区进行加工，仅在饲料装卸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饲料一次装卸量不大，在装卸过程中起尘量极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	符合要求
白山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和尾水净化改造，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和治理，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切实加强公共用水监督管理，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工业节水、农业节水。抓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加强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	项目废水排入发酵池内经发酵处理后还田，不外排。	符合要求
白山市土壤环境质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控，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实时动态更新疑似	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项目采取源头控	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
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制、过程阻断，污染物消减和分区防控等措施后，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1.4.2 环境功能区划

1、水环境功能区划

厂区北侧有一条明渠，由于地势特点，该渠主要是排放区域径流雨水，经查阅《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该水渠无水体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松江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该段为III类水体。

2、空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

3、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无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放牧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故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

4、地下水环境质量分类

根据地下水质量分类，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区域内地下水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工业、农业用水，因此确定地下水环境功能为III类。

1.5 评价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中恶臭气体（H₂S、NH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详见下表。

表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标准状态）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mg/m ³	

2、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地下水主要用于生产工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业、农业用水”为III类地下水,因此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III类标准,见下表。

表 1.5-2 地下水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	6.5-8.5
2	氨氮	mg/L	≤0.5
3	硝酸盐氮	mg/L	≤20.0
4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5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6	氰化物	mg/L	≤0.05
7	砷	mg/L	≤0.01
8	汞	mg/L	≤0.001
9	铬(六价)	mg/L	≤0.05
10	总硬度	mg/L	≤450
11	铅	mg/L	≤0.01
12	氟化物	mg/L	≤1.0
13	镉	mg/L	≤0.005
14	钠	mg/L	≤200
15	铁	mg/L	≤0.3
16	锰	mg/L	≤0.10
1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8	耗氧量	mg/L	≤3.0
19	硫酸盐	mg/L	≤250
20	氯化物	mg/L	≤250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22	细菌总数	CFU/mL	≤1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无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放牧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为“昼间60dB(A)、夜间50dB(A)”。故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4、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土壤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详见下表。

表 1.5-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1	pH	5.5-6.5	6.5-7.5	>7.5
2	Cd	0.3	0.3	0.6
3	Cr	150	200	250
4	As	40	30	25
5	Pb	90	120	170
6	Ni	70	100	190
7	Hg	1.8	2.4	3.4
8	Cu	50	100	100
9	Zn	200	250	300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饲养蛋鸡过程中，鸡的排泄物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产臭单元为鸡舍、发酵池、储粪池。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二级
	NH ₃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中表 7

2、废水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第5.1.4款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Y81-2001)第4.2款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建设地埋式污水管道输送系统及雨水暗渠输送系统,确保项目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

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同进入自建的发酵池,进行发酵处理。本项目各项废水经发酵处理后应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要求,在施肥季节,用于本项目周边的农田还田,就地利用,非施肥期储存于场内发酵池内。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中要求“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发酵后的液体粪肥卫生学指标执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详见下表。

表 1.5-6 液肥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值	$10^{-1}-10^{-2}$
钩虫卵	无活的钩虫卵
蚊子、苍蝇	液态肥中无孑孓,无活的蛆、蛹和新羽化的成蝇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中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要求: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详见下表。

表 1.5-7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项目	含量限值	
	无机肥料	其他肥料 a
总镉	$\leq 10\text{mg/kg}$	$\leq 3\text{mg/kg}$
总汞	$\leq 5\text{mg/kg}$	$\leq 2\text{mg/kg}$
总砷	$\leq 50\text{mg/kg}$	$\leq 15\text{mg/kg}$
总铅	$\leq 200\text{mg/kg}$	$\leq 50\text{mg/kg}$
总铬	$\leq 500\text{mg/kg}$	$\leq 150\text{mg/kg}$
总铊	$\leq 2.5\text{mg/kg}$	$\leq 2.5\text{mg/kg}$
缩二脲 b	$\leq 1.5\%$	$\leq 1.5\%$
蛔虫卵死亡率	/c	95%

项目	含量限值	
	无机肥料	其他肥料 a
粪大肠菌群数	/c	≤100 个/g 或 ≤100 个/mL
<u>a.除无机肥料以外的肥料。</u>		
<u>b.仅在标明总氮含量时进行检测和判定。</u>		
<u>c.该指标不作要求。</u>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中对于粪便常温好氧消化处理的卫生要求如下：

表 1.5-8 液体粪肥卫生学指标

项目	卫生要求
温度与持续时间	≥50℃ ≥2d
蛔虫卵	沉降率≥95%
粪大肠菌值	≥10 ⁻²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问	
2类区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的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病死鸡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鸡粪厂内暂存，根据《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第 4.1.4 条，粪便的贮存收集及处理技术要求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相关要求。

表 1.5-10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评价时段	类型	执行标准
营运期	鸡粪便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废包装物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病死鸡尸体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1.6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1.6.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中评价级别判定方法，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级别及范围。

1、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案，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评价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大气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6-1、表 1.6-2、表 1.6-3。

表 1.6-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1.6-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NH ₃	二类区	1 小时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H ₂ S	二类区	1 小时	10	

表 1.6-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5
	最低环境温度/°C	-42.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1.6-4 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初始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i (%)	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距离 (m)	D10%对应的最远距离(m)
鸡舍区	NH ₃	125	60	10.0	0.0021	7.21E-04	0.36	115	/
	H ₂ S				0.0002	6.88E-05	0.69	115	/
储粪池	NH ₃	30	15	10.0	0.0054	3.22E-04	3.22	23	/
	H ₂ S				0.0005	3.48E-03	1.74	23	/
发酵池	NH ₃	22.4	15	10.0	4.22E-06	3.80E-06	0	16	/
	H ₂ S				4.22E-07	3.80E-07	0	16	/
<u>P_{max}</u>					3.22E-04	3.22		23	/

综合以上分析，计算所得拟建工程各废气污染物的 $P_{max}=3.22\%<10\%$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也没有使用高污染燃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判据，确定拟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分级见下表。

表 1.6-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的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进入发酵池发酵处理，处理后在施肥季节，用作肥料还田，就地利用，非施肥期储存于场内发酵池。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地表水按三级 B 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

预测。

3、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B 农、林、牧、渔、海洋-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类别，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III类项目。

表 1.6-6 地下水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6-7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集中式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内。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公式：

$$L=\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e$$

其中，

L：下游迁移距离，m；

α ：变化系数，本次取 2；

K: 渗透系数, m/d, 根据所收集的相关工程勘测报告,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附录 B 渗透系数经验值表确定厂区渗透系数为 10m/d;

I: 水力坡度, 无量纲: 取 0.2%;

T: 质点迁移天数, 本次取 T=5000d;

ne: 有效孔隙度, 无量纲; 本次取 ne=0.3。

经计算, 质点下游迁移距离 L=666.67m,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向为东北到西南, 经调查, 项目与侧下游分散居民饮用水源最近距离为 365m, 属于较敏感区, 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因此,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4、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规定,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由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人口数量而确定的, 详见下表。

表 1.6-8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5dB(A) 以上(不含 5dB(A)), 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时。
二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3dB(A) -5dB(A), 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4 类地区,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 以下(不含 3dB(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规定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3dB(A) -5dB(A), 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按二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地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区, 经预测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在 3dB(A) 以下, 且项目建设影响人数较少, 因此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道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O：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某临界量比值（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第

151项“过氧乙酸”，临界量5t。

表 1.6-9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表 13-9 危险物质数量及辐射量计算 (Q) 计算结果表					
单元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临界量判断依据 (t)	实际最大贮存量 (t)	Q
鸡舍消毒	过氧乙酸(25%工业纯)	79-21-0	5	0.02	0.004
合计	$Q=0.004 <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4 < 1$ 。根据 HJ 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

根据附录 A 识别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禽畜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为Ⅲ类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83\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 350m 为荒沟村，西南侧 430m 为大场子屯居民，因此，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表 1.6-1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表 1.3-10 污染影响土壤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6-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7) 生态影响类等级划分

①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主要由评价项目的工程影响区域的敏感性和影响程度所确定，将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如下表所示。

表 1.6-12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条件表

判定原则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涉及经论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时，可适当上调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同时涉及陆生、水生生态影响时，可针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在矿山开采可能导致厂区土地利用类型明显改变，或拦河闸坝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等情况下，评价等级应上调一级。
线性工程可分段确定评价等级。线性工程地下穿越或地表跨越生态敏感区，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无永久、临时占地时，评价等级可下调一级。
涉海工程评价等级判定参照 GB/T19485。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永久占地约 0.010083km² < 20km²，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直接和间接影响区域内无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项目在现有厂界内进行扩建，为污染影响类项目，进行生态影

响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专题评价等级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1.6-13 本项目各专题评价等级一览表

类别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环境	土壤环境	风险评价	生态环境
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 B	三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1.6.2 评价范围

根据拟建项目各环境要素确定的评价等级，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按“导则”中评价范围确定的相关规定，并综合拟建工程污染源排放特征，确定本评价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及附图 1-1。

表 1.6-14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	二级	以建设项目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区域。
2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不需设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3	地下水环境	三级	所在区域 6km ² ，地下水流向上游 1km、下游 2km，左、右两侧 1km 范围内矩形。
4	声环境	二级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5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大气要素为大气环境评价范围相同，水要素与水环境评价范围相同。
6	土壤环境	三级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7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厂区范围内

1.7 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目标

1.7.1 污染控制目标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 350m 为荒沟村，西南侧 430m 为大场子屯居民。在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的同时，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污染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1 本项目污染控制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因素	污染控制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使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要求，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二级标准。	保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进入发酵池处理，经发酵处理后在施肥季节，用于农田施肥，非施肥期储存于场内发酵池。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控制废水不外排至地表水体。	保护区域内地表水体功能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因素	污染控制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3	声环境	噪声	控制产噪设备的噪声，使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干扰。	保护工程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2类区标准
4	地下水	养殖废水 生活污水	严禁废水排放，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环境，保护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保护地下水环境满足III类标准要求
5	--	固体废物	控制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控制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量，尽最大可能进行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6	环境风险		消除风险事故发生的隐患，并将风险事故控制为可接受水平。	

1.7.2 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1.7-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敏感点规模(户数/人口)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7.2422	42.3875	大杨子屯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类区	西南	430	20户
	127.2374	42.3916	荒沟村			西侧	350	150户
	127.2460	42.3781	团结村			北侧	1560	37户
	127.2639	42.4125	向阳村			东北	2820	318户
	127.2176	42.3837	四道岔			西侧	2170	23户
	127.2189	42.3763	三道岔			西南	2540	23户
地下水	127.2422	42.3875	大杨子屯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饮用功能	西南	435	1口
	127.2374	42.3916	荒沟村		饮用功能	西北	365	1口
周边潜水层及具有供水意义的承压水含水层								
声环境	--	--	厂界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	--	--	--
土壤环境	--	--	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耕地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0 5 10 5	--
生态	评价区域内重要物种、动植物、农田等敏感区							

2.现有工程分析

2.1 现有工程概况

2.1.1 现有工程简介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善胜，位于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21MA17550R78，主要经营范围为家禽饲养、蛋鸡饲养、销售；鸡蛋销售。

现有项目“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蛋鸡养殖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22062100000056，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2220621MA17550R78001W。目前，存栏蛋鸡 2 万只，年产鸡蛋 280 吨（56 万斤），现有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行。

2.1.2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鸡舍	一层，占地面积均为 638m ² ，存栏蛋鸡 2 万只，年产鸡蛋 280 吨（56 万斤）。	已建
	2#鸡舍		
	1#育雏舍	1 栋育雏舍，一层，占地面积为 112m ² 。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厂区设有 1 处办公用房，砌体结构，占地面积 38m ² ，主要用于办公、接待等。	已建
储运工程	1#料库	1 间，占地面积为 112m ² ，用于饲料和鸡蛋存储。	已建
	2#料库	1 间，占地面积为 112m ² ，用于饲料和鸡蛋存储。	已建
	病死鸡暂存间	厂区设有 1 间病死鸡暂存间，位于办公区内，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病死鸡，袋装冰箱内存储，存储 1-3d。	已建
	储粪池 1	占地面积 132m ² ，容积 39.6m ³ ，设置顶棚和围挡，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下溢流污染，主要用于废水发酵。	扩建后用作备用储粪池
	储粪池 2（发酵池）	占地面积 336m ² ，容积 672m ³ ，设置顶棚和围挡，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下溢流污染，主要用于粪便发酵。	扩建后用作废水发酵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供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水井供给。	
	供暖	项目生产区不需供热，生活区供暖为电取暖，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排水	鸡舍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发酵池，发酵后作为肥料还田。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排入发酵池，发酵后作为肥料还田。	
	废气处理	鸡舍：密闭，采取干清粪、喷洒除臭剂、优化饲料、加强通风措施；发酵池、储粪池：定期清掏、喷洒除臭剂、清洗等措施。	
	固废处理	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暂存储粪池内，定期清运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 病死鸡：暂存病死鸡暂存间内，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防疫产生的医疗垃圾：委托专业防疫机构进行，防疫废物由防疫机构带走，不在厂区内外储存； 饲料残渣、脱落羽毛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表 2.1-2 现有项目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1#鸡舍	638	1	2019 年建设
2	2#鸡舍	638	1	2019 年建设
3	预留构筑物 1	780	1	
4	预留构筑物 2	720	1	2019 年建设，闲置
5	1#育雏舍	112	1	
6	预留构筑物 3	400	1	2019 年建设，闲置
7	办公用房	38	1	2019 年建设
8	1#料库	112	1	2019 年建设
9	2#料库	112	1	2019 年建设
10	预留构筑物 4	180	1	2019 年建设，闲置
11	储粪池 1	132	-1	2019 年建设
12	储粪池 2 (发酵池)	336	-1	2019 年建设，改造后做发酵池

2.1.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饲养蛋鸡存栏量 2 万只，年产优质无害鸡蛋量为 280t，鸡蛋主要提供周边地区销售；养鸡场一年淘汰蛋鸡约 2 万只，淘汰后的蛋鸡销往农贸市场。

表 2.1-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蛋鸡存栏量	万只	2
2	商品蛋	t/a	280
3	淘汰蛋鸡	万只	2

2.1.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主要工艺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喂料机	组	2
2	清粪机	组	3
3	捡蛋机	组	2
4	鸡笼	组	3
5	风机	台	24
6	料塔	个	2
7	发电机	台	2
8	曝气泵	台	1
9	搅拌器	台	1

2.1.5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养殖场消耗物料主要包括饲料、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详见下表。

表 2.1-5 主要原辅料用量及来源

原(辅)料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饲料	670t/a	外购	市场外购，全价配合饲料，成品饲料，主要成分为玉米、豆粕、麸皮、石粉等，添加有益生菌。
	防疫药品	0.1t/a	外购	现用现买，不长期存储。
	微生物除臭剂	0.3t/a	外购	微生物除臭剂，包括乳酸菌、酵母菌、硝化细菌等各种微生物。
	消毒剂	0.5m ³ /a	外购	1.5L/栋，一周 2 次，主要为过氧乙酸。

2.1.6 现有工程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现有工程场区内用水主要为鸡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及水帘用水。养殖场用水由厂区现有水井供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场区内水井出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鸡饮用水

经与企业的核实，现有项目鸡饮用水用量为 10t/d（3500t/a）。

②鸡舍冲洗用水

现有工程鸡舍冲洗用水量为 13.88t/a。

③消毒用水

现有工程消毒用水量为 9m³/a。

④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共计为 0.15t/d（54.75t/a）。

⑤水帘用水

现有项目鸡舍夏季降温采用水帘降温，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其挥发损失部分即可。每年的 6-8 月需要降温，年运行时间为 90d。新鲜水补充量按 2.4m³/d、216t/a。

(2) 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养殖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鸡舍冲洗废水。

①鸡舍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1t/a。

②消毒用水

消毒用水均蒸发损耗。

③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12t/d (43.8t/a)。

④水帘用水

本项目鸡舍夏季降温采用水帘降温，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其挥发损失部分即可。

现有工程厂区设有 1 座发酵池，容积为 39.6m³，鸡舍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防渗发酵池，发酵后作为肥料还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水平衡下表及水平衡下图。

表 2.1-6 现有工程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量 (t/d)	用量 (t/a)	耗水量 (t/a)	排水量(t/a)	去向
1	鸡饮用水	10	3500	3500	0	--
2	职工生活	0.15	54.75	10.95	43.80	排入发酵池，发酵后用作肥料还田。
3	冲洗用水	--	13.88	2.78	11.10	
4	水帘用水	2.4	216	216	0	--
5	消毒用水	--	9	9	0	--
总计		12.55	3793.63	3738.73	54.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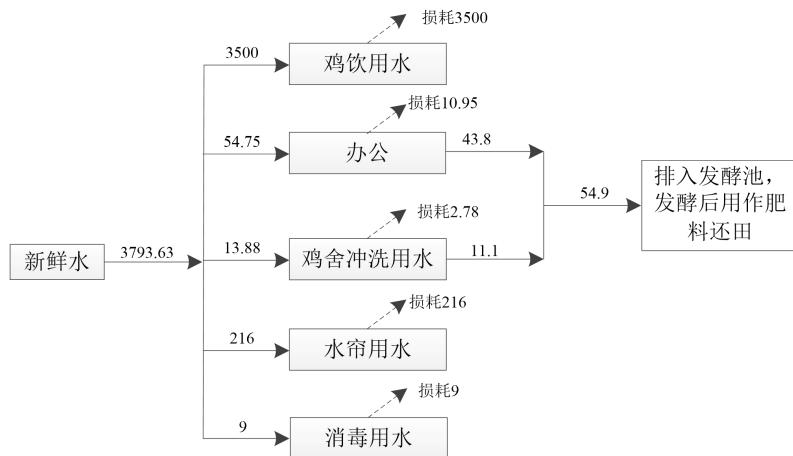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2、供热

现有工程供热采用电加热。

3、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通风

鸡舍通风系统的设计应该注重为鸡提供最舒适的健康环境，确保足量的新鲜空气进

入室内，以便降低室内温度和相对湿度，现有项目采用轴流式风机对鸡舍进行通风，可以减少鸡舍内的不良气味、气体、灰尘和病原微生物数量。

2.1.7 养殖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外购孵化 60 天后育成鸡准备开始产蛋，饲养周期结束后进行淘汰，淘汰鸡不宰杀，直接外销。

蛋鸡养殖工艺：

(1) 蛋鸡饲养

项目外购孵化 60 天后育成鸡准备开始产蛋。项目鸡只食用的饲料均为外购，厂区不进行饲料加工生产；鸡只饮用水由厂区内水井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

(2) 淘汰蛋鸡

蛋鸡在场内产蛋约 1 年后效率降低，蛋鸡即被淘汰。本项目淘汰后的蛋鸡销往农贸市场。

(3) 鸡蛋保存工艺

产下的鸡蛋进入蛋舍包装保存后准备外售，本项目鸡蛋存储不超过 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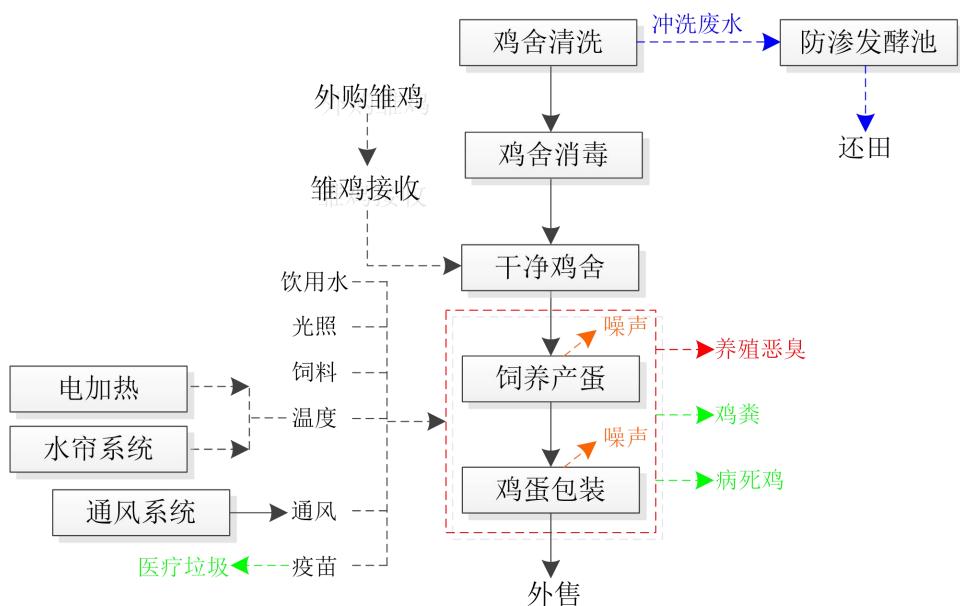


图 2.1-2 蛋鸡养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2.2.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鸡舍冲洗废水等。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8t/a，鸡舍冲洗废水产生量 11.1t/a。现有工程厂区设有 1 座发酵池，容积

为 39.6m^3 , 鸡舍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防渗发酵池, 发酵后作为肥料还田, 不外排。

2.2.2 废气

企业现有生产废气主要为鸡舍、发酵池和储粪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鸡舍废气采取干清粪、喷洒除臭剂、优化饲料、加强通风措施,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养殖场进行了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期间养殖场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2.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址	氨	0.01L	mg/m^3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L	mg/m^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企业现有工程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现有工程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3 噪声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鸡叫和各类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抑制。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养殖场进行了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期间养殖场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2 企业现有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1	1#厂界东侧 1m 处	53	42	$\text{dB} (\text{A})$
2	2#厂界南侧 1m 处	52	40	$\text{dB} (\text{A})$
3	3#厂界西侧 1m 处	51	41	$\text{dB} (\text{A})$
4	4#厂界北侧 1m 处	52	40	$\text{dB} (\text{A})$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工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可达标排放。

2.2.4 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饲料残渣、脱落羽毛、废旧包装物及防疫废物。

(1) 生活垃圾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3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指定地点堆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鸡粪

企业现有项目鸡粪产生量为 980t/a，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清除的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

(3) 病死鸡

企业现有项目在运行期间会出现鸡的自然死亡或非传染性疾病死亡，根据经验数据，现有项目病死鸡数量为 400 只/年，其产生量约为 0.052t/a，病死鸡暂存于厂区专门冰柜内，冷冻保存，定期外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废旧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约为 2.01t/a，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5) 饲料残渣、脱落羽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饲料残渣、脱落羽毛约为 1.87t/a，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防疫废物

企业现有项目防疫过程委托专业防疫机构进行，防疫废物由防疫机构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带来二次污染问题。

表 2.2-3 企业现固体废物产生量 单位：t/a

排放源	固体废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属性	代码	防治措施
职工	生活垃圾	0.91	0.91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处理
	病死鸡	0.052	0.052		030-002-S82	交由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粪便	980	980		030-001-S82	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清除的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
	饲料残渣及 散落羽毛	1.87	1.87		030-003-S82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辅材	废饲料装袋	2.01	2.01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排放源	固体废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属性	代码	防治措施
料包装						
鸡舍	医疗废物	0.01	0.01	危废	841-002-01	防疫废物由防疫机构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2.3 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有效落实，运行阶段无环境信访问题，厂区储粪池均设有顶棚，周围设有围挡等防溢、防渗措施，根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现场勘查，目前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根据现场勘查，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 厂区未设置雨水收集池，运行过程中若出现强暴雨时，初期雨水特别是暴雨径流冲刷后，形成粪便污水，不进行收集直接排放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2) 未设置危废贮存点，现有工程防疫废物由防疫机构带走，不符合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

(1) 在厂区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2) 设置危废贮存点。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2^{\circ}23'33.214''$ ，东经 $127^{\circ}14'35.010''$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1。

周围环境现状：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 350m 为荒沟村，西南侧 430m 为大场子屯居民。

3.1.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 1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3.1.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3。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3.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3#鸡舍	本次新增 3 栋鸡舍, 均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 一层, 鸡舍占地面积分别为 720m ² 、780m ² 、800m ² , 存栏蛋鸡 7.5 万只, 年产鸡蛋 1050 吨。	利用现有构筑物改造
	4#鸡舍		新建
	5#鸡舍		
	2#育雏舍	新增 1 栋育雏舍, 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 一层, 占地面积均为 400m ² 。	利用现有构筑物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扩建工程办公区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主要用于办公、接待等。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3#料库	本次新增, 占地面积分别为 150m ² , 用于饲料和鸡蛋存储。	新建
	4#料库	本次新增, 占地面积分别为 180m ² , 用于饲料和鸡蛋存储。	现有构筑物改造
	病死鸡暂存间	扩建工程依托厂区现有病死鸡暂存间暂存病死鸡, 占地面积 10m ² , 病死鸡不长期存储, 最大存储周期 15d, 故现有病死鸡暂存间能够满足扩建后全厂需求。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点	占地面积 10m ² , 按照危废贮存的要求设计, 危废贮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主要贮存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 包括防疫产生的药瓶、废针头、废药品、药品包装材料、针管等。	新建
	储粪池 3	占地面积 450m ² , 容积 2250m ³ , 主要用于粪便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雨水收集池	占地面积 40m ² , 容积 120m ³ , 主要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新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供暖	项目生产区不需供热, 生活区供暖为电取暖, 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供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水井供给。	
环保工程	排水	鸡舍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发酵池, 发酵后作为肥料还田。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排入发酵池, 发酵后作为肥料还田。	
	废气处理	鸡舍: 密闭, 采取干清粪、喷洒除臭剂、优化饲料、加强通风措施; 发酵池、储粪池恶臭: 半封闭, 定期清掏、清洗等措施。	
	固废处理	鸡粪: 采用干清粪工艺, 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病死鸡: 病死鸡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 防疫产生的医疗垃圾: 防疫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饲料残渣、脱落羽毛: 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饲料废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地下水防渗	危废贮存点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采取基础防渗地面,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K \leq 10^{-10} \text{ cm/s}$), 防渗基础上进行地面硬化, 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鸡舍、发酵池、储粪池地面（池底）及侧面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地面（池底）等效粘土层厚度要≥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	

3.1.4 养殖周期及出栏量情况介绍

扩建工程新增饲养蛋鸡存栏量 7.5 万只，年产优质无害鸡蛋量为 1050t，鸡蛋主要提供周边地区销售；扩建工程一年淘汰蛋鸡约 7.5 万只，淘汰后的蛋鸡销往农贸市场。

扩建后全厂饲养蛋鸡存栏 9.5 万只，年产优质无害鸡蛋量为 1330t，扩建后全厂同批次淘汰，淘汰后整场进行消毒。

表 3.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1	蛋鸡存栏量	万只	2	7.5	9.5
2	商品蛋	t/a	280	1050	1330
3	淘汰蛋鸡	万只	2	7.5	9.5

3.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养殖场消耗物料主要包括饲料、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详见下表。

表 3.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饲料	2512t/a	外购	市场外购，全价配合饲料，成品饲料，主要成分为玉米、豆粕、麸皮、石粉等，添加有益生菌。
	防疫药品	0.37t/a	外购	现用现买，不长期存储。
	微生物除臭剂	1.2t/a	外购	微生物除臭剂，包括乳酸菌、酵母菌、硝化细菌等各种微生物。
	消毒剂	1.9m ³ /a	外购	主要为过氧乙酸。

除臭剂：外购的环保型植物型除臭剂是从天然/植物中分离提取的天然成分，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无机物和低分子脂肪酸、胺类、醛类、酮类、醚类、卤代烃等有机物等恶臭有吸附、遮盖、良好的分解，或者与异味分子发生碰撞，进行反应，促使异味分子发生改变原有分子结构，使之失去臭味，达到去除臭味的效果。

消毒剂（过氧乙酸）：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溶于水、醇、醚、硫酸。属强氧化剂，极不稳定。在-20℃也会爆炸，浓度大于 45%就有爆炸性，遇高热、还原剂或有金属离子存在就会引起爆炸。具有弱酸性，易挥发，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并带有很强的乙酸气味。对纸、木塞、橡胶和皮肤等有腐蚀作用。过氧乙酸是爆炸性物质，但是当在有机溶剂中浓度小于 55%时，室温下操作是安全的。使用时有必要准备一个安全护罩。

3.1.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1-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	组	3	新增
2	清粪机	组	4	新增
3	捡蛋机	组	3	新增
4	鸡笼	组	4	新增
5	风机	台	30	新增
6	料塔	个	3	新增

3.1.7 占地面积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83m², 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 不新增占地, 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详见附件)。厂区建筑物主要有鸡舍、育雏舍、办公区等, 厂区现有工程已建 2 栋鸡舍, 2 个料库, 1 栋育雏舍和 1 处粪污治理区, 厂区有 4 个闲置构筑物, 本次利用改造后做鸡舍、育雏舍及料库, 同时新建 1 栋鸡舍、1 个料库和 1 个储粪池, 扩建后厂区建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3.1-5 扩建后全厂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1#鸡舍	638	1	现有
2	2#鸡舍	638	1	现有
3	3#鸡舍	780	1	利用现有构筑物改造
4	4#鸡舍	720	1	
5	5#鸡舍	800	1	新建
6	1#育雏舍	112	1	现有
7	2#育雏舍	400	1	利用现有构筑物改造
8	办公用房	38	1	现有
9	1#料库	112	1	现有
10	2#料库	112	1	现有
11	3#料库	150	1	新建
12	4#料库	180	1	利用现有构筑物改造
13	储粪池 1	132	-1	现有, 扩建后做备用储粪池
14	储粪池 2 (发酵池)	336	-1	现有, 改造后做发酵池
15	储粪池 3	450	-1	新建

3.1.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出入口位于场区北侧, 出入口设消毒池, 各建构筑物依地形、地势合理布局。现有办公生活区位于场区中心, 料库东侧, 仅供职工临时休息; 蛋库位于场区料库内, 紧邻鸡舍。蛋鸡舍布置于场区中部, 受地势影响, 发酵池、储粪池位于厂区西南部。

养殖区所有鸡舍均为全封闭式构造，带有温度、湿度、光照、通风等自动控制系统；养殖区与办公生活区之间设有道路及绿化带作为分隔，可最大程度减轻养殖区和治污区恶臭气体对生活办公区的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场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地势，按照功能和工艺流程布置，建设项目各功能区距离适中，既满足环境和防疫的要求，又尽量缩短运输距离，降低成本，便于管理。由此可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9 公用工程

1、给水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鸡饮用水、鸡舍消毒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等。结合《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25）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要求，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鸡饮用水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25），养鸡场鸡饮用水量约为0.5L/只·d，养殖场蛋鸡年存栏量为7.5万只，则鸡饮用水用量为37.5t/d（13125t/a）。

②鸡舍冲洗用水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粪过程中无用水环节。项目外购育成蛋鸡进行养殖，蛋鸡产蛋到淘汰，整个周期约350天。根据养鸡场实际生产情况，鸡舍在饲养期间不对鸡舍进行冲洗，每次更换批次时才需要对鸡舍进行清洗。因此项目一年内对蛋鸡舍冲洗一次，鸡舍冲洗用水量为10L/m²。冲洗面积为2700m²，则蛋鸡舍冲洗水用水量为27m³/a。

③鸡舍降温用水

水帘降温系统是利用水蒸发吸热的原理，通过水在重力作用下从上往下留在铜片制蜂窝结构材料的表面形成水膜，当快速流动的空气穿过水帘时水膜中的水会吸收空气中的热量，通过蒸发带走大量的热，使水帘的空气温度降低。水帘降温系统可以有效改善鸡舍的高温闷热环境，使室内温度迅速地降低，并将温度保持在26-30℃。其降温换气效果可非常有效地解决鸡舍闷热、空气污浊问题。

本项目鸡舍夏季降温采用水帘降温，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其挥发损失部分即可。本工程共新建4栋鸡舍，每年的6-8月需要降温，年运行时间为

90d。

新鲜水补充量按 $0.8\text{m}^3/\text{d}\cdot\text{栋}$ 鸡舍计算，则鸡舍降温用水量为 $3.2\text{m}^3/\text{d}$ 、 288t/a 。

④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新增职工 7 人，则用水量为 0.21t/d (76.65t/a)。

⑤消毒用水

本项目消毒用水主要是对人员和车辆消毒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消毒用水量为 12t/a ，鉴于消毒方式为喷雾式，消毒水最终蒸发逸散无废水产生。

项目建成后养殖场现有水井进行供水，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用水情况如下。

表 3.1-6 扩建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数量	用量 (t/d)	用量 (t/a)
1	鸡饮用水	<u>$0.5\text{L}/\text{头}\cdot\text{d}$</u>	<u>75000</u>	<u>37.5</u>	<u>13125</u>
2	鸡舍冲洗用水	<u>$10\text{L}/\text{m}^2$</u>	<u>2700</u>	<u>=</u>	<u>27</u>
3	降温用水	<u>$0.8\text{m}^2/\text{栋}$</u>	<u>4</u>	<u>3.2</u>	<u>288</u>
4	菌液配置用水	<u>/</u>	<u>/</u>	<u>0.03</u>	<u>12</u>
5	生活用水	<u>$30\text{ (L}/\text{人}\cdot\text{d})$</u>	<u>7 人</u>	<u>0.21</u>	<u>76.65</u>
总计					<u>13528.65</u>

2、排水

项目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鸡舍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发酵池，发酵后作为肥料还田。

(1) 鸡舍冲洗废水

本项目鸡舍采取干清粪工艺，平时不需要对鸡舍进行冲洗，仅在鸡舍清舍、转舍时对鸡舍进行清洗，鸡舍冲洗废水按鸡舍冲洗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量为 21.6t/a 。

(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32t/a ，排入厂区发酵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表 3.1-7 扩建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年用量 (t/a)	日最大排水量 (t/d)	年排量 (t/a)
1	鸡饮用水	<u>13125</u>	<u>0</u>	<u>0</u>
2	鸡舍冲洗用水	<u>27</u>	<u>21.6</u>	<u>21.6</u>
3	降温用水	<u>288</u>	<u>0</u>	<u>0</u>
4	菌液配置用水	<u>12</u>	<u>0</u>	<u>0</u>
5	生活用水	<u>76.65</u>	<u>0.17</u>	<u>61.32</u>
总计		<u>13528.65</u>	<u>21.77</u>	<u>82.92</u>



图 3.1-1 扩建项目日最大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图 3.1-2 扩建项目年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图 3.1-3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

项目生产区不需供热，生活区供暖为电取暖，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3.1.10 职工人数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 人左右。

工作制度：职工年有效工作日 350d，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2.1 养殖工艺流程

外购孵化 60 天后育成鸡准备开始产蛋，饲养周期结束后进行淘汰，淘汰鸡不宰杀，直接外销。

蛋鸡养殖工艺：

(1) 蛋鸡饲养

项目外购孵化 60 天后育成鸡准备开始产蛋。项目鸡只食用的饲料均为外购，厂区内外不进行饲料加工生产；鸡只饮用水由厂区水井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

(2) 淘汰蛋鸡

蛋鸡在场内产蛋约 1 年后效率降低，蛋鸡即被淘汰。本项目淘汰后的蛋鸡销往农贸市场。

(3) 鸡蛋保存工艺

产下的鸡蛋进入蛋舍包装保存后准备外售，本项目鸡蛋存储不超过 5 天。

(4) 鸡舍清理

淘汰蛋鸡出栏后，先将饲槽、饮水器移出鸡舍，人工清理散落鸡粪，然后用高压水冲洗鸡舍，待鸡舍充分干燥后。关好门窗，喷洒消毒液消毒。对于使用过的饲料和饮水器等，均需要用清水冲洗干净，然后用消毒液进行喷洒。最后，鸡舍空置，以确保不会向下批次蛋鸡传播病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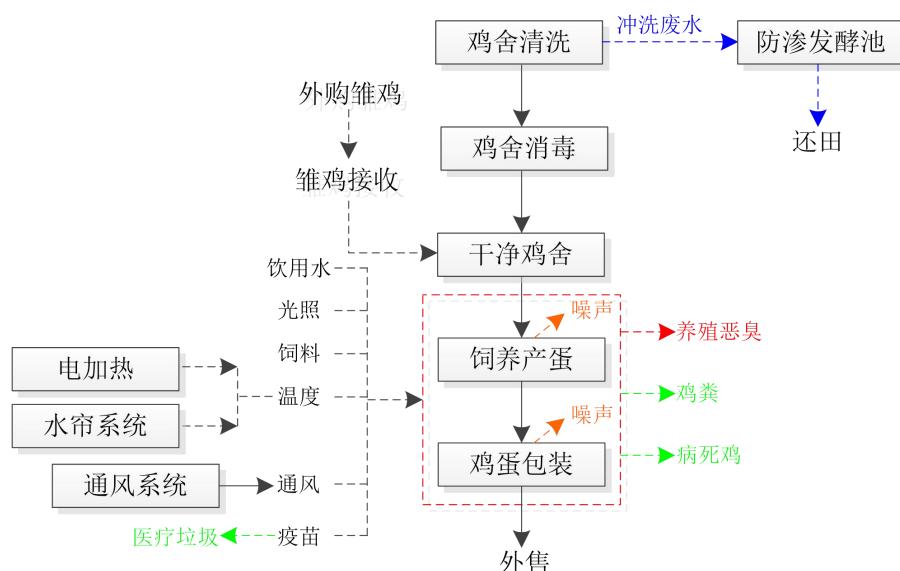


图 3.2-1 蛋鸡养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消毒方式：

为减少鸡只受到各种细菌的感染，需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消毒。

①鸡舍消毒：在鸡群淘汰完毕后，鸡舍成为空舍，这时鸡舍能彻底消毒，消灭上批养鸡过程中蓄积的细菌、病毒、球虫卵囊等一切病原体的唯一有利时机。消毒方式为鸡舍冲洗干净后，将消毒喷洒鸡舍内。

②鸡的消毒防疫用活动喷雾装置对鸡体进行喷雾消毒，既能直接杀灭隐藏于鸡舍内环境包括空气在内的病原微生物，又能直接杀灭鸡体表、呼吸道浅表滞留的微生物。

③鸡舍器具消毒：鸡饲槽、饮水器及其他用具需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④工作人员消毒：工作人员进入鸡舍前需进入消毒间内进行喷雾消毒。

⑤进出车辆消毒：采用消毒水池的方式对进出厂区的车辆消毒。

3.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处理原则进行废水的收集处理，在施肥季节将好氧发酵池内的发酵废液搅拌均匀，并投加发酵菌剂进行发酵处理，好氧微生物通过氧化、还原与合成，把一部分有机质氧化成无机质，提供微生物生长所需要的能量；一部分有机质转化成微生物合成新细胞所需要的营养物质；好氧发酵过程分为：中温、高温、降温。在中温阶段，嗜温菌生长繁殖活跃，在高温阶段，嗜温菌活跃程度受到抑制，而嗜热菌活跃，在降温阶段，嗜温菌再度活跃，发酵过程进入稳定的腐熟阶段。废水在好氧发酵池内发酵处理后回用于农田施肥，冬季存放于好氧发酵池内。

养殖场位于东北地区，考虑冬季温度较低，为确保发酵过程正常进行，购买低温发酵菌剂，控制物料初始含水率，防止低温结冰，预留一部分正在高温发酵的未腐熟的物料作为“引子”，将其与新的物料混合，利用其中的活性菌群快速启动发酵。好氧发酵池采取保温覆盖措施，如外层采用加厚工业棉被或草帘，同时添加热性调理剂，如蓬松多孔，保温性好的蘑菇渣、谷壳、锯末、粉碎的秸秆等，维持发酵温度在适宜范围。同时定期翻抛增氧，保证微生物活性，确保粪污持续稳定发酵，达到无害化与资源化双重目标。

废水好氧发酵池工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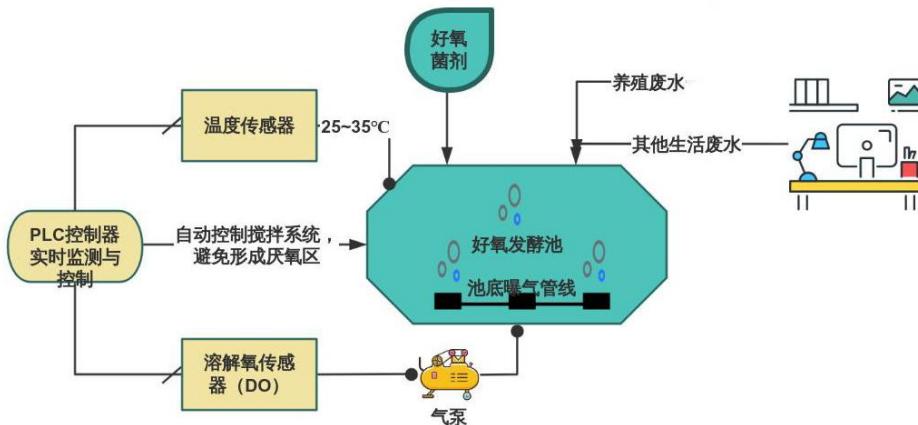


图 3.2-2 好氧发酵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进入好氧发酵池，同时有少量鸡粪随冲洗废水进入发酵池内，池内 C/N 比（碳氮比，通常 25-35:1）满足发酵条件。池底铺设穿孔管道连接风机（强制通风），因本项目池体较深，故加设搅拌设备，由 PLC 控制系统自动操作，通过对池内废液进行充分搅拌，避免出现厌氧区，使废水充分进行曝气，好氧池溶解氧浓度宜为 2-4mg/l。好氧发酵池内辅助加入复合益生菌剂，菌剂投放量为池内液体体积的 0.01%-0.03%，池体控制在 25-35℃发酵温度，保证好氧发酵条件，有利于好氧菌生长，该温度下好氧菌剂可有效发挥分解大分子有机质作用，降低 COD。池壁需要一定的强度、保温性和耐腐蚀性。废液停留时间需大于 15d 以上，以确保发酵充分。

表 3.2-2 好氧发酵对污染物去除率的影响因素

指标	去除机理	典型去除率	关键影响因素	说明
COD	异养菌氧化分解 (有机物→CO ₂ +H ₂ O)	80%-95%+	溶解氧、可生化性、 污泥浓度、温度	效果稳定，是核心去除目标
氨氮	自养菌硝化作用 (NH ₃ →NO ₂ ⁻ →NO ₃ ⁻)	90%-99%	污泥龄 (SRT)、溶解 氧、碱度/PH、温度	仅转化形态，未彻底除 氮；对运行条件更敏感

项目污水采用好氧发酵后还田利用，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 相关规定。

3.3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3.3.1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3.3.1.1 废气

施工扬尘以及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3.1.2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产生的影响。

3.3.1.3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3.1.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浆、施工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2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2、废水

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厂区无饲料加工工序，无屠宰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大的噪声源强。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清粪系统、风机等设备和出入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源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废包装物、饲料残渣、散落羽毛、防疫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3.4 污染源强核算

3.4.1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3.4.1.1 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

(1) 扬尘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阶段最易产生扬尘。扬尘产生概率与土方的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0.5%时，其启动风速为4.0m/s。根据当地条件分析，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春季由于风力相对较大，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据类比资料调查，在风速为4.6m/s时，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见下表。

表 3.4-1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 单位: mg/m³

距离 污染物	<u>1m</u>	<u>25m</u>	<u>50m</u>	<u>80m</u>	<u>150m</u>
TSP	3.744	1.630	0.785	0.496	0.246

(2) 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

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 HC、颗粒物、CO、NO_x 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见下表。

表 3.4-2 汽车排气中有害物排放量

污染物	<u>HC</u>	<u>颗粒</u>	<u>CO</u>	<u>NO_x</u>	单位
汽油	49.2	22.4	237.6	210.4	g/h
柴油	77.8	61.8	161.0	452.0	g/h

3.4.1.2 废水

施工期间的生产用水主要为砂浆配制过程用水及机械、车辆冲洗用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的排放主要由设备冲洗及施工中的跑、冒、滴、漏、溢流产生，仅含有少量混砂，不含其它杂质，这类废水在施工现场设一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

施工期另一水污染源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生活污水最高日排水量约 0.8t，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 等，其浓度分别约为 300mg/l，150mg/l，260mg/l。环评要求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另外，施工期相对较短，所以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4.1.3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同时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罐车及运输卡车等，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主要施工设备在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噪声源特征详见下表。

表 3.4-3 主要噪声源特性

序号	机械类型	声源特点	L _{max} [dB (A)] (测点与设备距离 1m)
1	挖掘机	流动不稳态源	85
2	推土机	流动不稳态源	90
3	混凝土罐车	流动不稳态源	89
4	运输卡车	流动不稳态源	87

3.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垃圾。

根据同类型工程类比及统计资料，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20kg/m² 计算，本次建筑面积约为 3480m²，则工程施工将产生的施工垃圾约为 69.6t，主要是碎砖块、灰浆、废材料等，全部外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3t，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收集后与附近村庄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3.4.1.5 生态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闲置空厂区，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改造，新建土建工程主要为储粪池和鸡舍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挖方现象，将改变土壤的理化指标，造成短期内的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土壤表面将逐渐固化，其对生态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

3.4.2 运营期污染源强核算

3.4.2.1 污染源核算方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等，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分析分别采用类比、物料衡算和系数法等方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4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强核算依据
1	废水	系数法
2	恶臭气体	系数法
3	生产工序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系数法

3.4.2.2 废气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禽类自身及粪便所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恶臭臭气是许多单一臭气物质相互作用的产物。目前，已鉴定出在禽畜粪便中有恶臭成分 220 种，这些物质都是产生生化反应的中间产物或终端产物，其中包括了多种挥发性有机酸、醇类物质、醛类物质、不流动气体、酯类物质、胺类物质、硫化物、硫醇以及含氮杂环类物质。在禽畜粪便中还发现 80 多种含氮化合物，其中有 10 种与恶臭味有关。其中主要恶臭物质有三甲基胺、氨气、硫化氢以及类臭基硫酸等。本次环评选择恶臭气体中的主要污染物氨气和硫化氢进行评价。

(1) 鸡舍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表 9 “各类禽污染物产生量”可知蛋鸡的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3.4-5 肉鸡养殖排污系数

动物种类	粪便产生量 (kg/d 头/只)	粪便中污染物含量 (g/d 头/只)		清粪工艺
		总氮		
蛋鸡	0.13		1.2	干清粪

本项目养殖周期为 350 天，消毒空舍期和进、出鸡共 15 天左右，全年共计饲养 1 批，蛋鸡年存栏量为 7.5 万只。经计算，鸡粪的产生量为 3675t/a，则粪便中总氮含量为 40.69t/a，由于粪便中只有游离的氨氮才能转化为氨气，根据相关资料，企业饲料选用合理，鸡舍管理得当，采用生物除臭剂添加到鸡饲料中，都可降低氨气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国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和《农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9 年 2 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中的数据，氮挥发量约占 TN 产生量的 10%，其中 NH₃ 产生量占氮挥发量的 25%，H₂S 产生量约为 NH₃ 的 10%。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使用自动清粪系统，每层鸡笼下面都有鸡粪输送带，把鸡粪输送到鸡舍尾部的横向清粪机上，再通过斜向清粪机将鸡粪直接输送到储粪池内暂存（粪便不落地），鸡粪日产日清，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因而本项目鸡粪在养殖场内的积累和堆存时间相对较短，根据相关资料，鸡粪中氨态氮转化为氨气释放主要集中在一次发酵阶段完成，即主要在新鲜粪便产生的 15d 转化，其中鸡舍中鸡粪中氨气的释放量按转化 1d 计，鸡粪在发酵过程中氨气的释放按转化 15d 计，则鸡舍中氨、硫化氢产生量分别约占产生总量的 6.67%，发酵过程中氨、硫化氢产生量分别约占产生总量的 100%。

本项目通过干清粪、合理选址与布局、合理设计鸡舍、正确选用饲料，合理喂养、科学管理、添加除臭物质等措施，从源头上有效削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参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编制说明》（2011 年 5 月），本项目选取的废气源头综合削减并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则项目恶臭气体去除效率约为 80%。

则本项目鸡舍的 NH₃、H₂S 产排量情况见下表。

表 3.4-6 鸡舍恶臭气体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源头削减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鸡舍	NH ₃	0.068	0.0105	80%	0.0136	0.0021
	H ₂ S	0.007	0.0010		0.0014	0.0002

(2) 鸡粪运输臭气

本项目鸡粪在鸡舍时产生的废气即为鸡舍废气，鸡粪运输采用输送带输送，鸡粪垂直落入粪沟，散落在传输带上，由输送带输送至鸡舍外的鸡粪运输车内，鸡舍外的输送带为密闭装置，且上方有遮盖棚，鸡粪运输车为有遮篷的卡车，除输送口，四周均有遮篷，每天定时清理鸡粪，清理完成鸡粪装车后，关闭输送口，使鸡粪在运输车辆内密闭存储，然后运输至储粪池内进行贮存，定期委托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故鸡粪运输时排放的废气量很小，不做定量分析。

(3) 鸡粪存储恶臭

污粪区主要为养殖区产生的粪污运至此处进行处理，鸡粪临时运至储粪池暂存，定期运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本项目鸡粪集中收集在储粪池暂存，根据《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4755-2025)表1进行计算，蛋鸡鸡粪的产排污系数，产生量平均以0.14kg/d·只计，项目每年产鸡粪3675t。

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国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和《农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9年2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中的数据，氮挥发量约占TN产生量的10%，其中NH₃产生量占氮挥发量的25%，H₂S产生量约为NH₃的10%。鸡粪中氨态氮转化为NH₃释放主要集中在一次发酵阶段完成，即在新鲜粪便产生后的15d内转化，其中堆粪池中NH₃的释放量按转化总量的23.33%计，H₂S主要产生于细菌在厌氧或无氧条件下对鸡粪中含硫蛋白质的分解，其产生量约为NH₃的10%，经计算本项目贮存鸡粪恶臭产生量约为NH₃0.237t/a，H₂S0.0237t/a。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除臭措施，措施如下：

①将储粪池半封闭设置，三面为固定式，另一面只在粪便进出时打开，其余时间保持封闭；

②投加减少氨释放和保氮的生物除臭剂，定期对储粪池等产生恶臭气体处喷洒除臭剂；

③鸡粪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遮盖，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洒落。

采取以上措施，储粪池恶臭气体可得到有效控制，恶臭可减少 80%。储粪池恶臭排放量约为 NH₃ 0.0475t/a, H₂S 0.0047t/a, 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表 3.4-7 鸡粪存储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拟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鸡粪 存储	NH ₃	0.0271	0.237	恶臭产气区域喷洒除臭剂，去除效率可达 80%	0.0054	0.0475
	H ₂ S	0.0027	0.0237		0.0005	0.0047

(4) 发酵池恶臭

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发酵池，粪便中有机质分解产生恶臭气体，根据上述引用相关资料，鸡粪中氨态氮转化为 NH₃ 释放主要集中在一次发酵阶段完成，即在新鲜粪便产生后的 15d 内转化，发酵过程中氨、硫化氢产生量分别约占产生总量的 100%，H₂S 主要产生于细菌在厌氧或无氧条件下对鸡粪中含硫蛋白质的分解，其产生量约为 NH₃ 的 10%，经计算本项目发酵池恶臭产生量约为 NH₃ 0.00018t/a, H₂S 0.000018t/a。

表 3.4-8 发酵池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拟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发酵池	NH ₃	2.11E-05	0.00018	喷洒除臭剂，去除效率可达 80%	4.22E-06	3.69E-05
	H ₂ S	2.11E-06	0.000018		4.22E-07	3.69E-06

(5)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来源于鸡舍和发酵过程，养殖和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属于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异味是一个定性的参数，对异味的有效控制，必须从源头和污染物排放进行考虑，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本项目鸡舍采取通风措施，同时喷洒除臭剂，发酵过程中喷洒除臭剂，产生的异味可以有效控制。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 饲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饲料为外购成品饲料，不在厂区进行加工，养殖场内设封闭式饲料储料塔，不受风力影响，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仅在饲料装卸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饲料一次装卸量不大，在装卸过程中起尘量极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仅做定性分析。

3.4.2.3 废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鸡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地下污水收集管道收集排入防渗发酵池，发酵处理后作肥料还田，不外排。

①鸡舍冲洗废水

根据《养鸡场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卫生管理》示范教程，清扫和冲洗是降低污染物程度、改善卫生环境最基本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地面、鸡舍必须定期实施清扫和冲洗作业，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粪便日产日清。项目饲养期间鸡舍不冲洗，仅在蛋鸡淘汰出栏后对鸡舍进行冲洗，每年冲洗鸡舍1次。

根据环保部《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表2，各类养殖场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3.4-9 畜禽养殖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及其性质（单位：mg/L）

养殖种类	清粪方式	COD _{cr}	NH ₃ -N	TP	TN	pH
猪	干清粪	2500-2770	230-290	35-50	320-420	6.3-7.5
	水冲粪	15600-46800	130-1780	30-290	140-1970	
生	干清粪	920-1050	40-60	16-20	57-80	7.10-7.5
	水冲粪	6000-25000	300-1400	35-50	300-500	
鸡	干清粪	2740-10500	70-600	13-60	100-750	6.5-8.5
		平均 6060	平均 261	平均 31.4	平均 342	

畜禽养殖业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的含量与清粪方式有很大的关系，由上表可见，尽管各养殖场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差异很大，但总体趋势可以看出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与养殖场的清粪方式关系十分密切。本项目为干清粪蛋鸡养殖，鸡粪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因此鸡舍冲洗水水质按平均值进行保守预测，则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约6060mg/L、氨氮约261mg/L、总磷约31.4mg/L、总氮约342mg/L废水经发酵池储存，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0 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鸡舍冲洗水	21.6	COD _{cr}	6060	0.1309	冲洗废水经鸡舍地下污水收集管道收集进入防渗发酵池，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BOD ₅	1515	0.0327	
		NH ₃ -N	261	0.0056	
		SS	400	0.0086	
		TP	31.4	0.0007	
		TN	342	0.0074	

注：BOD₅按 COD_{cr} 的 1/4 计

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经鸡舍地下污水收集管道收集进入防渗发酵池，用作农田肥

料，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0.17\text{m}^3/\text{d}$ ($61.32\text{m}^3/\text{a}$)。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经调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280mg/L、150mg/L、30mg/L、20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较简单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防渗发酵池，发酵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③鸡饮用水

鸡饮用水后除一部分随肺呼吸蒸发外，其余随鸡粪一起排出。不产生废水。

④降温水帘废水

项目养殖过程中高温期间采用水帘为鸡舍降温，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其挥发损失部分即可。

⑤消毒废水

消毒用水全部经蒸发及车辆带走等损失，无废水产生。

(2) 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4-11 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鸡舍冲洗水	21.6	COD _{cr}	6060	0.1309	进入防渗发酵池，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BOD ₅	1515	0.0327	
		NH ₃ -N	261	0.0056	
		SS	400	0.0086	
		TP	31.4	0.0007	
		TN	342	0.0074	
职工生活污水	61.32	COD	280	0.0172	进入防渗发酵池，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BOD ₅	150	0.0092	
		NH ₃ -N	30	0.0018	
		SS	200	0.0123	
合计	82.92	COD _{cr}	1786	0.1481	进入防渗发酵池，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BOD ₅	505	0.0419	
		NH ₃ -N	89	0.0074	
		SS	252	0.0209	
		TP	8.44	0.0007	
		TN	89	0.0074	

3.4.2.4 噪声

本项目厂区无饲料加工工序，无屠宰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大的噪声源强。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清粪机、风机等设备和出入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源等。

表 3.4-12 工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治理措施
1	运输车辆	70-85	限制车速，加强车辆保养，禁止车辆鸣笛

表 3.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鸡舍	风机	80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柔性连接，基座减振、建筑物歌声	1.5	76.5	350d	15	61.5	1	10
2		喂料机	75		2.5	67.0	350d	15	52	1	15
3		清粪机	80		1.2	78.4	350d	15	63.4	1	12
4		捡蛋机	70		1.5	66.5	350d	15	51.5	1	15

3.4.2.5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原辅材料包装袋、防疫废物、饲料残渣、散落羽毛及防疫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4\text{t}/\text{d}$ ($1.46\text{t}/\tex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处理。

2、鸡粪

根据《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4755-2025) 表 1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蛋鸡粪便产生量为 $0.14\text{kg}/\text{d}\cdot\text{只}$ ，本项目养殖周期为 350 天，消毒空舍期和进、出鸡共 15 天左右，全年共计饲养 1 批，蛋鸡年存栏量为 7.5 万只。经计算，鸡粪的产生量为 $3675\text{t}/\text{a}$ ，鸡粪日产日清，每栋鸡舍均配备自动清粪机，养殖场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清除的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3、病死鸡

项目在运行期间会出现鸡的自然死亡或非传染性疾病死亡。

扩建项目年存栏量为 7.5 万只，成活率为 99.8%，病死鸡约 0.02 万只，按 $1.3\text{kg}/\text{只}$ 计算，即每年病死鸡产生量为 0.26t 。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497-2009) 的要求，项目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项目病死鸡暂存于病死鸡暂存间内，定期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废饲料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40Kg 的饲料其包装袋约 120g，本项目饲料用量 $2500\text{t}/\text{a}$ ，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7.5\text{t}/\text{a}$ ，收集后暂存于库房，作为废旧物资外售废品收购站。

5、饲料残渣、脱落羽毛

鸡舍每天清扫，其中主要为废饲料、散落的羽毛，每天产生量按 $5\text{g}/\text{m}^2$ 计算，扩建项目鸡舍内的总建筑面积为 2700m^2 ，则散落的羽毛和饲料残渣产生量约为 3.65t/a ，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医疗废物

项目防疫过程委托专业防疫机构进行，产生的固体废物空瓶、注射器、棉纱等约为 0.2t/a ，其属于医疗废物，属于HW01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2-01，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在场区设置1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2 ，用于收集、暂存防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该贮存点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2.0t ，该医疗废物的贮存方式为袋装，运转周期为7天转运一次，医疗废物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临时贮存间的混凝土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危废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14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地点	固废名称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存储量 t	处置措施
1	鸡舍	鸡粪便	一般固废	030-001-S82	3675	<u>200</u>	日产日清，清除的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2	鸡舍	病死鸡	一般固废	030-002-S82	0.26	<u>0.02</u>	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	鸡舍	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	一般固废	030-003-S82	3.65	<u>3.65</u>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防疫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HW01)	841-002-01	0.2	<u>0.2</u>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饲料等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7.5	<u>1.5</u>	外卖废品回收站
6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46	<u>0.5</u>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4.2.6 生态环境

为进一步降低工程排污对环境的影响，充分发挥绿化带的作用和功能，结合本工程平面布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

1、针对项目主要运输路线，要求企业对道路实施绿化，以高大树冠及乔木结合形成隔离带以遮荫、抑尘。

2、办公区应以绿化美化为主。绿化方式为灌、乔、草立体植物种植为主，并结

合四季花卉植物形成良好景观。鸡舍四周空闲地带以灌木绿篱、草皮种植结合代替裸地。

- 3、植物物种以适宜当地生长的土生物种。
- 4、对工程涉及的各类行为所造成生态影响应严格按照生态评价章节制定的工程措施、恢复措施和绿化方案实施控制。
- 5、采取严格的运营期污染控制方案，减少项目污染排放对生态的影响。
- 6、从区域生态状况和有关的政策要求出发，评价要求企业应以树立“建设本地区生态模范企业”为目标，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放在与经营利益同等重要的位置，进行绿化、美化及协调性的景观设计，为区域生态建设作出典范。

3.5 污染物排放汇总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3.5-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时间(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L)	
鸡舍冲洗废水	COD _{cr}	类比分析法	21.6	2740	0.0592	防渗发酵池	--	类比分析法	0	6
	BOD ₅			658	0.0142		--		0	
	NH ₃ -N			70	0.0015		--		0	
	SS			400	0.0086		--		0	
	TP			13	0.0356		--		0	
	TN			100	0.0658		--		0	
生活污水	COD		61.32	280	0.0172		--		0	365
	BOD ₅			150	0.0092		--		0	
	NH ₃ -N			30	0.0018		--		0	
	SS			200	0.0123		--		0	

表 3.5-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废气量m ³ /h	烟囱高度m/内径m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核算方法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速率kg/h		
鸡舍	--	无组织	NH ₃	--	0.068	0.0105	封闭、科学喂养、除臭剂	80	--	类比分析法	--	0.0136	0.0021	--	1.5	8400
			H ₂ S	系数法	--	0.007	0.0010				--	0.0014	0.0002	--	0.06	
储粪池	--	无组织	NH ₃	--	0.237	0.0271	80	--		类比分析法	--	0.0475	0.0054	--	1.5	8760
			H ₂ S	系数法	--	0.0237	0.0027				--	0.0047	0.0005	--	0.06	
发酵池	--	无组织	NH ₃	--	0.00018	2.11E-05	80	--		类比分析法	--	3.69E-05	4.22E-06	--	1.5	8760
			H ₂ S	系数法	--	0.000018	2.11E-06				--	3.69E-06	4.22E-07	--	0.06	

表 3.5-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生产车间	风机	生产设备	频发	类比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及封闭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绿化衰减 经采取减振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类比	60	50		
	喂料机				75									
	清粪机				80									
	捡蛋机				70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3.5-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鸡舍	养殖	鸡粪便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3675	--	3675	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鸡舍		病死鸡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法	0.26	--	0.26	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鸡舍		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法	3.65	--	3.65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防疫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HW01)	经验系数法	0.2	--	0.2	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饲料等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法	7.5	--	7.5	外卖废品回收站
员工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46	--	1.46	定点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理

3.6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项目产生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

该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国内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在工艺流程设计中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事故的发生。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国内同类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几种非正常状况：

3.6.1 停水、停电、设备检修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停电、停水，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能导致某一系统装置临时停工。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可启用应急电源或备用水泵暂时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如果短时间不能恢复正常，可将物料或废水、废液等排入备用容器或收集池中暂存，待故障彻底排除后，再恢复正常生产。

3.6.2 发生疫情

当养殖场周围发生疫情时，立即封锁养殖场，禁止外来人员入内和养殖场内员工回家；加强养殖场场区的消毒工作；针对发生的疫情，采用相应的疫苗全群紧急免疫；对于疫情期间必须进场的人员隔离两天，衣物严格消毒，洗澡后方可与场内人员接触；在养殖场出入口地面撒上消毒剂，设置 2m 宽消毒带。当养殖场发生疫情时，对感染发病鸡第一时间隔离处理，并对鸡群进行全群检测；增加场区内消毒频次和消毒区域；当疫情发展严重时及时向当地防疫部门请求援助。

3.6.3 环保设施故障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发生故障时，假设废气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12h 计，发生故障后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标准 mg/m³
无组织	鸡舍	未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未定期	NH ₃	0.0105	--	0.000126	12	1	1.5
			H ₂ S	0.0010	--	0.000012	12	1	0.06
	储粪池	清理，饲料未采用氨基酸平衡	NH ₃	0.0271	--	0.0003252	12	1	1.5
			H ₂ S	0.0027	--	0.0000324	12	1	0.06
	发酵池	未加盖，未定期喷洒除臭剂，未定期清运	NH ₃	2.11E-05	--	2.53E-07	12	1	0.06
			H ₂ S	2.11E-06	--	2.53E-08	12	1	1.5

非正常工况下，厂界处臭气浓度不能满足要求，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7 总量控制指标

本报告在遵循国家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拟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为项目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原则上应该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下达总量目标总量指标。

根据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确定吉林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NH₃-N 和 COD、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鸡舍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发酵池，经发酵处理后在施肥季节作为肥料用于农田施肥，非施肥期储存于场内发酵池内。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区不需供热，生活区供暖为电取暖，不建锅炉房，不涉及颗粒物、SO₂、NO_x。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1 地理位置

抚松县位于中国吉林省东南部。松花江上游，长白山西北麓，东经 $127^{\circ}01'-128^{\circ}06'$ ，北纬 $41^{\circ}42'-42^{\circ}49'$ 。北与桦甸市、敦化市以二道松花江为界。南与临江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相连。东与安图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壤。西与靖宇县隔江相望。与江源区相接。南北长 125 千米，东西宽 87 千米。属白山市，总面积 6153 平方千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1。

4.1.2 地质地貌

抚松县地处长白山山区，境内总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相对高差 2383 米。最高点是白云峰峰顶，海拔 2691 米。最低点是兴参镇的三江口，海拔 308 米。地貌类型为长白山地貌区。

4.1.3 水文

抚松县主要有头道松花江和二道松花江两大流域，由于位于长白山西坡腹地，境内森林茂密沟壑纵横，水利资源十分丰富。抚松县是中国第一批电气化县，境内 10 千米以上河流 66 条。水能资源可开发量 81 万千瓦，已开发 59 万千瓦。其中全县小水电水能资源技术可以开发装机 22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末，全县已建成小水电站 16 座，总装机 8.44 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20321 亿千瓦时。省重点水利工程松江河梯级电站总投资 50 亿元，装机容量 51 万千瓦，是抚松县最大的调峰水电站。

4.1.4 气候气象

抚松县属中国东北部山区寒温带湿润气候区，大体可划分为 5 个区域，即沿江温和区、山地温凉区、山地冷凉区、山地冷冻区、山地极寒区。气温随海拔高度增高而递减，自西向东和自南向北递减的变化趋势明显。全县年平均气温 4℃，年平均最高气温 5.1℃，最低 -0.3℃。四季分明，冬季漫长、寒冷，积雪深。夏季短促，较热，雨量集中。春秋两季冷空气活动十分活跃，气候多变，冷暖阶段性变化显著，春有“倒春寒”，秋有“小阳春”之说。年平均日照 2352.5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3%。年日照时间最长为 2833 小时，最少为 2021.1 小时。降水量充沛，年均 800 毫米左右。无

霜期的长短差异很大，最长为 150 天，最短为 79 天。

4.1.5 土壤植被

抚松县土壤类型比较复杂，共 9 个土系，17 个亚系，37 个土属。其中灰棕土类占 35.3%，白浆土类占 46.3%，冲击土类占 1.5%，还有部分草甸土、沼泽土、泥炭土、石质土、水稻土及石灰岩土。由于抚松县地形复杂多样，土壤发育也随地形变化呈垂直分布，故称地带性土壤，此外还有非地带性土壤。

抚松县属于温带针阔混交林带，森林茂密，资源丰富，树种繁多，根据《森林资源调查细则》，在吉林省天然林 19 种优势林分类中，抚松县天然林有 18 种，人工林 11 种，优势林分类型，以天然阔叶林为主。县属林分，主要以水胡林、针阔混交林、人工落叶松阔叶林（白桦林、山杨为主）为优势林分类型。森林覆盖率为 88.12%。在全县 5422.05hm² 林地中，有林地占 96.09%；灌木林地占 1.36%；疏林地占 0.08%；未成林地占 2.29%；迹地占 0.13%；苗圃地占 0.05%。活立木蓄积 85289248m³。

4.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 1.7.2 章节。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4.3.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2024 年，白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4.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4.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标准值 $\mu\text{m}/\text{m}^3$	占比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4 年年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PM ₁₀		54	70	77.14	达标
SO ₂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0	40	50	达标
O ₃		129	160	80.625	达标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标准值 $\mu\text{m}/\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CO (mg/m^3)		1.2	4	30	达标

2024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CO、 O_3 、 PM_{10} 、 $\text{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 $12\mu\text{g}/\text{m}^3$ 、 $20\mu\text{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129\mu\text{g}/\text{m}^3$ 、 $54\mu\text{g}/\text{m}^3$ 和 $23\mu\text{g}/\text{m}^3$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4.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3 要求“6.3.2 监测不带你 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本评价共布设 2 个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符合导则要求。各监测点位置见表 4.3-2 及附图 3-1。

表 4.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向
1#	厂址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厂区下风向 2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 NH_3 、硫化氢、臭气浓度 4 项指标。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由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6 月 4 日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7 天。

4、分析方法

各种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分析方法见表 4.3-3。

表 4.3-3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便携式真空泵、SOB-01、YQ088

5、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6、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评价区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4.3-4。

表 4.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比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项目所在地	TSP	日平均	300	0.081-0.085	28.333	0	达标
	臭气浓度	日平均	--	<10	--	0	达标
	硫化氢	1h 平均	10	0.001L	--	0	达标
	氨	1h 平均	200	0.01L	--	0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200m	TSP	日平均	300	0.095-0.099	33	0	达标
	臭气浓度	日平均	--	<10	--	0	达标
	硫化氢	1h 平均	10	0.001L	--	0	达标
	氨	1h 平均	200	0.01L	--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址监测点位及其常年主导下风向200m监测点位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₂S和NH₃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H₂S和NH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3.2.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松江河，本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中数据，详见下表。

表 4.3-5 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1	Ⅱ	Ⅱ	Ⅱ	→	→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2	Ⅱ	Ⅱ	Ⅲ	→	↑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3	Ⅱ	Ⅱ	Ⅲ	→	↑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4	Ⅱ	Ⅱ	Ⅱ	→	→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5	Ⅱ	Ⅱ	Ⅱ	→	→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6	Ⅱ	Ⅱ	Ⅱ	→	→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7	Ⅱ	Ⅱ	Ⅱ	→	→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8	Ⅱ	Ⅱ	Ⅱ	→	→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9	Ⅳ	Ⅱ	Ⅱ	↓↓	↓↓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10	北江水库	IV	IV	III	→ ↓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11	北江水库	III	IV	III	↑ →
白山市	松江河	2024.12	北江水库	III	III	II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表示采测分离审核后数据未反馈。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 2024 年吉林省重点流域水质月报可知，松江河-北江水库断面 2024 年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好转；1 月-8 月份水质满足 II 类水质要求，9 月和 10 月份水质满足 IV 类水质，11 月和 12 月份水质满足 III 类水质，该段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区标准，故 2024 年除 9 月和 10 月均能满足水质控制目标。

4.3.2.2 其他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鸡舍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发酵池，经发酵处理后在施肥季节作为液态肥用于农田施肥，非施肥期储存于场内发酵池内。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属较敏感，因此为三级评价。

根据项目水文地质状况以及现有水井分布情况，项目地区地下水流向由东北流向西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布点原则，“(4) 三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的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3 个，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1-2 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和下游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均不得少于 1 个。”本项目共设置 4 个水质监测点和 8 个水位监测点，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山区，东北侧为山，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井等地下水敏感区，结合实际地形特点不具备打井采样条件，且项目已运行多年，根据本次评价各地下水监测点位数据变化不明显，表明项目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的地下水监测点位涵盖上游、下游及侧向点位，完全符合 HJ610-2016 布点原则的要求，点位设置合理。

本次地下水监测布点见表 4.3-6 及附图 3-1。

表 4.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井深(m)	位置	含水层	水位(m)	备注
1#	项目所在地水井	80	项目所在地	承压层	120	监测 水质、 水位
2#	荒沟村 1#水井	75	地下水流向下游 426m	承压层	115	
3#	荒沟村 2#水井	110	地下水流向侧下游 720m	潜水层	70	
4#	大场子屯水井	110	地下水流向侧下游 458m	潜水层	70	
5#	荒沟村 3#水井	80	地下水流向下游 426m	潜水层	62	监测 水位
6#	荒沟村 4#水井	90	地下水流向下游 720m	潜水层	66	
7#	大场子屯 1#水井	100	地下水流向下游 458m	承压层	115	
8#	大场子屯 2#水井	95	地下水流向下游 458m	潜水层	68	

(2) 监测因子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K^++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委托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进行监测。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要求进行采样及分析。

(5) 监测结果

地下水水质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 4.3-7。

表 4.3-7 地下水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1#	2#	3#	4#
pH 值（无纲量）	7.31	7.26	7.44	7.37
氨（以 N 计）(mg/L)	<0.02	<0.02	<0.02	<0.02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1	<0.001	<0.001	<0.001
菌落总数 (CFU/mL)	11	24	17	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46	88	80	85
总硬度 (mg/L)	51.5	50.7	47	47.3
挥发酚类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氟化物 (mg/L)	0.113	0.118	<0.1	0.101
氯化物 (mg/L)	1.77	2.77	1.88	2.37
硫酸盐 (mg/L)	7.02	6.4	7.15	6.8
硝酸盐（以 N 计）(mg/L)	9.47	1.56	1.74	1.68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mg/L)	0.9	0.98	1.05	1.04
砷 ($\mu g/L$)	<1.0	<1.0	<1.0	<1.0
镉 ($\mu g/L$)	<0.5	<0.5	<0.5	<0.5
铬（六价）(mg/L)	<0.004	<0.004	<0.004	<0.004
铅 ($\mu g/L$)	<2.5	<2.5	<2.5	<2.5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监测项目	1#	2#	3#	4#
汞 (μg/L)	<0.1	<0.1	<0.1	<0.1
铁 (mg/L)	<0.3	<0.3	<0.3	<0.3
锰 (mg/L)	<0.1	<0.1	<0.1	<0.1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 = C_{ij}/C_o$$

式中： S_{ij} —单位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监测结果， mg/L；

C_o —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 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S_{pH, 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 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j}$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j 点的 pH 值；

pH_{sd} —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单项标准指数 > 1 时，表示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已满足不了标准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2) 评价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 评价结果

表 4.3-8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1#	2#	3#	4#
pH 值 (无纲量)	0.54	0.5067	0.6267	0.58
氨 (以 N 计) (mg/L)	--	--	--	--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	--	--
菌落总数 (CFU/mL)	0.11	0.24	0.17	0.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0.146	0.088	0.08	0.085
总硬度 (mg/L)	0.1144	0.11267	0.10444	0.10511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监测项目	1#	2#	3#	4#
挥发酚类 (mg/L)	--	--	--	--
氰化物 (mg/L)	--	--	--	--
氟化物 (mg/L)	0.113	0.118	--	0.101
氯化物 (mg/L)	0.00708	0.01108	0.00752	0.00948
硫酸盐 (mg/L)	0.02808	0.0256	0.0286	0.0272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4735	0.078	0.087	0.08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0.3	0.32667	0.35	0.34667
砷 (μg/L)	--	--	--	--
镉 (μg/L)	--	--	--	--
铬 (六价) (mg/L)	--	--	--	--
铅 (μg/L)	--	--	--	--
汞 (μg/L)	--	--	--	--
铁 (mg/L)	--	--	--	--
锰 (mg/L)	--	--	--	--

由上表可知，地下水 4 个水质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水化学性质监测

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进行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SO₄²⁻以及 Cl⁻浓度的监测，以确定地下水化学类型。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4.3-9 本项目地下水水化学性质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内容	K ⁺ (39)	Na ⁺ (24)	Ca ²⁺ (40)	Mg ²⁺ (24)	HCO ₃ ⁻ (61)	CO ₃ ²⁻ (60)	Cl ⁻ (35.5)	SO ₄ ²⁻ (96)
1#	2025.5.29	毫克浓度	0.83	4.19	18.6	1.2	58	0	1.77	7.02
	2025.5.29	毫克当量	0.021	0.182	0.465	0.05	0.951	0	0.0499	0.073
	2025.5.29	摩尔含量百分数	2.96	25.36	64.72	6.96	88.55	0	4.643	6.81
2#	2025.5.29	毫克浓度	1.12	3.71	18.2	1.25	60.4	0	2.77	6.4
	2025.5.29	毫克当量	0.0287	0.161	0.455	0.052	0.99	0	0.078	0.0667
	2025.5.29	摩尔含量百分数	4.12	23.14	65.27	7.47	87.25	0	6.88	5.87
3#	2025.5.29	毫克浓度	1.21	3.48	16.9	1.16	53.1	0	1.88	7.15
	2025.5.29	毫克当量	0.031	0.151	0.4225	0.048	0.87	0	0.053	0.074
	2025.5.29	摩尔含量百分数	4.750	23.16	64.69	7.40	87.23	0	5.31	7.463
4#	2025.5.29	毫克浓度	1.23	3.85	17	1.16	54.3	0	2.37	6.8
	2025.5.29	毫克当量	0.0315	0.167	0.425	0.0483	0.890	0	0.0668	0.0708
	2025.5.29	摩尔含量百分数	4.69	24.90	63.22	7.19	86.61	0	6.496	6.892

根据调查评价区地下水环境中各离子监测结果,按照舒卡列夫分类方法对地下水水化学类型进行分类。

地下水化学类型的舒卡列夫分类是根据地下水中 6 种主要离子 (K^+ + Na^+ 、 Ca^{2+} 、 Mg^{2+} 、 HCO_3^- 、 SO_4^{2-} 、 Cl^-) 及矿化度划分的。具体步骤如下:

①根据水质分析结果,将 6 种主要离子中含量大于 25% 毫克当量的阴离子和阳离子进行组合,可组合出 49 型水,并将每型用一个阿拉伯数字作为代号,见下表。

表 4.3-10 舒卡列夫分类表

超过 25% 毫克当量的粒子	HCO_3	HCO_3+SO_4	HCO_3+SO_4+Cl	HCO_3+Cl	SO_4	SO_4+Cl	Cl
Ca	1	8	15	22	29	36	43
Ca+Mg	2	9	16	23	30	37	44
Mg	3	10	17	24	31	38	45
Na+Ca	4	11	18	25	32	39	46
Na+Ca+Mg	5	12	19	26	33	40	47
Na+Mg	6	13	20	27	34	41	48
Na	7	14	21	28	35	42	49

②按矿化度 (M) 的大小划分为 4 组。

A 组— $M=1.5g/L$;

B 组— $1.5 < M \leq 10g/L$;

C 组— $10 < M \leq 40g/L$;

D 组— $M > 40g/L$ 。

③将地下水化学类型用阿拉伯数字 (1-49) 与字母 (A、B、C 或 D) 组合在一起的表达式表示。分类结果见下表。

表 4.3-11 地下水化学成分舒卡列夫分类结果表

点位	溶解性总固体 (g/L)	地下水化学类型	备注
1#项目所在地	0.146	4-A	表示矿化度小于 1.5 g/L 的 Na-Cl 型水
2#荒沟村 1#水井	0.088	1-A	
3#荒沟村 2#水井	0.080	1-A	
4#大场子屯水井	0.085	1-A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主要以 $Na+Ca-HCO_3$ 型, 2#、3# 和 4# 监测点位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主要以 $Ca-HCO_3$ 型。

4.3.4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选择厂区四周,监测布点见下表及附图 2-2。

表 4.3-12 噪声监测布点表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1	厂址东侧 1m
2	厂址南侧 1m
3	厂址西侧 1m
4	厂址北侧 1m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委托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进行监测。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5、监测结果

表 4.3-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2025.6.3		2025.6.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53	42	52	40
2	南厂界外 1m	52	40	50	41
3	西厂界外 1m	51	41	51	40
4	北厂界外 1m	52	40	54	42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3.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土壤导则判定项目属于三级评价，需要在占地范围内布置 3 个表层样点，表点应在 0-02m 取样，根据导则 7.4.2 布点原则，每种土壤类型至少设置一个表层样点，尽量布置在未受人为污染或相对未受污染的区域。本项目三个采样点位分别布置在西南侧未受到影响区域（厂区 1#）、鸡舍及粪污区（厂区 2#和厂区 3#）附近，涵盖了本项目的粪污区、养殖区，故本项目三个采样点布置合理。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4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位置名称	取样要求	布设目的
1#	厂区 1#	表层样点	了解现有厂界范围内土壤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位置名称	取样要求	布设目的
2#	厂区 2#		环境质量现状
3#	厂区 3#		

2、监测项目

本项目共选取 pH、砷、镉、铬、铅、汞、铜、锌、镍，共 9 项。

3、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本次评价委托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进行监测，共采样 1 次。

4.3.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项目用地范围内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

2、监测结果、评价结果及分析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4.3-15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污染物	1#厂区西南侧	2#厂区北侧	3#厂区西侧	5.5-6.5	6.5-7.5	> 7.5	达标情况
pH	7.16	7.23	7.36	--	--	--	--
Cd	0.24	0.23	0.24	0.3	0.3	0.6	达标
Cr	62	59	62	150	200	250	达标
As	11.1	12.2	12.6	40	30	25	达标
Pb	17	16	18	90	120	170	达标
Ni	33	31	34	70	100	190	达标
Hg	0.12	0.118	0.114	1.8	2.4	3.4	达标
Cu	71	71	70	50	100	100	达标
Zn	74	76	78	200	250	300	达标

表 4.3-16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厂区 1#	厂区 2#	厂区 3#	达标情况
pH	7.16	7.23	7.36	--
Cd	0.8	0.76667	0.8	达标
Cr	0.31	0.295	0.31	达标
As	0.37	0.40667	0.42	达标
Pb	0.14167	0.13333	0.15	达标
Ni	0.33	0.31	0.34	达标
Hg	0.05	0.049167	0.0475	达标
Cu	0.71	0.71	0.7	达标
Zn	0.296	0.304	0.31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内地土壤各监测点位污染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厂区内地土壤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限值要求。

4.3.6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4.3.6.1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区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农业设施用地。项目周边为林地、农田及村屯居民点。

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植被为次生的针阔混交林或阔叶林，目前以林业利用为主。林木长势良好。农耕地，耕性良好，适种玉米和大豆，玉米亩产250kg左右。但仍具有质地粗、易遭侵蚀等不良因素。今后应因地制宜，对于坡度较陡、侵蚀严重的地段应在林业为宜，加强山林管理与保护，防止土壤侵蚀；对于缓坡土层较厚，小气候较好的地段，可垦为耕地，但应加强土壤管理，提高耕作技术，精耕细作，培肥土壤。

4.3.6.2 野生动植物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对动物栖息地的影响很大，评价区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本次调查主要采取资料查阅、调查访问等方式，对区内的常见种类进行调查。评价区内大型野生动物已很少见，项目区域近年来遇见的兽类主要有老鼠等，它们主要分布于有林区；爬行类主要有蛇类、蛙类等；鸟类主要有麻雀、乌鸦等小型鸟类，大型鸟类较少，区域内常见野生动物多为常见物种。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国家级的珍稀濒危和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

区域主要植被有草地，农业种植玉米、防护林等。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扬尘产生概率与土石方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春秋季节由于风力相对较大，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有关资料介绍，在天气干燥、无风速影响条件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5.1-1 不同粒径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	0.075	0.10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	0.12	0.239	0.80	1.01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	4.22	4.62

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微小尘粒，由于施工季节的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不同。

施工期若经常洒水抑尘，可以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下表为天气干燥、风速 3m/s 条件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表 5.1-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	不洒水	10.14	2.86	1.15
浓度 (mg/m^3)	洒水	2.01	1.4	0.67

由上表可知，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量 70%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50m 范围内。

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除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外，还应禁止在大风天作业；对临时堆存土方拍实并加盖苫布、草帘；将施工材料等堆存在封闭库房内、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场界四周设置围挡、对施工现场经常洒水等措施可减轻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2、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车辆来往，如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尾气含有 HC、颗粒物、CO、NO_x 等有害物质。

施工现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1) 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势；
- (2) 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3) 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的不良影响仅限于施工期，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为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鼓励使用乙醇汽油；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5.1.1.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为周边居民，不在场内食宿，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 和 BOD₅。环评要求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另外，施工期相对较短，所以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同时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污水。施工废水往往呈偏碱性，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和大量悬浮物。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机械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防尘，禁止外排至水体。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

5.1.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各种施工机械，如汽车、电锯等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其影响范围在施工场所 200m 范围之内。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

运输汽车是个流动声源，流动范围较大，除施工场地外，对外环境也将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设期间将使运输所经道路两侧的噪声污染加重，同时引起扬尘。

1、预测模式

(1) 距离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A) ;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多声源理论叠加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2、预测源强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声值在 65-80dB (A)。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本次预测源强取 80dB (A)。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施工期噪声预测评价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1-3 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离声源距离 (m)	1	10	20	30	40	50	80	100	150	200	250
噪声值	80	75	68	63.5	61	59	55	53	49.5	47	45

由预测结果可知，80m 处噪声值为 55dB (A)，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限值要求，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与村屯较远，因此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5.1.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要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砂石、水泥等。如任意排放，将造成工地内土壤破坏，如土壤板结等，给未来厂区绿化造成困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场，防止因其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伴随整个施工期的全过程，生活垃圾主要以有机类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一次性饭盒、剩余食品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如处置不当，将会影响景观，散发恶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t/d，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1.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特征

项目对评价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特征表现有几个方面：

（1）施工期对生态完整性的影响。施工使工程区的土地利用发生改变，从而对评价区范围内自然体系的生态完整性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施工期对植被和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会对施工区的土壤、植被产生破坏影响；工程施工会对在施工区内活动的动物产生一定影响。

（3）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场区绿化，可与区域周边环境保持协调。

工程建设必然会导致区域原有的生态特征发生转化，这一过程既有有利影响，也有不利影响，主要的不利影响表现为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加剧、土地占用、资源减少、农业条件恶化以及环境污染对动植物造成危害等。根据现状调查、工程特点分析和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可知，工程的建设与运营将对评价区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水土流失在场区范围可能趋于严重。因此，根据《土地复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规定，必须设计相应的完善的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措施，并且加强工程运营管理，保证措施到位，才能使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仅使工程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发生改变，而其它区域土地利用方式仍然维持现状。因此，工程施工对生态完整性的影响分析主要是对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进行。

施工期内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于工程施工对土地的占用，无论是永久性占地还

是临时性占地都会对地表植被产生直接影响。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区域内无国家的一、二级保护植物。

此项目建设会占用一定量的土地，现状为设施农用地。项目占地使生物量减少、生态系统的调节作用减少。同时，土地用途的变化也对区域景观的结构和功能产生影响。

施工期间由于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施工作业点周围土地的植被也将被损坏。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1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案，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进行计算，由预测结果可知，拟建工程各废气污染物的 $P_{max}=3.22\% < 10\%$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5.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5
	最低环境温度/°C	-42.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1. 污染源参数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选取的预测因子为 H_2S 、 NH_3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SO_2+NO_x 的排放量为 0t/a，小于 500t/a，不需要考虑二次污染物。

表 5.2-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初始排放高度(m)	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1	鸡舍区	568.1	125	60	45	10.0	8760	正常	NH ₃	0.0021
									H ₂ S	0.0002
2	储粪池	567.7	30	15	45	10.0	8760	正常	NH ₃	0.0054
									H ₂ S	0.0005
3	发酵池	562.9	22.4	15	45	10.0	8760	正常	NH ₃	4.22E-06
									H ₂ S	4.22E-07

2、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项目正常工况下，预测主要污染物最大落地的短期浓度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5.2-3 拟建项目估算模式无组织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下方向距离 (m)	鸡舍区			
	H ₂ S		NH ₃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0	3.06E-05	0.31	3.20E-04	0.16
100	6.73E-05	0.67	7.05E-04	0.35
115	6.88E-05	0.69	7.21E-04	0.36
200	5.35E-05	0.53	5.61E-04	0.28
300	4.11E-05	0.41	4.31E-04	0.22
400	3.49E-05	0.35	3.65E-04	0.18
500	2.97E-05	0.3	3.12E-04	0.16
600	2.61E-05	0.26	2.74E-04	0.14
700	2.34E-05	0.23	2.46E-04	0.12
800	2.13E-05	0.21	2.23E-04	0.11
900	1.96E-05	0.2	2.06E-04	0.1
1000	1.82E-05	0.18	1.91E-04	0.1
.....
2000	1.12E-05	0.11	1.17E-04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6.88E-05	0.69	7.21E-04	0.3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15	115	115	115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5.2-4 拟建项目估算模式无组织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下方向距离 (m)	储粪池			
	H ₂ S		NH ₃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0	2.49E-04	2.49	2.69E-03	1.35
23	3.22E-04	3.22	3.48E-03	1.74
100	2.36E-04	2.36	2.55E-03	1.28
200	1.43E-04	1.43	1.55E-03	0.77
300	1.07E-04	1.07	1.16E-03	0.58
400	8.71E-05	0.87	9.40E-04	0.47
500	7.43E-05	0.74	8.02E-04	0.4
600	6.52E-05	0.65	7.05E-04	0.35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u>700</u>	<u>5.85E-05</u>	<u>0.58</u>	<u>6.32E-04</u>	<u>0.32</u>
<u>800</u>	<u>5.32E-05</u>	<u>0.53</u>	<u>5.75E-04</u>	<u>0.29</u>
<u>900</u>	<u>4.90E-05</u>	<u>0.49</u>	<u>5.29E-04</u>	<u>0.26</u>
<u>1000</u>	<u>4.55E-05</u>	<u>0.45</u>	<u>4.91E-04</u>	<u>0.25</u>
.....
<u>1500</u>	<u>3.42E-05</u>	<u>0.34</u>	<u>3.69E-04</u>	<u>0.18</u>
下风向最大浓度	<u>3.22E-04</u>	<u>3.22</u>	<u>3.48E-03</u>	<u>1.74</u>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u>23</u>	<u>23</u>	<u>23</u>	<u>23</u>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5.2-5 拟建项目估算模式无组织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下方向距离 (m)	发酵池			
	H ₂ S		NH ₃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u>10</u>	<u>3.21E-07</u>	<u>0</u>	<u>3.21E-06</u>	<u>0</u>
<u>16</u>	<u>3.80E-07</u>	<u>0</u>	<u>3.80E-06</u>	<u>0</u>
<u>100</u>	<u>1.99E-07</u>	<u>0</u>	<u>1.99E-06</u>	<u>0</u>
<u>200</u>	<u>1.21E-07</u>	<u>0</u>	<u>1.21E-06</u>	<u>0</u>
<u>300</u>	<u>9.03E-08</u>	<u>0</u>	<u>9.03E-07</u>	<u>0</u>
<u>400</u>	<u>7.35E-08</u>	<u>0</u>	<u>7.35E-07</u>	<u>0</u>
<u>500</u>	<u>6.27E-08</u>	<u>0</u>	<u>6.27E-07</u>	<u>0</u>
<u>600</u>	<u>5.51E-08</u>	<u>0</u>	<u>5.51E-07</u>	<u>0</u>
<u>700</u>	<u>4.94E-08</u>	<u>0</u>	<u>4.94E-07</u>	<u>0</u>
<u>800</u>	<u>4.49E-08</u>	<u>0</u>	<u>4.49E-07</u>	<u>0</u>
<u>900</u>	<u>4.13E-08</u>	<u>0</u>	<u>4.13E-07</u>	<u>0</u>
<u>1000</u>	<u>3.84E-08</u>	<u>0</u>	<u>3.84E-07</u>	<u>0</u>
.....
<u>1500</u>	<u>2.88E-08</u>	<u>0</u>	<u>2.88E-07</u>	<u>0</u>
下风向最大浓度	<u>3.80E-07</u>	<u>0</u>	<u>3.80E-06</u>	<u>0</u>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u>16</u>	<u>16</u>	<u>16</u>	<u>16</u>
D10%最远距离	/	/	/	/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因此，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无组织氨的占标率， P_{max} 为 3.22%，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6 非正常工况下恶臭气体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P_{max} (%)	$D10\%$ (m)
鸡舍	NH ₃	200	4.66E-03	2.33	/
	H ₂ S	10	4.44E-04	4.44	/
储粪池	NH ₃	200	1.82E-02	9.11	/
	H ₂ S	10	1.81E-03	18.14	125
发酵池	NH ₃	200	1.46E-05	0.01	/
	H ₂ S	10	1.46E-06	0.01	/
无组织废气叠加	NH ₃	200.0	1.19E-02	5.95	/
	H ₂ S	10.0	1.17E-03	11.71	175

根据上表预测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₃ 和 H₂S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81E-02 mg/m³、1.81E-03 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9.11%、18.14%，NH₃ 和 H₂S 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 1 小时浓度限值，综上，本项目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废气厂界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通过使用改进的饲料、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量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正常工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环境影响结果进行预测，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7 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厂界	浓度 (mg/m^3)	占标率 (%)	排放标准 (mg/m^3)	是否达标
H ₂ S	厂界东侧	2.51E-04	2.51	0.06	达标
	厂界南侧	1.43E-04	1.43		达标
	厂界西侧	1.83E-04	1.83		达标
	厂界北侧	1.54E-04	1.54		达标
	大杨子屯	1.90E-04	1.9		达标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物	厂界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NH ₃	荒沟村	2.16E-04	2.16	1.5	达标
	厂界东侧	2.48E-03	1.24		达标
	厂界南侧	1.41E-03	0.71		达标
	厂界西侧	1.81E-03	0.9		达标
	厂界北侧	1.52E-03	0.76		达标
	大杨子屯	1.88E-03	0.94		达标
	荒沟村	2.14E-03	1.07		达标

由上表可知 NH₃、H₂S 厂界浓度远远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类别吉林省地区同类项目实际监测数据，厂界臭气浓度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西南侧 430m 处的大杨子屯，西侧 350m 处荒沟村，经预测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且居民位于项目上风向，同时厂区四周均有树木作为绿化防护。形成隔离带有效隔离项目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故项目建设对周围影响较小。

5.2.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给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鸡舍	NH ₃	加强通风，喷洒环保型植物防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1.5mg/m ³	0.0136		
2		H ₂ S			0.06mg/m ³	0.0014		
3	储粪池	NH ₃			1.5mg/m ³	0.0475		
4		H ₂ S			0.06mg/m ³	0.0047		
5	发酵池	NH ₃			1.5mg/m ³	3.69E-05		
6		H ₂ S			0.06mg/m ³	3.69E-06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611369				
		H ₂ S		0.00610369				

5.2.1.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结合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5.2.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5.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本项目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7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0.021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1.85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0.84	
	≥2	0.84			0.84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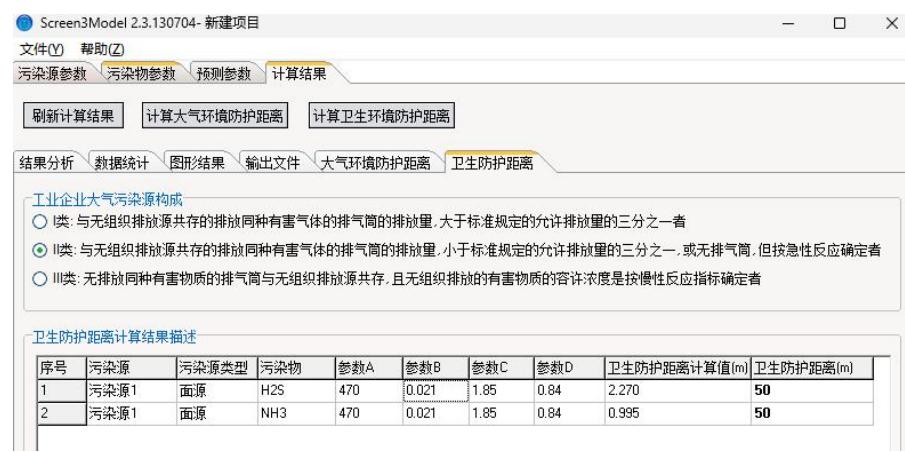


图 5.2-1 恶臭气体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经计算得到本项目 H₂S 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995m；NH₃ 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27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计算方法》（GB/T13201-91）中相关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m，级差为 50m，大于 100m 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污染物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时，卫生防护距离应该再高一级，本项目按处理单元中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最大值考虑，单项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两种污染物的防护距离同级，因此，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82.92t/a。厂区现有工程设有 1 座储粪池（2#），扩建后改造为发酵池用作全场废水发酵池，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37.82m³/a，改造后发酵池有效容积 672m³，可满足全厂废水发酵及存储。

废水均排入粪污防治区的发酵池内发酵做肥料，非施肥季节处理后暂存发酵池内，待春夏季节再以肥料的方式用于旱田施肥，废水不外排，故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对地表水进行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不外排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有机肥是国内较为普遍的肥料，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NH₃-N 浓度较高，属于富营养化废水，项目养殖废水经过发酵处理之后，液体中不仅含有一定的氮、磷、钾等元素，而且还含有钙、镁、锰等多种微量元素，对农作物的生长是有利的。处理后的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用作项目周围农田施肥，可以节省大量化肥，提高作物产量，还可以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一举两得”的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周边约有农田 574.39hm²，经后文土地消纳计算，可消纳掉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肥料，肥料经抽运至封闭罐车中运输至种植区域进行施肥，确保运输过程的密闭性，故本项目废水全部外运做有机肥合理可行。

污水用于农田施肥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养殖场产生的污水排入粪污防治区的发酵池内，废水经在发酵池中充分发酵后，发酵周期为 6 个月，春夏季节作为旱田肥料，秋冬季节暂存于发酵池内，

待春夏季再作为旱田肥料。

污水在发酵池内发酵处理后能达到无害化标准要求，主要含有益微生物菌群和有机质，不含任何化学添加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只要严格控制，不过度施肥，能够改良土壤肥力，利于作物生产，因此不会出现粪污还田造成地下水污染现象。

污水作为肥料施肥对土壤的影响

项目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发酵处理后，氮、磷浓度大大降低，但废水中仍然有部分 P、N，若污水用作农肥，则不仅可以节省化肥，而且提高土壤肥力，增加作物产量。虽然处理后产生的污水含有一定量钙、镁、锰等多种微量元素，但土壤本身可以通过物理、化学、生化机制对污染进行一定的同化和代谢，施肥量较小，不会超出土壤的自净能力。

(2) 雨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项目养殖场区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污道采取暗管布设。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场区附近沟渠；雨水经雨水管汇总后分两路，一路经雨水管道进入雨水收集池处理，另一路直接进场区雨水管。每一分路设手动闸阀，由人工控制。当降雨开始前，打开进污水管阀门，关闭进雨水管阀门，一段时间后，打开进雨水管阀门，关闭进污水管阀门，通过人工操作的方式使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中后期清洁雨水进入雨水管；项目场区鸡舍及办公生活区等建筑物占地雨水直接经过顶部雨水收集管道进入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管道由专业设计单位施工，能够满足大、中雨条件下的排污负荷，后期雨水及场区其它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外排；项目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场区地面上可能沾有的鸡粪，通过调节阀门，使初期雨水进入发酵池，后期干净雨水才可排出场外。因此本项目厂区雨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地势高低不平，评价建议在生产厂区围墙外设置雨水沟渠，可采用明渠，雨水经过明渠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排入本厂区，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 地层

抚松县位于长白山区，区域地质上属于中朝准地台的辽东台隆区，地层上属于华北地层区辽东分区的浑江小区。

①下太古界

下太古界地层，分布于抽水—万良一线的北部，在兴参、新屯子镇及沿江乡一带均匀分布，主要为龙岗群的四道砬子组和杨家店组，为一套深变质岩系，主要岩性有：各类混合岩、混合花岗岩、麻粒岩、变粒岩、黑云角闪片麻岩及斜长三角角闪岩等。厚度 6284-7349m。

②上元古界

按吉林省区域地质志资料，我省的上元古界分为青白口系和震旦系两个系，原 1:200000 区域地质普查中震旦系下统的钓鱼台组和南芬组应划为青白口系上统，而桥头组、万隆组及八道江组则列于震旦系下统。抚松县内的上元古界分布于抽水乡的南部和万良—抚松一大营一线东侧。主要岩性概述如下：

青白口系上统钓鱼台组为以灰白色调为主的粗、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海绿石石英砂岩，南芬组为一套具水平层理的杂色层，岩性为页岩、泥灰岩和灰岩，多为薄层、板状。区内青白口系厚度为 633-1638m，其中桥头组厚 388-599m，南芬组厚 245-1039m。青白口系两组之间为整合接触，与下伏的太古界为不整合接触，与上覆的震旦系桥头组为整合接触。

震旦系下统桥头组由一套青灰、灰白色铁锈斑点石英砂岩和青灰色、灰绿色粉砂质页岩、页岩组成，厚 234-248m；万隆组是一套深灰色碳酸盐岩，岩性为灰岩、藻礁灰岩、蠕虫状灰岩、白云质灰岩和白云岩。厚 546-711m；八道江组由一套浅色碎屑灰岩、叠层石灰岩组成，间夹 3-4 层硅质层，在地貌上多形成陡崖峭壁，厚 289-586m。震旦系下统各组之间为整合接触，与下伏的南芬组亦为整合接触，与上覆的古生界为平行不整合接触。

③古生界

抚松县内古生界主要出露有寒武系和奥陶系。寒武系主要出露在抽水乡西南，松江乡西和大营西南等地。奥陶系仅在大营西南有小面积出露。

抚松县内的寒武系为一套海相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地层，由下寒武统馒头组、毛庄组（石桥组）中寒武统徐庄组（当十组）、张夏组、上寒武统崮山组、长山组、凤山组组成，岩性主要为杂色页岩、砂岩夹薄层灰岩、鲕状灰岩、竹叶状灰岩等，总厚度大于 377m。各组间为整合接触，与下伏震旦系为平行不整合接触，

与上覆奥陶系为整合接触。

抚松县内奥陶系分为下统治里组、亮甲山组和马家沟组，岩性以质纯灰岩为主，下部治里组中夹有杂色页岩，中、上部的亮甲山组及马家沟组中夹有燧石灰岩，总厚度946m。各组间为整合接触，与下伏寒武系为整合接触，与上覆侏罗系为不整合接触。

④中生界

抚松县内中生界主要出露有侏罗系下、中、上统，出露于县境内东北角和万良—抚松一大营一线，东岗镇南亦有少量分布，下侏罗统岩性为下部杂色砾岩夹紫色粉砂岩及泥灰岩透镜体，上部灰、黑灰、灰绿色泥岩、页岩、粉砂岩夹安山岩、凝灰岩及煤层，厚度小于1171m。中侏罗统以安山岩为主，夹有安山凝灰岩、安山角砾岩及砾岩、粉砂岩透镜体，厚度大于1537m。上侏罗统下部以酸性熔岩、凝灰岩为主，夹有安山岩、凝灰岩、砂岩等，上部以碎屑岩夹煤线为主，同时有少量凝灰岩、凝灰质角砾岩存在。厚1938m。侏罗系下、中、上统之间及其与下伏地层和上覆玄武岩之间均为不整合接触。

⑤新生界

新生界地层在抚松县内大面积分布，由第三系和第四系构成。第三系由中新统马鞍山组和上新统船底山组组成，中新统马鞍山组仅见于现在的新屯子镇附近，岩性为灰及灰黑色砂岩、泥岩、泥质粉砂岩、纸片状页岩及硅藻土，出露厚度大于5m。与上覆及下伏地层均为不整合接触。上新统船底山组广泛分布于头道、二道松花江流域，岩性为气孔状玄武岩和致密块状橄榄玄武岩，总厚度约400m。与下伏地层为不整合接触，其上常覆盖有第四系下更新统四等房组冰碛层或军舰山组玄武岩，在区域地质调查中常以 β 1+2和 β N2-Q1P的形式标出。

第四系以火山岩为主，松散堆积物只有下更新统四等房组冰碛层分布较广，其它堆积物不发育。下更新统四等房组冰碛层存在于上新统船底山组玄武岩和下更新统军舰山组玄武岩之间，在漫江及松江河九公里一带有部分露头，主要岩性为红黄色砾石层和杂色细粉砂层，底部有灰白色粘土及玄武岩碎块，厚约3-7m。

第四系火山岩主要为下更新统军舰山组玄武岩，中更新统白头山组粗面岩和全新统冰场组白头山火山灰。

下更新统军舰山组在区内分布面积最大，广泛覆盖于四等房组或船底山组之上，海拔高程多为750-1200m之间，岩性主要为灰、深灰色致密玄武岩和气孔状

玄武岩，厚度约 250-300m。中更新统白头山组分布在白头山火山锥体周围，高程为 1200-1700m，岩性为灰色、深灰色霓辉粗面岩、凝灰质玻基粗面岩和深灰色含角砾玻基粗面安山岩，厚度 300m 左右。全新统冰场组主要分布在天池周围及白西林场一带，岩性为灰白色、淡黄色碱流质浮岩及黑色含角砾火山灰，厚度 40-60m。

（2）地质构造

抚松县内新生界玄武岩盖层广布，多数构造形迹被掩盖。据区域地质普查资料，工作区位于中朝地台辽东台隆区的东北部，太古界鞍山群变质岩系构成区域性基底，总体上形成复背斜褶皱，但多被断裂构造切割或被新生界掩盖，构造形态不完整。

区域性断裂构造大体上分为三组，即北东向、北西向和近东西向。

①北东向断裂

北东向断裂多分布在地堑盆地边缘或开阔的向斜构造中，走向 20-70°，破碎带发育，常有岩脉分布，较典型的为汤河断裂带。

汤河断裂带位于万良至汤河口间，走向 20-30°，长约 40-50km，由一系列断层和破碎带组成。比较明显的断裂分布在高升—抚松间，长约 25km，断层面倾向西北，倾角 50°-60°，为一条正断层，抚松以南断层面不显著，但破碎带仍较发育，在大营和大清川间有数条花岗斑岩脉沿断裂带侵入，在大营西南有温泉群分布。

②北西向断裂

北西向断裂走向 300°-340°，发育规模一般较小，常切割北东向断裂，亦可被北东向断裂切割，西北段平直，东南段有向南靠拢之势。如抚松—头道庙岭间的两条北西向断层，断面倾向北东，倾角较陡，北段走向 300°，东南段渐转为 340°，沿断裂带有挤压破碎现象，见有断层角砾岩及断层泥，并有石英斑岩和闪长斑岩岩脉侵入。

③近东西向断裂

测区内深大断裂多近东西向，但多被新生代玄武岩覆盖，主要断裂有兴华—白头山天池壳断裂带，该断裂为东西向深大壳断裂，位于通化县北兴华一带，向东经湾沟—白头山天池至和龙县大洞屯一线，基本沿北纬 42°一线延伸。省内长达 42km，在抚松县境内被玄武岩覆盖，航磁重力资料反映盖层下有基底断裂存

在，沿线有大规模喜马拉雅期玄武岩浆喷发，分布有著名的白头山火山群。

(3) 水文地质条件

区内地下水的形成与赋存主要受区域地质、地形地貌条件控制。依据地下水的赋存与埋藏条件、水力特征及水理性质，可划分为玄武岩类孔洞裂隙水、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又可划分为基岩裂隙水、构造裂隙水和岩溶裂隙网络型水）。

①玄武岩类孔洞裂隙水（基岩裂隙水）

分布在抚松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广大地区。含水介质为军舰山组玄武岩，岩石中原生及次生孔洞裂隙发育，且连通性好，地下水循环条件好。接受降水渗入补给，多以泉的形式向河谷径流排泄。受玄武岩孔洞裂隙发育程度影响，富水性不均一。漫江—马鞍山和泉阳一头岔河一带，玄武岩孔洞裂隙发育，富水性强，泉流量大于 10L/s，最大可达 400L/s 以上，水量丰富；外围地区泉流量一般为 1-10L/s，水量中等；草帽顶子一带泉流量小 (<1L/s)，水量贫乏。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镁（或镁钙、钠）型水，矿化度多小于 300mg/L，个别区段为 300-500mg/L，水中偏硅酸含量较高，常形成低矿化的偏硅酸型矿泉水，水质良好。可作为区内城镇集中供水水源。

②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构造裂隙水）

主要分布在抚松县西侧的万良—抚松—仙人桥一带，漫江及东岗镇的西侧也有范围分布。大部分泉流量 >1L/s（或降深 20m 时，单井涌水量 >100m³/d），东岗镇松山—抚南林场、漫江镇管林村一带泉流量较小，降深 20m 时单井涌水量 <100m³/d。水流较快，水化学反应微弱，矿化度多小于 500mg/L，为重碳酸钙钠、重碳酸钠钙型水。

③碳酸盐岩类裂隙溶隙水（岩溶裂隙网络型水）

零星分布在抚松镇、松山林场、抚南林场一带。含水介质为灰岩或大理岩，接受大气降水渗入补给或上覆含水层（段）地下水向下径流补给，多以泉的形式向河谷排泄。富水性差异较大，泉流量一般 1-10L/s，（或降深 20m 时，单井涌水 100-1000m³/d）。受降水渗入补给且主要在浅部循环的裂隙溶隙水，其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型，矿化度小于 300mg/L；受上覆含水层（段）地下水向下径流补给且主要参与深部循环的裂隙溶隙水，其水化学类型复杂：为重碳酸钙、钙镁、

钙钠型水，矿化度较高，达 $2000\text{-}3500\text{mg/L}$ ，富含游离 CO_2 ，形成高矿化度的碳酸复合型稀有矿泉水（含气水）。

④基岩裂隙水（构造裂隙水）

分布在保护区外的天池、影壁山、黎明林场和兴参镇等地区，含水介质主要为粗面岩、变质岩和侵入岩类。地下水主要赋存于构造裂隙或风化裂隙带中。接受大气降水渗入补给，向河谷径流排泄，在构造裂隙发育的天池周围地区和黎明林场一带，富水性一般相对较好，泉流量一般大于 1.0L/s ，在构造裂隙不发育区段，风化网状裂隙水水量较贫乏，一般 $<1.0\text{L/s}$ 。为重碳酸钙、钙镁型水，矿化度一般 $<300\text{mg/L}$ ，个别地段可达 700mg/L 左右，水质较好。一般作为分散居民供水水源。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式，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评价范围内的散户地下水井主要为分散式开采，供水人口均在1000人以下，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水源保护范围一般为水源井周围50m范围。

2、污染途径

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取决于上覆地层岩性、包气带防护能力、含水层的埋藏分布等因素。废水在事故情况下泄漏，其有害物质的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可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包气带的垂直渗漏是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

包气带的防护能力大小与包气带厚度、岩性结构、弱渗透性地层的渗透性能及厚度有关，若包气带黏性土厚度小，且分布不连续、不稳定，即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差，那么污水渗漏就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若包气带黏性土厚度虽小，但分布连续、稳定，而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相对好些，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就相对小些。另外，不同的地层对污染物的防护作用不同，从岩性来看，岩土的吸附净化能力由强到弱大致分为黏土、亚黏土、粉土、细砂和中粗砂。

3、项目对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地下水地质条件、地下水补给、径流条件和排洪特点，分析本工程废水排放情况，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有以下几种途径：

（1）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防渗措施不足，导致泄漏渗入地下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

(2) 工程使用的各类废水池、污水管道防渗措施不足，而造成废水渗漏污染；

(3) 废水非正常情况下超标排放，在排水途径上形成渗漏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4) 鸡舍、发酵池等因基础防渗不足通过裂隙污染地下水；

(5) 废水汇集渠道防渗措施不足，而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4、项目周边地下水取用情况

根据吉林省水文地质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自东北向西南。根据《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中 1.3.2 水源保护范围进行划分要求，地下水水源保护范围：取水口周边 30m-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本项目周围村屯供水以自来水为主，存有少量居民保留水井作为备用水源，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深水井，各含水层之间存在稳定的隔水层；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其地下水产生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为三级评价，且本项目污染物的泄漏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的影响，评价区内含水层的基本参数（如渗透系数、有效孔隙度等）不变或变化很小，因此本项目地下水预测方法采用解析法进行预测。采用地下水解析法进行地下水评价，首先建立地下水系统的概念模型。在建立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的基础上再建立地下水流动、地下水水质运移数学模型。

(1) 预测情景设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从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进行模拟预测。

A、正常工况：正常工况下，项目发酵池、储粪池池体及鸡舍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且场区包气带具有稳定的防护性能，即使有少量的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在正常工况下，各区域地面、储池经防渗处理，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

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水及粪污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可不予以考虑。

B、非正常工况

所谓非正常工况是指企业防渗措施失效，导致粪污、废水泄漏，主要是粪污水排入外环境中，透过包气带渗透至地下水中，对潜水含水层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少量的污染物进入包气带中，不是直接进入可利用的浅层水中，有可能长期渗透，逐渐渗入，逐渐积累，使孔隙潜水含水层产生污染，间接污染下部淡水。由于在各含水层顶板均有稳定隔水层分布，故承压水不会直接受到污染。

(2) 地下水水动力场数值模拟

水是溶质运移的载体，地下水水流场是溶质运移模拟的基础，在溶质运移模拟前，需先建立模拟区地下水水流场模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耗氧量和氨氮等，本次评价选择耗氧量和氨氮作为预测因子进行预测。

A、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水文地质概念模型（Conceptualhydrogeologicalmodel）是把含水层实际的边界性质、内部结构、渗透性能、水力特征和补给排泄等条件概化为便于进行数学与物理模拟的基本模式。建立水文地质概念模型是进行预测评价的第一步。

a、计算区范围

根据区内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运动特征，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本次模拟面积约 6km^2 。

b、边界条件

由于模拟范围不是一个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区内的潜水含水岩组在水平方向上与区外含水层存在着密切水力联系，故将模型四周处理成通用水头边界。各断面流入、流出量，根据断面处含水层渗透系数、断面处水力坡度和断面面积，由 Darcy 定律求出。

在垂向上，潜水含水层自由水面为系统的上边界，通过该边界，潜水与系统外发生垂向交换，如大气降水入渗补给、蒸发排泄等。

c、水文地质特征

含水层：

计算区含水层主要为第四系潜水含水层，与区外具有统一的水力联系，计算时概化为一个统一的单层含水层。

地下水流动特征：

区内隙潜水含水层连通性较好、具有统一的径流场，地下水运动以水平方式

为主，自东北向西南方向径流。计算时将地下水水流的垂向分量忽略、概化为层流渗流。

地下水补给、排泄和动态特征：

计算区内潜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为接受降水、侧向径流补给及农田灌溉回归补给。排泄方式以集中和分散的人工开采消耗为主。

B、地下水水流数学模型

本次污染物模拟预测过程不考虑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模型中各项参数予以保守性考虑。这样选择的理由是：氨氮在地下水中的运移非常复杂，影响因素除对流、弥散作用以外，还存在物理、化学、微生物等作用，这些作用常常会使污染物总量减少，运移扩散速度减慢。

目前国际上对这些作用参数的准确获取还存在着困难；从保守性角度考虑，假设污染质在运移中不与含水层介质发生反应，可以被认为是保守型污染质，只按保守型污染质来计算，即只考虑运移过程中的对流、弥散作用。在国际上有很用保守型污染物作为模拟因子的环境质量评价的成功实例；保守型考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风险最大的原则。

基于以上原则，结合调查评价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对非正常工况的情景设定，建立相应的概念模型：

a、非正常工况下概念模型

项目发酵池池体防渗措施失效导致废水泄漏污染物污染地下水。污染物在含水层的迁移，可概化为示踪剂瞬时注入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主体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模型：

其主要假设条件为：

I从最不利条件出发，假定污水直接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

II假定污水的渗漏浓度恒定，且污水的渗漏量和渗漏持续的时间成正比；

III假定评价区地下水中污染物的初始浓度为0；

b、数学模型的建立与参数的确定：

I非正常工况下数学模型

污染物在含水层的迁移，可概化为示踪剂瞬时注入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主体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模型，当取平行于地面方向为x轴，流速方向为正时，则求取污染物浓度的分布模型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中附录 D 中 D.2: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 - 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 + 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 距注入点的距离, m;

t: 时间, d;

C(x, t) : t 时刻点 x 处的示踪剂浓度, g/L;

C₀: 注入的示踪剂浓度, g/L;

u: 水流速度, m/d;

D_L: 纵向 x 方向的弥散系数, m²/d;

erfc () : 余误差函数。

II相关参数确定由以上模型可知, 模型需要的参数有: 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m; 地下水平均流速 u; 污染物在包气带中的纵向弥散系数 D_L; 在本次模拟中, 这些参数确定如下:

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根据项目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污染源设定为厂区内的发酵池, 厂区拟设 1 个发酵池,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酵池为 16×14×3m。根据相关文献对类似突发情况的统计, 考虑防渗层有 10% 的区域出现破损, 并且废水连续渗漏 15 天后被发现并进行修缮, 参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中的有关要求, 钢筋混凝土结构渗漏量不得超过 2L/(m²·d), 假设项目在非正常状况下出现防渗层破损情况, 渗漏量按照规范允许渗漏量的 10 倍计算。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其中鸡舍冲洗废水为间歇性产生,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渗漏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取最大值。其中 COD 污染物换算成耗氧量 (COD_{Mn} 法) 作为预测因子。预测时的初始浓度 COD_{cr} 为 1786mg/L (地下水 COD 与 COD_{Mn} 换算比例按 3:1 计), 预测时的初始浓度取耗氧量 (COD_{Mn} 法) 595.3mg/L。预测因子筛选情况见下表:

本次非正常状况下污染源强详见下表。

表 5.2-10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量估算

状况	泄漏位置	污染因子	泄漏浓度 (mg/L)	泄漏时间 (天)	渗漏废水水量 (L)	污染物质量 (kg)
非正常状况	发酵池	NH ₃ -N	89	15	6720	0.598
		耗氧量	595.3	15	6720	4.001

地下水平均流速 u: 水流速度根据达西定律取渗透系数和水力梯度的乘积，
渗透系数平均取值为 10m/d；根据场地范围的水文地质条件，水力坡度取 0.002，
水流速度取值为 0.02m/d。根据《水文地质学》对于弥散系数的经验值，同时考
虑地层结构、含水层岩性，确定论证区纵向弥散系数为 0.5m²/d。

泄漏时间: 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废水直接渗入包气带中，影响地下水环境。
泄漏时间 t 取 100d、1000d、3650d。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① 预测时间为 100d

设定预测时间为 100d，不同距离氨氮和 COD 浓度预测解析计算，预测结果
见下表。

表 5.2-11 固定时间 100d 不同距离氨氮浓度预测表

与源强距离, m	固定时间, 不同距离氨氮浓度值, mg/L
0	3.479814
5	3.393898
10	2.57791
20	0.7025624
30	0.07043809
40	0.00259798
50	3.53E-05
60	1.76E-07
70	3.23E-10
80	2.18E-13
100	4.96E-21
120	2.06E-30
1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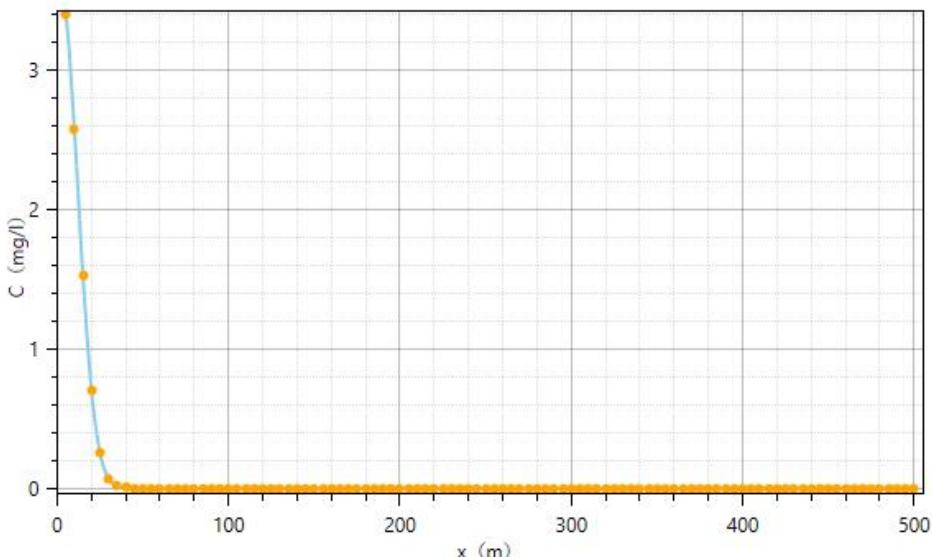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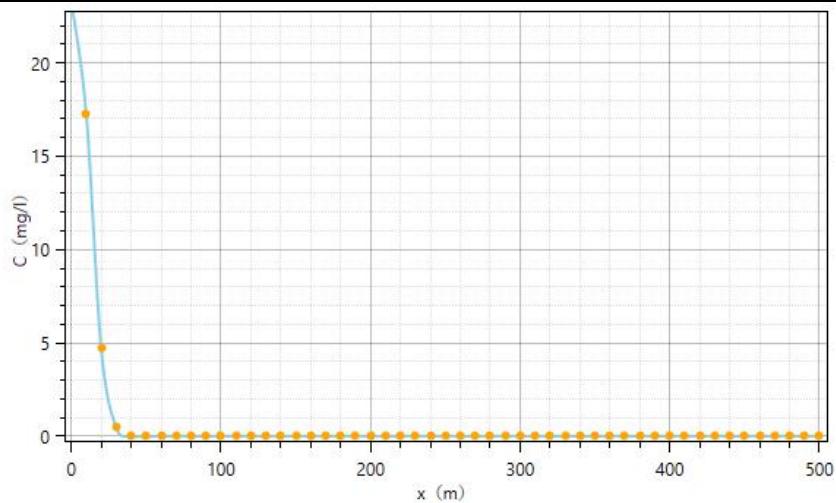


图 5.2-2 泄漏 100d 氨氮预测结果图

表 5.2-12 固定时间 100d 不同距离 COD 浓度预测表

与源强距离, m	固定时间, 不同距离氨氮浓度值, mg/L
0	23.28217
10	17.24786
20	4.700589
30	0.4712756
40	0.01738214
50	0.00023585
60	1.18E-06
70	2.16E-09
80	1.46E-12
100	3.32E-20
120	1.38E-29
150	0

**图 5.2-3 泄漏 100d COD 预测结果图**

②预测时间为 1000d

设定预测时间为 1000d, 不同距离氨氮和 COD 浓度预测解析计算,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13 固定时间 1000d 不同距离氨氮浓度预测表

与源强距离, m	固定时间, 不同距离浓度值, mg/L
0	0.919143
10	1.067892
20	1.122644
30	1.067892
50	0.7158293
100	0.04576143
200	1.03E-07
230	2.98E-10
280	2.35E-15
300	1.06E-17
330	1.521E-21
400	4.956E-32
470	1.26E-44
5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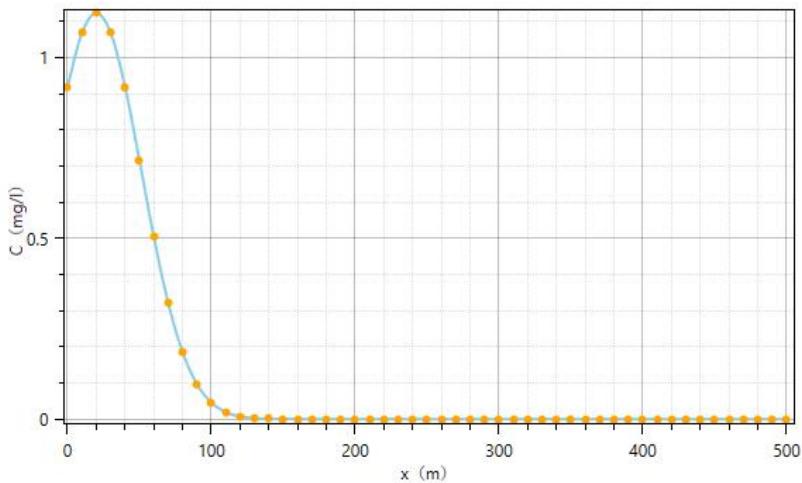


图 5.2-4 泄漏 1000d 氨氮预测结果图

表 5.2-14 固定时间 1000d 不同距离 COD 浓度预测表

与源强距离, m	固定时间, 不同距离浓度值, mg/L
0	6.149651
10	7.144875
20	7.5112
30	7.144875
50	4.789352
100	0.3061731
200	6.92E-07
230	1.99E-09
280	1.57E-14
300	7.10E-17
330	1.02E-20
400	3.31E-31
480	1.40E-45
5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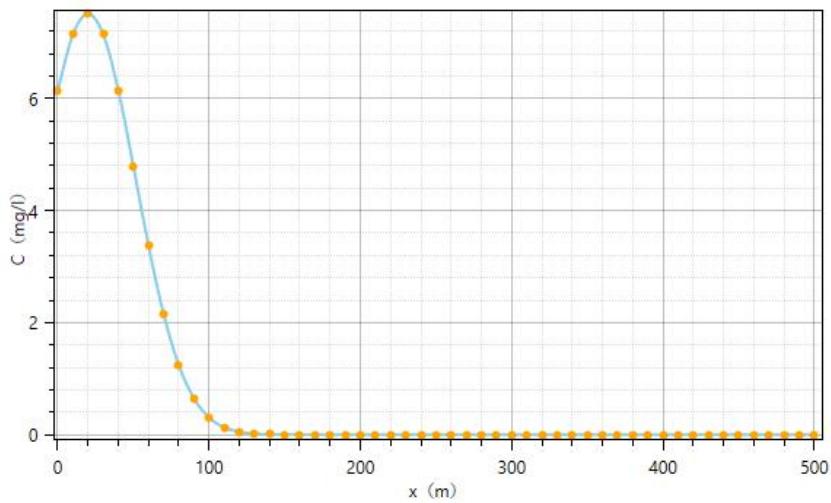


图 5.2-5 泄漏 1000d COD 预测结果图

③预测时间为 10 年（3650 天）

设定预测时间为 3650d，不同距离氨氮和 COD 浓度预测解析计算，预测结

果见下表。

表 5.2-15 固定时间 3650d (10 年) 不同距离氨氮浓度预测表

与源强距离, m	固定时间, 不同距离浓度值, mg/L
0	0.2831787
10	0.3411695
20	0.3999276
50	0.5465426
70	0.5868946
80	0.5836875
100	0.5317721
110	0.4871362
160	0.208352
200	0.06449747
300	0.0005052565
400	2.56E-07
500	8.35E-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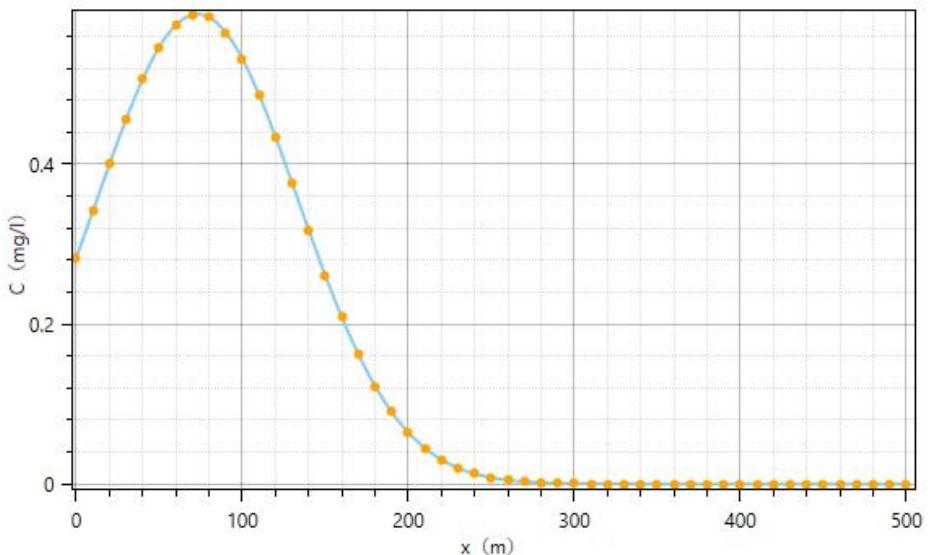


图 5.2-6 泄漏 10 年氨氮预测结果图

表 5.2-16 固定时间 3650d (10 年) 不同距离 COD 浓度预测表

与源强距离, m	固定时间, 不同距离浓度值, mg/L
0	1.894645
10	2.282641
20	2.67577
50	3.656718
70	3.926698
80	3.90524
100	3.557894
110	3.259251
160	1.394007
200	0.431529
230	0.1343182
300	0.003380487
400	1.71E-06
500	5.59E-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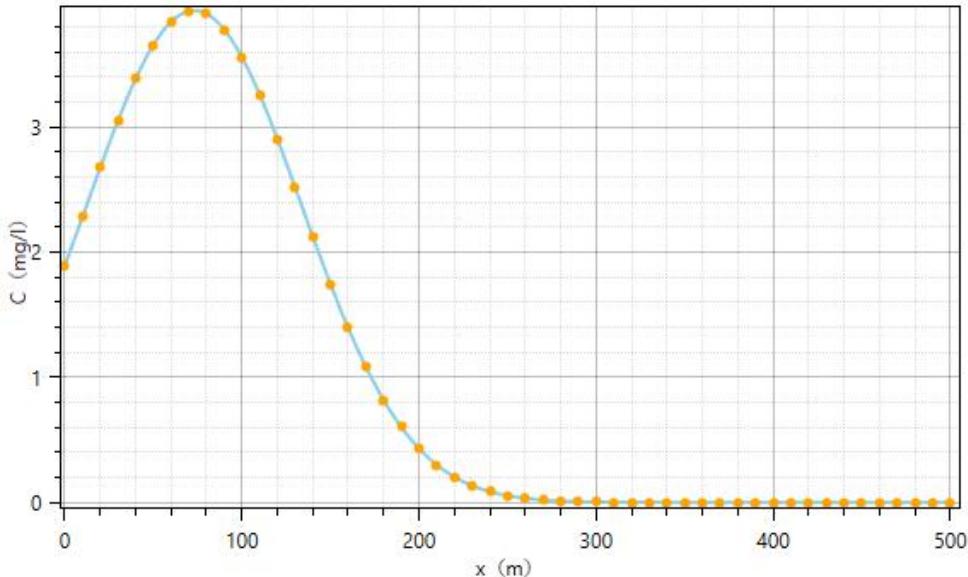


图 5.2-7 泄漏 10 年 COD 预测结果图

非正常工况下，获得废水发酵池下游方向上氨氮、耗氧量在不同时间不同距离位置预测结果。本项目氨氮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0.5mg/L 标准，耗氧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3mg/L 标准。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行 100d 后，下游 27m 处氨氮可满足标准要求，下游 25m 处耗氧量可满足标准要求；运行 1000d 后，下游 60m 处氨氮可满足标准要求，下游 83m 处耗氧量可满足标准要求；运行 10 年后，下游 110m 处氨氮可满足标准要求，下游 170m 处耗氧量可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可知，在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在厂区一带形成污染晕。在地下水径流稀释作用下，污染晕逐渐向河流运移扩散，中心浓度值不断下降。污染扩散范围之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加强对发酵池、鸡舍等防渗设施的监管，每年例行检查，确保粪污治理区的防渗措施安全正常运行；在设定的检漏周期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对污染源防渗进行修复，截断污染源，并设置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使此状况下项目对周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可接受。

6、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

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项目厂区内地表水污染区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污染监控措施：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5.2.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行驶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2、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推荐的模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声源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时，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④预测点处的声级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噪声贡献值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3)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通过计算, 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5.2-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3	39.3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8	46.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6.7	36.7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3.0	43.0	60	50	达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后, 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的要求, 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现状值满足标准要求, 本次扩建贡献值较小叠加后能满足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要求, 因此, 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2.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原辅材料包装袋、饲料残渣、散落羽毛及防疫废物。

1、鸡粪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 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固粪暂存区(即储粪池)防溢流、防渗漏、防雨、防撒落, 设有防溢流围墙, 围墙上部设置彩钢板围挡及顶棚。

本次扩建新增 1 座储粪池, 总容积为 2250m³, 扩建后用于厂区鸡粪暂存,

现有工程鸡粪产生量约为 980t（密度按照 $1\text{g}/\text{cm}^3$ 考虑，则体积约为 980m^3 ）；鸡粪产生量约为 3675t（体积约为 3675m^3 ），扩建后全厂粪便合计产生 4655m^3 ($13.3\text{m}^3/\text{d}$)。新增储粪池可存储扩建后全厂 169d 的鸡粪，项目鸡粪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料，每半个月抽运一次，故厂区储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扩建后项目粪便存储需求，因此本项目设置储粪池的容积可行。

委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粪便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有机肥，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靖宇县龙泉镇程山村南，于 2014 年建设了《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有机肥系列产品项目》，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取得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靖环建字〔2014〕025 号，企业 2016 年 5 月取得了靖宇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文号为靖环审验〔2016〕7 号。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用粪便 0.9 万 t，目前接收粪便约 0.3 万 t，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鸡粪。

综上所述，本项目粪便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具有可行性。

2、病死鸡

对于养殖场的疫情应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养殖场建设应符合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养殖场防疫设施、设备要齐全并符合要求，饲养管理、饲料、饮水和兽药要符合卫生要求，工作人员应遵守卫生制度，定期对养殖场及周围环境进行消毒，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同时养殖场应制定疫病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时采取以下措施：养殖场兽医应及时诊断，并尽快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疫情，确认发生一类疫病时，应对鸡严格实施隔离、捕杀等措施，发生二类疫病时，应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全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病死或淘汰。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T81-2001）要求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本项目病死鸡产生量为 0.26t，病死鸡暂存病死鸡暂存间内，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病死鸡委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抚松县万良镇大方村，距本项目约 9.2km，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t/a，采用干化法无害化处理工艺（肢解破碎→干化机高温高压灭菌杀毒→肉骨粉成品），项目目前处理年处理量为 100t，剩余处理能力 200t，该企业于 2016 年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名称为《2016 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预计年产生病死鸡约为 0.26t/a，项目病死鸡依托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合理可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病死鸡由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专用的厢式冷藏车辆进行运输。

3、医疗废物

项目防疫过程委托专业防疫机构进行，产生的固体废物空瓶、注射器、棉纱等约为 0.2t/a，其属于医疗废物，属于 HW01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危废贮存点，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规定，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下述要求：

- 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 2) 必须与生活区、养殖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 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 4) 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
- 5) 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 6) 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 7) 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h。

4、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1.46t/a，由企业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废弃包装料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袋、废纸箱等各种原辅材料的废弃包装料，产生量约为7.5t/a，收集后暂存于库房，作为废旧物资外售废品收购站。

6、饲料残渣、脱落羽毛

鸡舍每天清扫，其中主要为废饲料、散落的羽毛，每天产生量按5g/m²计算，扩建项目鸡舍内的总建筑面积为2700m²，则散落的羽毛和饲料残渣产生量约为3.65t/a，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5.2-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地点	固废名称	性质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鸡舍	鸡粪便	一般固废	030-001-S82	3675	委托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
2	鸡舍	病死鸡	一般固废	030-002-S82	0.26	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	防疫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HW01)	841-002-01	0.2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饲料等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7.5	外卖废品回收站
5	鸡舍	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	一般固废	030-003-S82	3.6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46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达到100%，并充分回收利用有价值的物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对环境无影响。

5.2.6 固体废物运输影响分析

该项目鸡粪采取汽车运输的方式外运。运输车辆沿途将引起道路两侧居民出行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运输噪声可能会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因此，运输过程必须引起建设单位的足够重视，不断的改进车辆的密封性能，并注意检查、维护运输车辆，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好运输的时间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1、噪声影响

运输车噪声源约为85dB(A)，经计算在道路两侧无任何障碍的情况下，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69dB(A)，即在进厂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昼间交通干线两侧等效连续声级低于70dB(A)的要求。

求，但超过夜间噪声标准 55dB（A）；在距公路 30m 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 55dB（A），可见在进厂道路两侧 30m 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声级低于 55dB（A）的标准值。道路两侧 30m 内办公、生活居住场所会受到运输车噪声的影响。

2、废气影响

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中废气问题，对运输车所经过的道路两旁居民影响不大。但是，若运输车出现管理不善，则会有臭气外溢，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须和承运单位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3、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的措施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②定期清洗运输车，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③尽可能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当地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工作，在进厂道路两侧 30 米范围内不新建办公、居住等敏感场所。

④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⑤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⑥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5.2.7 土壤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8.7.4 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故本次土壤评价采用定性描述进行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废水、恶臭气体、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识别，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详见表

5.2-19,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详见表 5.2-20。

表 5.2-1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径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行期			√	

表 5.2-20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发酵池、储粪池	废水、粪便	垂直入渗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	非正常工况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土壤类型主要为农田，本项目建成后，可发生的最不利情形为粪污垂直入渗对土壤造成影响，粪污储池防渗措施破损时污水垂直入渗对土壤产生污染。

①粪肥对土壤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会掺杂少量鸡粪，畜禽排泄物中含氮磷钾等养分，适量施肥，能有效提高土壤肥力，改良土壤理化性质，促进农作物生长，但若直接、连续、过量使用，超过土壤的消纳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并毒害作物，使作物发生大面积腐烂。而且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容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疾病传播。高浓度养殖废水可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水性下降及板结，影响土壤质量。

目前畜牧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各种微量元素（如铜、锌等）添加剂以提高饲料的利用率，改变畜禽的生长性能。但这些微量元素只有极小部分能被吸收，绝大部分还是以粪便形式释放到外环境中，含高浓度微量元素的粪便进入土壤后，会使土地中重金属不断富集，进而产生一系列不利影响，破坏或改变土壤本身结构，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导致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超标；影响生活及人和动物的健康，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①废水渗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收集不当，或污水储池防渗措施破损时，废水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再经过雨水淋溶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

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中，也分析了事故情况下，污水储池对地下水的影响，从结果可以看出，若该处发生渗漏，污染物将穿过包气带，影响到地下水。污染物穿越包气带的过程中，由于土壤的阻隔、吸附作用，导致土壤受到污染。因此，项目应严格落实好防渗工程并定期检查重点风险点，杜绝事故泄漏情况发生。

5.2.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83m²，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土地资源以及土地利用格局带来明显影响。

(2) 对植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主要是对现有构筑物进行升级改造及池体开挖，不涉及植被砍伐，影响程度较小。项目建成后，将对场区内进行绿化，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对原有生态的影响，并能使项目与周围环境更加协调，起到美化环境的效果。

(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周围以农田为主，人类活动较为频繁，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珍稀野生动物，只有一些小型啮齿类动物和鸟类，

运行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养殖场的噪声对鸟类、兽类的影响。

①对鸟类的影响分析

由于鸟类栖息环境需要相对安静，而养殖场运行期间，不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影响，被施工影响驱赶的鸟类在施工结束后会重新返回。

评价范围内的鸟类无国家重点保护种类，区内的鸟类主要为村栖型鸟类如花喜鹊、麻雀、家燕等，由于在场区内部和四周进行植树绿化等措施后，增大了区域的绿化率，更可为上述鸟类提供临时栖息场所，因此项目运营期对鸟类的影响为正面的。

②对兽类的影响分析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珍稀野生动物，只有一些小型啮齿类动物和鸟类，施工会对附近区域内活动的动物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实施后，随着绿化

种植，施工时的人为干扰消失，一部分外迁动物又会回归，且随着绿化种植面积增加，将吸引更多的小型动物和鸟类，增加该地区动物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综上，由于拟建项目的建设只是在小范围内暂时改变了部分动物的栖息环境，而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并无较大改变，且由于在场区内部和四周进行植树绿化等措施后，增大了区域的绿化率，更可为小动物提供临时栖息场所，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生物的影响十分有限。

5.3 环境风险分析

5.3.1 环境风险评价的原则与程序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程度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在生产、使用、贮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除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一般性原则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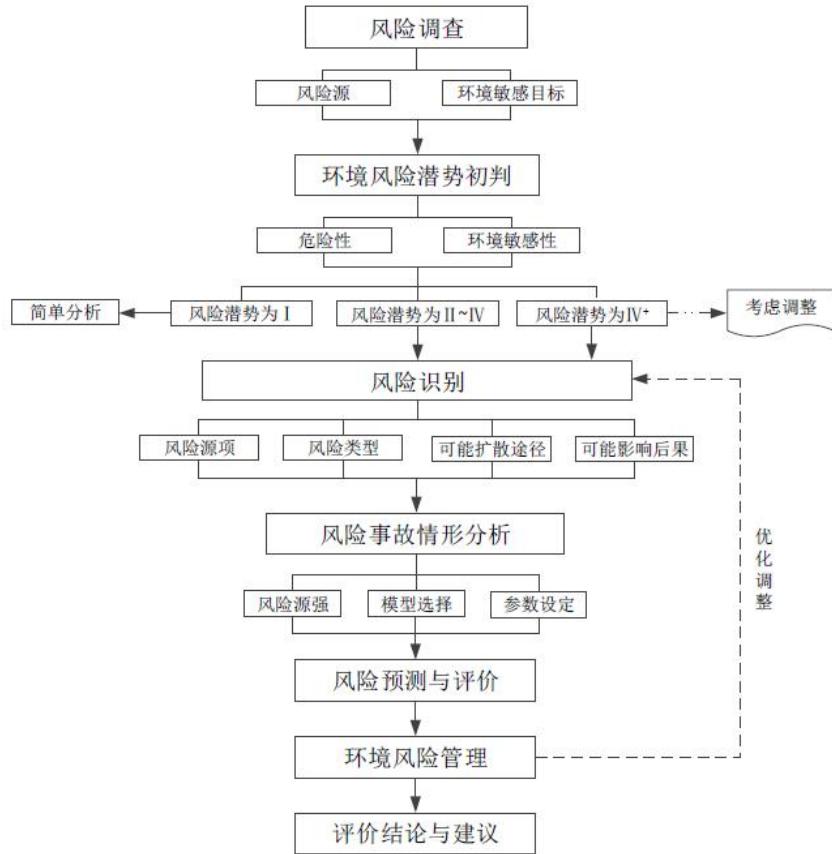


图 5.3-1 风险评价工作程序示意图

5.3.2 评价依据

5.3.2.1 风险调查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原料是饲料、防疫药品、消毒剂等，其中饲料存于饲料塔内；防疫药品现用现买，不长期存储；消毒剂存于管理用房。经识别，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烧碱、高锰酸钾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生产内容的实际情况，项目事故状态下粪污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环境影响；饲料的贮存过程在正常情况下的环境风险很小。如果贮存过程管理不善，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高温、烟尘和废气对人畜和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如事故状态下污水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环境影响；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鸡疾病、疫情也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

5.3.2.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项目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废物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第151项“过氧乙酸”，临界量5t；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Q=0.004<1，本项目Q值判断结果见下表。

表 5.3-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情况

单元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号	临界量判断依据(t)	实际最大贮存量(t)	Q
鸡舍消毒	过氧乙酸(25%工业纯)	79-21-0	5	0.02	0.004
合计			Q=0.004<1		

项目Q<1，故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5.3.2.3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本项目各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得出本项目Q=0.004<1，本项目Q值判断结果见下表。

表 5.3-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3.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应根据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事故后果预测结果对环境产生危害的范围综合确定。项目周边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外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需延伸至所关心的目标。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名胜等重要保护目标，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详见下表。

表 5.3-4 本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控制污染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	万良河	东侧	3860
	地下水	潜水层及具有供水意义的承压水含水层		保护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不受影响
	居民	大杨子屯	西南	430
		荒沟村	西侧	350
		团结村	北侧	1560
		向阳村	东北	2820
		四道岔	西侧	2170
		三道岔	西南	2540
		苇芦村	东侧	3430
		鸡冠砬子村	东南	4270
		后崴子	东南	3620
		黑影村	南侧	4380
		黄沟门村	西南	4460
		仁义村	东北	4520
		向阳村	东北	2715
		朝阳村	西北	3607
		四道岔	西侧	2285
		三道岔	西南	2644
		顺江屯	西南	4706
避免周围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受到火灾、爆炸、中毒影响				

5.3.4 环境风险识别

5.3.4.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如生产、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及人身安全，污染环境。

电气设备和输电线路存在触电危险。由于电气设备本身缺陷或绝缘损坏、线头外露等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等原因，可能造成触电事故的发生。

5.3.4.2 物质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

表 5.3-5 过氧乙酸的特性

中文名称	过氧乙酸		英文名称	Peroxyacetic acid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			侵入途径						
分子式	CH ₃ COOOH	分子量	76.05	引燃温度	200	闪点 40.5°C				
熔点	0.1°C	沸点	105°C	蒸气压	2.6kPa (20°C)					
相对密度	水=1	1.15 (20°C)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空气=1	2.6		临界温度	--					
主要用途	系广谱、速效、高效灭菌剂，本品是强氧化剂，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对病毒、细菌、真菌及芽孢均能迅速杀灭，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器具及环境消毒。0.2%溶液接触10分钟基本可达到灭菌目的。用于空气、环境消毒、预防消毒。用作纸张、石蜡、木材、淀粉的漂白剂，医药工业用作饮水、食品和防止传染病的消毒剂。有机工业用作制造环氧丙烯、甘油、己内酰胺的氧化剂和环氧化剂。									
危险特性	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溶于水、醇、醚、硫酸。属强氧化剂，极不稳定。在-20°C也会爆炸，浓度大于45%就有爆炸性，遇高热、还原剂或有金属离子存在就会引起爆炸。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遇大火切勿轻易接近。在物料附近失火，须用水保持容器冷却。									
健康危害	有毒，经口 LD ₅₀ :1540mg/kg (大鼠)，经皮 LD ₅₀ :1410mg/kg (兔)，吸入 LC ₅₀ :450mg/kg (大鼠)。本品对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预防措施	<p>1.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p> <p>2.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就医。</p> <p>3.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4. 食入，误服者给饮牛奶或蛋清。立即就医。由于原液为强氧化剂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因此不可直接用手接触配制溶液时应佩戴橡胶手套，防止药液溅到皮肤上。</p> <p>对金属有腐蚀性，不可用于金属器械的消毒。</p> <p>在做气溶胶喷雾时，操作者应佩戴防护面罩，也可采用口罩、帽子及游冰镜替代，不可直接对人喷洒。</p> <p>如药液不慎溅入眼中或皮肤上，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p> <p>原液贮存放置可以分解，故应注意有效期。原液应贮存于塑料桶内，在阴暗处保存，并远离可燃性物质。其稀释液更易分解，宜随配随用。</p>									
泄漏应急措施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									

2、动物疫病识别

(1) 动物疫病的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的定义，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将动物疫病分为以下三类，详见下表。

表 5.3-6 动物疫病分类表

疫病类型	危害程度	需采取的措施
一类疫病	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	需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
二类疫病	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需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
三类疫病	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需要控制和净化

(2) 蛋鸡疫病病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125 号《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2018.12.11)，其中各类疫病病种中，涉及畜禽疫病的病种为：①一类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②二类疫病：布鲁氏菌病、炭疽、魏氏梭菌病、副结核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鸡马立克氏病、鸡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白血病、禽痘、禽霍乱、鸡白痢、鸡败血支原体感染、鸡球虫病；③三类疫病：大肠杆菌病、布氏杆菌病、类鼻疽、放线菌病、肝血吸虫病、丝虫病、附红细胞体病、Q 热、鸡病毒性关节炎、禽传染性脑脊髓炎、传染性鼻炎、禽结核病。

对于患有以上动物疫病，以及其他危害到蛋鸡健康的传染性疫病，应视为动物疫情的发生，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启动应对措施。

5.3.5 环境风险分析

1、废水排放事故风险分析

(1)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畜禽养殖场中高浓度、未经处理的污水进入自然水体后，使水中固体悬浮物(SS)、有机物和微生物含量升高，改变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群落组成，使水质变坏。粪污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将通过水体或通过水生动植物进行扩散传播，危害人畜健康。此外，粪污中有机物生物降解和水生生物的繁殖大量消耗水体溶解氧(DO)，使水体变黑发臭，水生生物死亡，导致水体“富营养化”，这种水体将不可能再得到恢复。

(2) 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直接进入土壤，或者随地表水体流入江河污染地表水，会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废水的有害成分进入地下水，会使地下水溶解氧含量减少，严重时使水体发黑、变臭、失去使用价值。一旦污染了地下水，将极难治理恢复，造成较持久性的污染。

(3) 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当废水排放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使之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

2、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分析

在鸡粪未及时清理、恶臭治理措施实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大量恶臭气体排放至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周围环境空气中的 NH₃ 和 H₂S 浓度升高，轻则降低空气质量、产生异味妨碍人畜健康生存；重则引起呼吸系统的疾病，危害人畜健康。

3、医疗废物排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防疫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01 医疗废物中的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代码 900-001-01），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4、动物疫病影响分析

动物疫病是由某种特定病原体引起的，包括有致病性的细菌、病毒、真菌、螺旋体、霉形体、衣原体、立克次氏体、放线菌等微生物感染动物而引起的传染病和有病原性蠕虫、原虫、节肢动物感染或侵袭动物而引起的寄生虫病。动物疫病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导致养殖动物死亡率升高，直接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特别是流行性、群发性疫病，更是会给养殖企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动物疫病还会造成动物生产性能和畜产品品质的下降，并增加动物饲料消耗、人工费用、防治费用等养殖成本，使养殖企业利润受损。对于出口型养殖企业，还会造成出口动物源性食品因动物疫病问题而被退货、销毁甚至封关。同时，随着病毒的发展演化，产生了许多人畜共患病，给人类健康带来严重威胁。

5.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5.3.7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实施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系统，采取暗管形式，合理设计坡度高差，具备防止淤积的条件，暗管要求质量合格，杜绝渗漏。

(2)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

(3) 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或需要维修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4) 废水处理设施中应设置相应的备用设备，如备用泵等。

(5) 场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一个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监测监督和处理。

5.3.8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干清粪措施，及时清理粪便，做到“日产日清”。

(2) 加强鸡舍通风，保持舍内卫生。

(3) 设专人负责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场区绿化。

5.3.9 危险废物排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混入。

(2)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

(3) 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

(4) 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需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

(6) 储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的警示标志。

5.3.10 疾病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鸡瘟，将影响全场的鸡只健康，导致肉鸡大批死亡，严重影响项目效益。为了避免疫情发生，应建立良好的防范措施。

(1) 卫生防疫是畜禽养殖的关键之一。为防止疫情的发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议企业设立专门机构，配备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全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对饲养人员建立严格的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2) 根据严格的操作规范要求，制定卫生防疫实施细则；设置卫生管理机构，并配有经培训合格的专门兽医技术人员，保证规范的实施。

(3) 防疫原则

为控制疫病发生，保护健康，防止人禽疾病的传播，鸡场必须按防疫规定，采取防疫和治疗相结合的方针，定期检疫，发现疫病及时治疗处理。总原则如下：

①在非防疫区建场或引种；

②根据不同饲养阶段，定期、定时按国家主管部门或地方规定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接种；

③生产区的道路，应有清洁道和污染道之分，并设有一定的标志，不可避免的道路交叉，应定期进行必要的消毒；

④非场内车辆和人员不得进入场区内；

⑤车辆和工作人员进入鸡场内，必须进行强制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岗位；不同岗位的工作服、鞋、帽等应有不同的标志，每个工作人员不得串岗舍；

⑥鸡只入舍前或周转后，鸡舍应进行严格清洗和消毒，按规定要求空闲一定时间，再转入新的鸡只；

⑦弱、病、死鸡不允许在场区内剖检，应在规定的地点或室内进行，并应妥善安全处理。

(4) 疫病防治措施

①建立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制度，任何车辆及生产人员未经消毒不得进入生产区。

②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并设置门卫室，配置高压消毒枪，对进场车辆进行消毒，鸡场每月进行一次全场大消毒。

③生产区出入口设立更衣室，更衣室应清洁、无尘埃，具有紫外线灯及衣物消毒设施。职工进入生产区，穿戴工作服经过消毒间，洗手消毒方可入场。

④养鸡场员工不得互串养殖区，各养殖区的生产工具不得互用。养鸡场不得饲养其他畜禽，禁止将畜禽及其产品带入场区。

⑤病死鸡只应作无害化处理，对尸体接触的器具和环境做好清洁及消毒工作。淘汰及出售鸡只应经检疫并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场，运鸡车辆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后进入指定区域装车。

⑥当鸡只发生疑似传染病或附近养殖场出现烈性传染病时，应立即采取隔离封锁和其他应急措施。

(5) 强制免疫措施

按免疫程序做好各阶段鸡的免疫注射工作，免疫注射密度要达到 100%，同时要对疫苗的批次、注射时间、注射的品种及头数进行详细的记录，以便查验；疫苗应按规定保存，免疫时做好详细记录。注射所用的针头、针管等器具应事先进行消毒。注射量严格按照疫苗说明进行。

5.3.11 应急预案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扩建后，项目业主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的制定，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合法、合理的原则，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应急处理措施的行使，应当与事故的紧急性和危害程度相适应，不超出合理限度；坚持“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少污染范围；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力量，整合人力、物力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应急预案内容详见下表。

表 5.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的储存位置及养殖区布置，按事故风险情况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u>下可能影响的人群及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划定一定范围的应急计划区，在事故发生后，进行紧急封锁和重点防护。</u>
2	<u>应急组织机构、人员</u>	<u>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u>
3	<u>预案分级影响条件</u>	<u>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应急分级影响程序。</u>
4	<u>应急救援保障</u>	<u>规定并明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落实专人负责。</u>
5	<u>报警、通讯联络方式</u>	<u>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u>
6	<u>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u>	<u>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u>
7	<u>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u>	<u>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关设施</u>
8	<u>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u>	<u>事故现场、场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中毒人员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u>
9	<u>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u>	<u>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u>
10	<u>应急培训计划</u>	<u>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u>
11	<u>公众教育和信息</u>	<u>对场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u>

5.3.12 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特点，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表现为事故性排放风险和疫情风险，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拟建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建议企业增加应急监测投入，完善监测设备，具备自主应急监测能力；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5.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白山)市	(抚松)区/县	(万良)镇/乡	荒沟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7.24293	纬度	42.392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u>主要危险物质为消毒剂、饲料等，存储于场区库房内。</u>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	<u>在鸡粪未及时清理、恶臭治理措施实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大量恶臭气体排放至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周围环境空气中的 NH₃ 和 H₂S 浓度升高，轻则降低空气质量、产生异味妨碍人畜健康生存；重则引起呼吸系统的疾病，危害人畜健康。</u>			
	地表水	<u>废水事故排放进入地表水体，改变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群落组成，使水体变黑发臭，水生生物死亡，导致水体“富营养化”。</u>			
	地下水	<u>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直接进入土壤，通过包气带渗入地下水，使地下水溶解氧含量减少，严重时使水体发黑、变臭、失去使用价值，造成持久性的污染。</u>			
	土壤	<u>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当废水排放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u>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
风险防范 措施要求	水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2) 加强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3) 废水处理设施中应设置相应的备用设备，如备用泵等。
	大气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干清粪措施，及时清理粪便，做到“日产日清”；(2) 加强鸡舍通风，保持舍内卫生；(3) 设专人负责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场区绿化。
	危险废物排 放事故风险防 范措施	危险废物单独存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需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储存场所设专人管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的警示标志，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
	动物疫病风 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饲养管理，增强鸡只抵抗力；(2) 有计划地进行药物预防；(3) 发现传染病的紧急处理。
	生产及管理 过程风险防 范措施	(1) 鸡舍、鸡体消毒、污水处理设施投药应有专人负责，按照规范操作；(2) 防渗储池应专人进行巡查，监测水量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做好记录；(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工作人员应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4) 加强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运输管理，工作人员需掌握相关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救援措施。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为简单分析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及其可行性论证

6.1.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350m 为荒沟村居民，处于侧风向，建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其影响。本环评建议施工场地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原料堆放主要为商品砼、沙土等，由于施工期较短，堆放量较少，并且每天定期洒水，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同时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等措施来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的影响；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text{mg}/\text{m}^3$ 以上，建议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或限速行驶等措施来降低影响。

6.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施工排水中主要为含混凝土块、石子、泥沙等形成的泥浆水以及工地雨水形成的地面径流。施工现场建沉淀池，施工废水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6.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本项目区域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会影响其正常生活，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影响特点是运输车辆的行驶和施工设备的运转是分散的，噪声影响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本环评建议：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②合理规划施工平面，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设置必

要的防护措施。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紧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噪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禁止鸣笛。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现有建筑物改造及储池新建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砖瓦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理；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6.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6.3 废气 6.3.1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表 7 中养殖栏舍 （1）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2）及时清运粪污；（3）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4）投加或喷洒除臭剂；（5）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6）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养殖场产生的恶臭污染源较分散，集中处理很困难，故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最好的方法是预防为主，在恶臭源头就地处理。畜禽养殖恶臭污染防治也是一个系统工作，须从养殖源头进行控制。

项目采取的恶臭控制措施主要有：

1、鸡舍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鸡舍，喷洒环保型除臭剂，并加强通风。温度高时恶臭气体浓度高，鸡粪在 1-2 周后发酵较快，粪便暴露面积大的发酵率高。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常日清，该工艺可保持畜禽舍内清洁，空气卫生状况较好，有利于蛋鸡和饲养人员的健康，产生的污水量少。

为防止蚊蝇滋生，应根据蚊蝇生活习性，采用人工、机械配合喷药的方法预

防蚊蝇滋生。加强鸡舍与饲料堆放地的灭鼠工作，预防疾病的传播。

2、采用科学的日粮设计

鸡采食饲料后，饲料在消化道内消化过程中，因微生物腐败分解而产生臭气；同时没有消化吸收部分在体外被微生物降解，因此提高日粮的消化率、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既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又可减少粪便排出后的臭气的产生，这是减少恶臭来源的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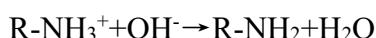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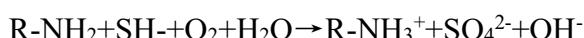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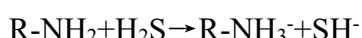
3、产臭区域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

为净化空气中恶臭气体，项目内各个鸡舍、固粪暂存区等使用畜禽养殖场专用的环保型植物除臭剂来减少恶臭气体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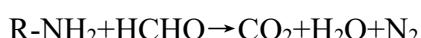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使用养殖场专用的液态植物型生物除臭剂，该种除臭剂主要成分为活性醛类芳香香料、樟树、桉树、柏树、香茅等天然植物提取物，无毒、无刺激、无腐蚀性、杀菌功能强。除臭剂中的活性基（-CHO）具有很高的活性，利用它的活性同挥发性含 S（如硫化氢、硫醇、硫基化合物）、含 N（如氨、有机胺）等易挥发物质反应，产生新的低气味且无毒的新物质，不能参与活性基（-CHO）反应的一些挥发性物质则采用气味补偿办法解决，这种补偿也不是简单的气味掩盖作用，而是利用植物提取液中的活性成分与不能和活性基（-CHO）反应的成分进行再次作用，使其失去原来的气味，借此实现对挥发性恶臭物质的有效削减和消除。植物型除臭剂原液稀释 100 倍喷洒，1kg 可喷洒 500m²。

植物型除臭剂原理具体为：植物型除臭剂通过 4 种物理化学作用力将臭气分子捕捉：范德华力、耦合力、化学反应力、吸附力。植物型除臭剂将臭气分子捕捉后，其有效成分可与环境中恶臭气体分子发生如下反应：

a. 硫化氢 H₂S 的反应：



b. 与甲醛 HCHO 的反应：



c. 与氨 NH₃ 的反应：



d. 与硫醇类恶臭气体的反应：



采用上述措施治理后，可有效减轻项目恶臭污染影响，评价预测厂界排放 NH₃、H₂S 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要求。因此采用场区绿化等方式可有效去除恶臭，达到减降目的。

6.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处理工艺选择

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入发酵池中进行发酵，发酵为常温发酵（12-30°C），按照每年春耕前及秋收后分别施肥一次计算，每半年还田一次。本项目采用好氧发酵，发酵池铺设防渗膜，顶部设置罩棚，可以做到相应的防雨、防渗及溢流措施，防止雨季汛期发生溢流现象进入地表水体。污水池池底及侧面铺设 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1.5m，渗透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本项目对养殖场污水处理采用资源化开发模式，污水经过发酵、熟化，转化为有机肥；有机肥返田替代化学肥料，收获有机粮食，该模式的关键在于污水的储存和熟化，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收集、暂存，添加好氧发酵菌，并使之进行发酵、熟化，当暂存周期达到 6 个月左右时熟化已随之完成，按照每年春耕前及秋收后分别施肥一次计算，每半年作为肥料还田一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中“5.5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 180 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扩建项目产生废水 82.92m³/a，废水进入发酵池中进行储存发酵，可以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发酵池容积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设置发酵池的容积可行。可以满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本次污水采用好氧发酵后还田利用，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相关规定。

2、发酵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厂区现有工程设有 1 座储粪池（2#），扩建后改造为发酵池用作全场废水发酵池，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37.82\text{m}^3/\text{a}$ ，改造后发酵池有效容积 672m^3 ，可满足全厂废水发酵及存储，因此本项目设置发酵池的容积可行。

3、肥料综合利用措施可行性分析

（1）肥料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内外大量实验研究及实际运用表明，养殖场废水发酵处理后的肥料不仅含有作物所需求丰富的 N、P、K 等大量元素外，还含有硼、铜、铁、锰、钙、锌等中微量元素，以及大量的有机质、多种氨基酸和维生素等。施用有机肥，不仅能显著改良土壤、增加作物产量、确保农作物生长所需要的良好的微生态系统，还有利于增强其抗冻、抗旱、抗虫能力。因此发酵后的粪污是一种非常理想的有机肥料。

故养殖场废水发酵处理后的肥料进行农田利用总体是可行的。

（2）土地肥料消纳能力

本项目配套土地全部种植玉米作物，每年成熟一季，根据农业部办公厅文件农办农〔2013〕45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2013）》的通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为东北温暖湿润春玉米区，常年以种植玉米为主，玉米产量水平 500-650 公斤每亩，本项目周围农田玉米作物亩产量取中间值，即以 600 公斤/亩·年计。

①按氮计算的最低土地消纳面积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附表 1，每 100kg 玉米产量需要吸收氮素推荐值为 2.3kg，则：

$$\begin{aligned} \text{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以 1 亩计）} &= \text{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以 1 亩计）} \\ &= 2.3\text{kg} \times 600\text{kg} \div 100\text{kg} = 13.8\text{kgN} \end{aligned}$$

施肥供给比按土壤养分水平为 II 类，推荐值 45%；

粪肥占施肥比例，推荐值 30%-50%，取 50%；

当季利用率推荐值 25%-30%，取 25%；

粪污收集处理过程中氮留存率推荐值 62%；

1 头猪为 1 个猪当量。1 个猪当量的氮排泄量为 11kg，100 个猪当量相当于 2500 只家禽；

则：单位土地粪肥需求量（以 1 亩计） = （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 * 施肥供给

养分占比*粪肥占施肥比例) / 粪肥当季利用率 = 13.8kgN×45%×50%÷25% = 12.42kgN

配套土地面积=本项目粪肥养分供给量÷单位土地粪肥需求量

=75000 鸡当量×0.44kgN/鸡当量×62%÷12.42kgN/亩

=1647.34 亩 (约 109.88 公顷)

②按磷计算的最低土地消纳面积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每形成 100kg 产量需要系数磷量推荐值为 0.3kg，目标产量为 600kg/亩玉米，则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为 0.3×6=1.8kg/亩。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土壤氮养分为 II 级，则施肥供给养分占比为 45%。

粪肥占施：粪肥占施为 50%，其余 50% 为化肥。

粪肥当季利用率：粪肥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30%-35%，本项目取 30%。

即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为 1.8×45%×50%÷30%=1.35kg/亩。

配套土地面积=本项目粪肥养分供给量÷单位土地粪肥需求量

=75000 鸡当量×0.066kgN/鸡当量×72%÷1.35kgN/亩

=2640 亩 (约 176.09 公顷)

综上以此推算，肥料消纳面积为 2640 亩。养殖场已与荒沟村村民签订《养殖场粪污购销协议》详见附件，将本项目发酵后的粪污全部提供给当地村民做有机肥料。耕地类型为旱地，建设单位建立粪污和粪肥利用台账。还田责任主体为用户方（农户），粪肥还田过程中由用户方（农户）自行运输，粪肥装桶密闭运输，也可用槽车运输。拉运至田间后由农户自行施肥，不涉及粪车冲洗废水。

2020 年 6 月 4 日，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中指出：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本项目有充足的配套土地。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

6.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

1、污染源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污水处理设施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为三个级别：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分区判定如下。

表 6.2-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6.2-2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 1.0m$, 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6.2-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7} \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N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6.2-4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分类	区域	防渗要求	本项目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采用素土夯实+HDPE 膜+混凝土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发酵池、储粪池、鸡舍	采取地面防渗措施，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项目拟采用池底及侧面铺设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鸡舍、发酵池、储粪池等构筑物底部拟采取铺垫 1m 厚粘土防渗，通过碾压处理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库房、道路	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普通混凝土等一般地面硬化

在满足上述设计、建设要求后，各设施防渗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

3、管理措施

项目运行后，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加强地下水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对储粪池、鸡舍等区域进行检漏工作，确保各防渗漏措施运行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为防止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环评要求对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6.2.4 噪声治理措施及建议

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设备，鸡舍风机安装隔声罩、泵类出入口处装避振喉，从源头降低设备噪声级。

2、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

3、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4、场区合理绿化，充分发挥绿化带的隔声消声作用。

5、各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等运输需合理确定时间和路线，运输过程中限

速行驶并减少鸣笛。

经上述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养殖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2.5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建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原辅材料包装袋、饲料残渣、散落羽毛及防疫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处理。

2、鸡粪

本项目鸡粪日产日清，每栋鸡舍均配备自动清粪机，养殖场采取干清粪工艺，清出的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项目储粪池为半开放形式，储粪池地面铺防渗膜，墙体为砖混结构，并做防渗处理，储粪池顶部设置防雨棚，采用抗风防压材料。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储粪池地面拟采取铺垫1m厚粘土防渗，通过碾压处理，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渗透系数达到 $1\times 10^{-7}cm/s$ 的要求。

3、病死鸡

项目在运行期间会出现鸡的自然死亡或非传染性疾病死亡，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要求，项目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项目病死鸡暂存间内，定期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废饲料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库房，作为废旧物资外售废品收购站。

5、医疗废物

项目防疫过程委托专业防疫机构进行，产生的固体废物空瓶、注射器、棉纱等防疫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饲料残渣、脱落羽毛

鸡舍每天清扫，其中主要为废饲料、散落的羽毛，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污染产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6.2-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地点	固废名称	性质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鸡舍	鸡粪便	一般固废	030-001-S82	3675	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2	鸡舍	病死鸡	一般固废	030-002-S82	0.26	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	防疫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HW01)	841-002-01	0.2	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饲料等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7.5	外卖废品回收站
5	鸡舍	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	一般固废	030-003-S82	3.6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46	

综上所述，从产品方案、原料接收、处理规模等方面综合考虑，养殖场固废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6.2.6 运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应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

为防止项目事故状态对场区及周边土壤造成污染，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加强生产管理，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直接施入农田。

2、对场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另外，严格按照场区的绿化方案进行绿化，对于鸡舍、储粪池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塑料等，管道材料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漏污染地下水，以保护项目附近的土壤。

3、分区防渗，将发生事故泄漏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概率降至最低。

4、项目发酵采用常温发酵，温度高于 25℃，发酵时间大于 15d，满足《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中对温度与持续时间的要求；施肥期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液体粪肥进行相关卫生学指标检测，要求满足《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中相关标准后，方可还田，同时对还田土壤进行背景监测。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污染物消减和分区防控等措施后，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6.2.7 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1、加强污染物治理

加强建设项目自身的污染治理，采用先进、高效的防治措施减少全场“三废”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各项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但排放总量仍然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应从全场范围进行严格管理，使全场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减轻对区域环境污染。

2、场区硬化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内“三废”治理同时，还应加强场内绿化和硬化工作，保证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占地外，全场地面硬化。

3、加强职工生态环保意识

随着项目建设，场内应健全管理体制，加强生态意识教育，以利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

4、加强场区绿化

为进一步降低工程排污对环境的影响，充分发挥绿化带的作用和功能，结合本工程平面布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

(1) 针对工程主要运输路线，要求企业对道路实施绿化，以高大树冠及乔木结合形成隔离带以遮阴、抑尘。

(2) 办公区应以绿化美化为主。绿化方式为灌、乔、草立体植物种植为主，并结合四季花卉植物形成良好景观。鸡舍四周空闲地带以灌木绿篱、草皮种植结合代替裸地。

(3) 植物物种以适宜当地生长的土生物种。

(4) 采取严格的施工及运营期污染控制方案，减少工程污染排放对生态的影响。

(5) 从区域生态状况和有关的政策要求出发，评价要求企业应树立“建设本地区生态模范企业”为目标，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放在与经营利益同等重要的位置，进行绿化、美化及协调性的景观设计，为区域生态建设作出典范。

6.2.8 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交通运输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因车辆的增加而引起交通噪声，建议加强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合理调度汽车运输。汽车运输尽量选择白天进行，在夜间 22 点以后就必须停止任何运输活动，这样避免因夜间运输出现的声环境超标现象。

优化运输路线，使运输路线尽量选择距离居民敏感点较远、地域比较开阔的地段。

2、运输沿线恶臭防治措施

- (1) 运输车辆注意消毒，保持清洁。
- (2) 应尽量选择半封闭式的运输车辆，最大可能地防止恶臭对城区运输路线两边居民的影响。
- (3) 运输车辆必须按定额载重量运输，严禁超载行驶。
- (4) 根据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随意更改路线。必要情况下，把运输时间、频次告知沿途住户，并取得沿途群众谅解。

6.2.9 养殖场防疫及病死鸡尸处理与处置分析

养殖场病害预防总的原则是“预防为主、防重于治、无病先防，采取综合措施防患于未然”。疾病的预防措施主要包括加强饲养管理以提高机体抵抗力；利用药物或预防措施阻止致病因素危害鸡只。加强饲养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加强饲料管理

合理的饲养管理可以保证良好的生长发育使之具有健康体质，鸡只体质健壮，则抗病能力强，可减少鸡只发病率，显著减少寄生虫病的发生率，同时，亦可减少传染性疫病的流行。

(2) 搞好环境卫生

鸡只所处环境的卫生状况与疫情的发生有密切的关系，环境污秽杂乱，有利于病原微生物滋生，有利于蚊蝇老鼠等病原体宿主和携带者的繁衍，同时，环境污秽易污染饲草饲料和饮用水，最终都导致疫情的发生和传播。因此，鸡舍场地及用具应保持整洁、干燥、定期消毒及时清除粪便等污物，保证整洁的饲料和饮用水，认真做好杀虫灭鼠工作，保持清洁的环境卫生状况，有利于鸡只健康。

(3) 实施药物预防

建议定期在饲料或饮水中加入抗生素（或保健添加剂），进行药物预防。

6.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4%。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6.3-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项目	类别	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发酵池	50
废气	鸡舍恶臭	及时清理、消毒、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等；低氮饲喂；鸡舍做一般防渗。	5
	发酵池、储粪池	加强通风，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绿化，一般防渗	2
固废	病死鸡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0.7
	防疫废物	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8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定点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理	0.5
	鸡粪	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3.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5
防渗 措施	发酵池、储粪池、鸡舍	污水池池底及侧面铺设 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鸡舍、储粪池等构筑物底部拟采取铺垫 1m 厚粘土防渗，通过碾压处理。	25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办公区、道路	普通混凝土等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
	养殖区 场区、排污沟	鸡舍底部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混凝土防渗，采取暗沟形式，具备防止淤积以利于定期清理的条件。	10
合 计			102.5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项目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设项目应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这样才能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项目属于养殖行业，它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使项目的建设论证更加充分可靠，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更加完善，以实现社会的良性发展、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环境质量的保持与改善。

7.1 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环保投资包括运行期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8.54%。本工程在采取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环保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总的来说，该项目的环保投资是合适的。

7.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噪声影响经济损失

有关噪声影响的人群调查以及流行病学研究发现，在我国，生活在 70dB(A)以上环境中居民的人均医疗费用比 70dB(A)以下的同类地方高；噪声级在 70dB(A)以上环境的居民有 66.7% 睡眠受到干扰，而睡眠受到干扰的职工会表现出生产效率有所下降。根据前面的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降噪措施前，本项目昼夜间噪声值均未达到 70dB(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噪声影响经济损失。

2、环境空气影响经济损失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空气影响主要表现在场区产生的恶臭气体使周围居民的空气环境质量有所下降，有可能对居民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目前尚无环境空气影响经济损失的定量计算方法，环境空气影响造成的损失还难以直接用货币衡量，因此，以下将对环境空气影响损失进行定性分析。

恶臭的成分十分复杂，因家畜的种类、清粪方式、日粮组成、粪便和污水处理等不同而异，有机成分是硫醇类、胺类、吲哚、挥发性有机酸、酚类、醛类、酮类、醇类以及含氮杂环化合物等，无机成分主要是 NH₃ 和 H₂S。

本项目建设后，鸡舍养殖等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通过注意场区卫生、及时

冲洗、添加除臭剂等措施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另外利用场区内绿化植物及场区外大面积的农田吸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水环境影响经济损失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输入发酵池统一处理，之后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不外排，因此对环境的影响非常有限。在此，不再估算水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

7.3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将会对当地产生一定的社会经济影响。

- 1、项目建设后可缓解市场压力，带来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 2、项目收率较高，原辅料提供充足，可就近运输，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有利于市场竞争。
- 3、项目建设可以为当地群众提供一些就业机会，增加当地的税收，有利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同时，项目在当地的建设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地方经济实力，带动该区域的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前述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本项目在运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生产后的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境监控，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尽量减轻项目对环境的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尽可能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8.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不利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因素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必须实施有效的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能自行认真落实，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

8.1.1 环境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环境管理的目的是对损害环境质量的人为活动施加影响，以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系，达到既发展经济满足人类的需要，又不超出环境质量的限值，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本手段和信息基础。加强项目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研究污染发展趋势，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的有效途径。

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企业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污染控制，保护环境质量，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

8.1.2 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意识，确保国家和省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得以贯彻落实，最大限度的降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并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发生突发性事故和环境纠纷。

8.1.3 环境管理机构

环评建议企业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鉴于本项目规模较小，员工人

数较少，评价建议设置 1 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负责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以及其它环境管理工作。

8.1.4 环保部门环境管理职责

全厂设置环保部门负责全厂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8.1.5 环境管理计划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 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 负责对施工单位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8.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种类	污染因素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治理效果	执行的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COD、氨氮等	发酵池发酵	0	作为肥料还田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废气	全场产臭单元	氨 硫化氢	改进饲料、使用通风系统、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等	0.0611369t/a 0.00610369t/a	厂界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噪声	风机、捡蛋机等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音处理，对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	--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固废	储粪池	鸡粪	固废处理区暂存，定期送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	
	养殖	废包装物	外卖废品回收站				
	鸡舍	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鸡舍	病死鸡	厂区暂存，送至抚松县振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合理处置，防治二次污染		
	防疫	医疗废物	危废贮存点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3 环境监测

项目投产后，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的确定均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则按照现行国家、部颁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参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8.3-1 污染源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 次/半年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外四周	1 次/季度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8.3-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地下水	pH、色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硝酸盐、汞、镉、六价铬、砷、铅、氯化物及总大肠菌群	项目所在地、下游村屯	1 次/年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	厂界外设置 1-2 个监测点	1 次/年

8.4 排污许可管理

8.4.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8.4.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

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8.4.3 实施与监管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8.4.4 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才能排污，无证不得排污。持证排污单位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并应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8.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8.5.1 排污口管理原则

- 1、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
- 2、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3、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4、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要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措施。

8.5.2 排污口立标管理

1、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执行。

3、排污口设标志牌

（1）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并设在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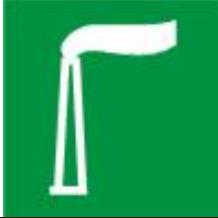
（2）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8.5.3 排污口建档管理

1、本项目应使用原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图 8.5-1 污染源排放地图形标志

	标志名称：废气排放口 国标代码：GB 15562.1-1995	简介：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 国标代码：GB 15562.1-1995	简介：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固体废物提示 国标代码：GB/15562.2-1995	简介：固体废物提示
	标志名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国标代码：HJ1276-2022	简介：危险废物提示

8.5.4 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目前我国正在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工作。生态环境部也大力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并作为“十三五”国家固定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明确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各章节。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

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

8.6 “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8.6-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要求
废气	鸡舍	鸡粪便	干清粪、及时清理鸡舍，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并加强通风。	<u>NH₃、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相应标准要求</u>
	发酵池	废水	半封闭、除臭剂	
	储粪池	鸡粪便	半封闭、除臭剂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发酵池	用于周边农田还田，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鸡舍	鸡舍清洗废水	发酵池，废水发酵处理	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防渗及废水零排放
	分区防渗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	满足防渗要求，不污染周边地下水环境
		一般防渗区	发酵池、储粪池、鸡舍：污水池池底及侧面铺设 2.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鸡舍、储粪池等构筑物底部拟采取铺垫 1m 厚粘土防渗，通过碾压处理	满足防渗要求，不污染周边地下水环境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满足防渗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废贮存点位置和设计、危废容量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噪声	生产装置	各类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音处理，对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危险废物	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病死鸡：病死鸡暂存病死鸡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防疫产生的医疗垃圾：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饲料残渣、脱落羽毛：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饲料废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厂内集中收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企业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建设项目概况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拟在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投资 1200 万元新增存栏蛋鸡 7.5 万只，达到存栏蛋鸡 9.5 万只，年产鸡蛋 133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83m²，土地性质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主要设有鸡舍、办公区等。

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 350m 为荒沟村，西南侧 430m 为大场子屯居民。

9.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4 年吉林省重点流域水质月报可知，松江河-北江水库断面 2024 年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好转；1 月-8 月份水质满足 II 类水质要求，9 月和 10 月份水质满足 IV 类水质，11 月和 12 月份水质满足 III 类水质。

2、地下水环境

由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可知，地下水各水质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空气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4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2μg/m³、20μg/m³、1.2mg/m³、129μg/m³、54μg/m³ 和 23μg/m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评价结果可知，H₂S 和 NH₃ 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 H₂S 和 NH₃ 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声环境

由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

由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可知，项目厂区内地质各监测点位污染因子

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厂区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影响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通过使用改进的饲料、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后，鸡舍、粪污处理区 NH₃、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鸡舍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发酵池，经发酵处理后在施肥季节作为液态肥用于农田施肥，非施肥期储存于场内发酵池内。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定期抽至发酵池发酵处理后还田，不外排。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绿化带阻隔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原辅材料包装袋、防疫废物、饲料残渣、散落羽毛及防疫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处理。

（2）鸡粪

本项目鸡粪日产日清，每栋鸡舍均配备自动清粪机，养殖场采取干清粪工艺，鸡粪便暂存在储粪池内定期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少量臭气无组织扩散。

（3）病死鸡

项目在运行期间会出现鸡的自然死亡或非传染性疾病死亡，根据《畜禽养殖

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要求，项目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项目病死鸡暂存病死鸡暂存间内，定期运至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 废饲料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库房，作为废旧物资外售废品收购站。

(5) 防疫废物

项目防疫过程委托专业防疫机构进行，产生的固体废物空瓶、注射器、棉纱等防疫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饲料残渣、脱落羽毛

鸡舍每天清扫，其中主要为废饲料、散落的羽毛，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和治理，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评价通过网上公示、登报公示、在周边受影响范围内张贴公告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本次公众参与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任何与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8月1日-8月1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同时分别于2025年8月5日和8月6日在中国税务报上进行报纸公示，且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信息和其它反馈信息。

环评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但不可忽视项目存在的水、大气、固体

废物、噪声等方面的污染因素，要求建设单位从思想上、工艺技术上和环保措施落实上引起高度的重视，采取相应的、切实可行的落实环保措施，真正减小工程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的不利影响。

9.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在经济方面，可以增加企业的收入，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社会方面可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减轻当地就业压力，增强我国在国际上的实力。环境方面，做到了“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有效地控制了企业所产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该工程无论建设期或营运期均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本项目基础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的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按照本环评所提污染源监测计划认真落实，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的情况。

综上所述，要认真落实本项目所提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确保及时了解掌握周围环境的情况。

9.7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确定吉林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NH₃-N 和 COD、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鸡舍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发酵池，经发酵处理后在施肥季节作为肥料用于农田施肥，非施肥期储存于场内发酵池内。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环境，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要求：“执行

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可豁免废气污染物总量审核。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9.8 厂址的敏感性分析

1、禁养区选址符合性

根据《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项目场址不在禁养区范围内，选址满足该方案要求。

2、选址与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属于农村地区，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等禁止养殖区域，项目选址符合条例要求。

(2)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出：“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贯彻执行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畜禽养殖区划，严格遵守“禁养区”和“限养区”的规定，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限期搬迁；结合当地城乡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畜牧业发展规划，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的布局，避开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根据《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项目场址不在禁养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禁养区，环境敏感性较低，选址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各项条例和规定的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9.9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且不在禁养区及水源保护区

范围内，选址可行，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这种影响将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为了更好地保护项目区周边环境，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如下建议。

- (1) 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杜绝非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建立健全环保安全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使用，加强恶臭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 (4) 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立即安排停产检修。
- (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的标志牌，便于环保管理部门监督监测。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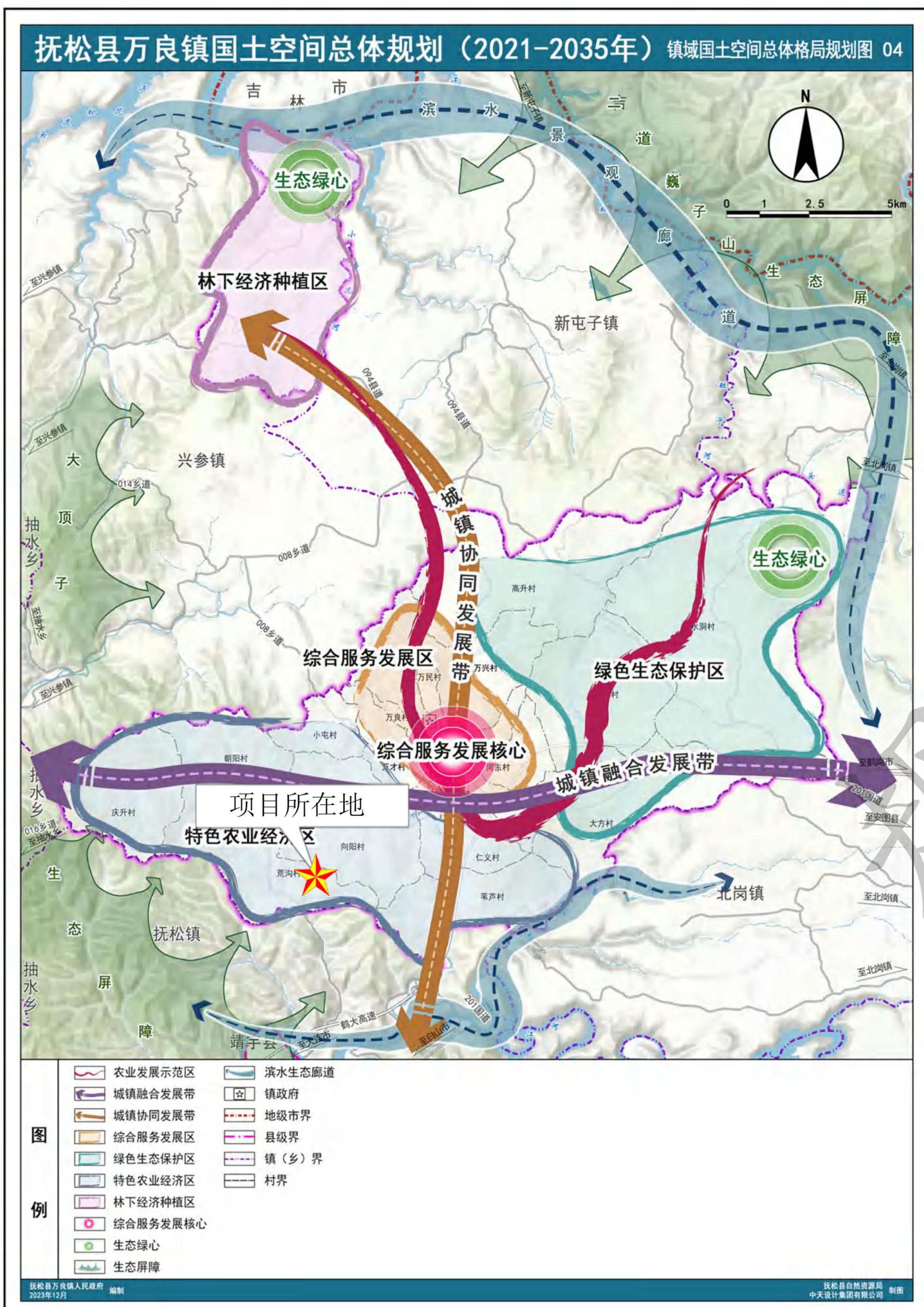


附图 1-2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图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大杨子屯	西南	440
荒沟村	西侧	320
团结村	北侧	1560
向阳村	东北	2820
四道岔	西侧	2170
三道岔	西南	2540



附图 1-3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1-4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1 区域水文地质图



附图 5-2 区域土壤类型图



附图 6-1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2 本项目废水消纳土地位置图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1MA17550R7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型 个体工商户

类 经营者 于善胜

经营范 围 家禽饲养;蛋鸡饲养;销售;鸡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9年05月29日

经 营 场 所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

登 记 机 关



2019年05月29日

现有项目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	占地面积(㎡)	5000
建设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于善胜
联系人	于善胜	联系电话	15844951456
项目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7-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新建2座鸡舍1600平方米，1座100平方米仓库，1个100平方米的防疫池 建设规模：蛋鸡2万只，年产鸡蛋70万斤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恶臭采取设置鸡舍通风系统，及时清理鸡舍粪便，保持干燥。对蓄粪池加装顶棚，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	
	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排入防渗堆粪池，熟化堆肥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产产生废水极少，排入堆肥池	
	固废	环保措施： 鸡粪用于堆肥，用于农田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封闭式鸡舍，阻隔噪声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周围种树，适当绿化，增加绿地面积		



承诺：于善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于善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于善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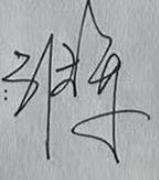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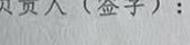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22062100000056。

用地证明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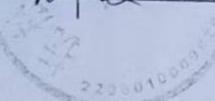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建设地点	万良镇荒沟村				
经营者	于善胜			土地所有权人	万良镇荒沟村				
用途	蛋鸡养殖			使用期限	2020年4月16日至2035年4月15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							
国有							0.5193		
集体									
功能分区	类型	名称		面积			占项目用地比例		
	生产设施用地	产蛋鸡舍		0.5193					
	附属设施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								
乡镇政府备案意见	<p>该项目符合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要求；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经营者已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2日</p>								

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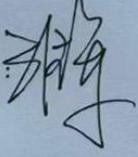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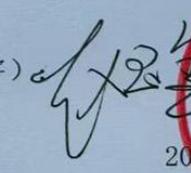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榆阳区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建设地点	万良镇荒沟村			
经营者	于善胜			土地所有权人	万良镇荒沟村			
用途	养鸡（应注明具体作物、禽畜、水产等种类）			使用期限	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国有						
集体	0.2					0.2		
功能分区	类型	名称		面积		占项目用地比例		
	生产设施用地	鸡舍		0.08				
	附属设施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							
乡镇政府备案意见	<p>该项目符合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要求；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经营者已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p> <p>经办人（签字）：万永利 负责人（签字）：张书波 公章： 2022年5月20日</p>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建设地点		万良镇荒沟村			
经营者	于善胜			土地所有权人		万良镇荒沟村			
用途	蛋鸡养殖			使用期限		2021年8月1日至2036年8月1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							
	国有								0.17
集体									
功能分区	类型	名称			面积			占项目用地比例	
	生产设施用地	产蛋鸡舍			0.17				
	附属设施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								
乡镇政府备案意见	<p>该项目符合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要求；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经营者已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1年7月4日</p> <p>2206010009826</p> </div>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建设地点		万良镇荒沟村			
经营者	于善胜			土地所有权人		万良镇荒沟村			
用途	蛋鸡养殖			使用期限		2024年5月1日至2039年5月1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							
国有								0.119	
集体	0.119								
功能分区	类型	名称		面积			占项目用地比例		
	生产设施用地	鸡舍、饲料配制库		0.11			92.4%		
	附属设施用地	场内道路		0.009			7.6%		
	配套设施用地	活动场地					%		
乡镇政府备案意见	<p>该项目符合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要求；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经营者已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p> <p>经办人（签字）：<u>孙伟海</u> 负责人（签字）：<u>鲍振国</u>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日 2206010009026</p>								

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政办发〔2017〕54号

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17〕1 号）精神，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带动发展战略为指导思想，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和部署，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切实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以达到保障全县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的目的。

二、基本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和《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综合考虑全县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

要河流岸带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三、禁养区划定依据及范围

依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以下区域需划入禁养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二）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县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三）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政府批准公布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四）城镇居民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结合我县实际，抚松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501.761km^2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抚松县水源地包括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抚松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大蒲春河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抚松县第二饮用水水源（大沙河）保护区以及抚松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抚松县辖区内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一级保护区禁养面积 4.929 km^2 ，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禁养面积 77.625 km^2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抚松县自然保护区主要包括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将抚松县境内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禁养面积 317.3 km^2 ，禁止建设养殖场。

3. 城镇居民区禁养区

将全县 10 个镇（抚松镇、松江河镇、东岗镇、泉阳镇、露水河镇、仙人桥镇、万良镇、新屯子镇、北岗镇、兴参镇）的城镇居民区周围 500m 范围内区域划定禁养区。

城镇居民区禁养区面积 101.907 km^2 ，禁止建设养殖场。

四、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的调查及关闭搬迁

（一）禁养区内养殖场复核。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以乡镇政

府为主导，环保、畜牧、规划、水利等部门配合，开展禁养区内养殖场的调查复核工作。对辖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逐户核实，把各畜禽养殖场名称、类别、法人、养殖种类、养殖规模、圈舍设施、所在地、经营许可证、环保手续等基本情况，逐一登记备案，确定需要关闭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名单。

(二)关闭搬迁时间。依法依规全面启动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闭搬迁工作，按照畜禽禁养区划定有关文件要求，于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关闭搬迁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发布后，国家、省、市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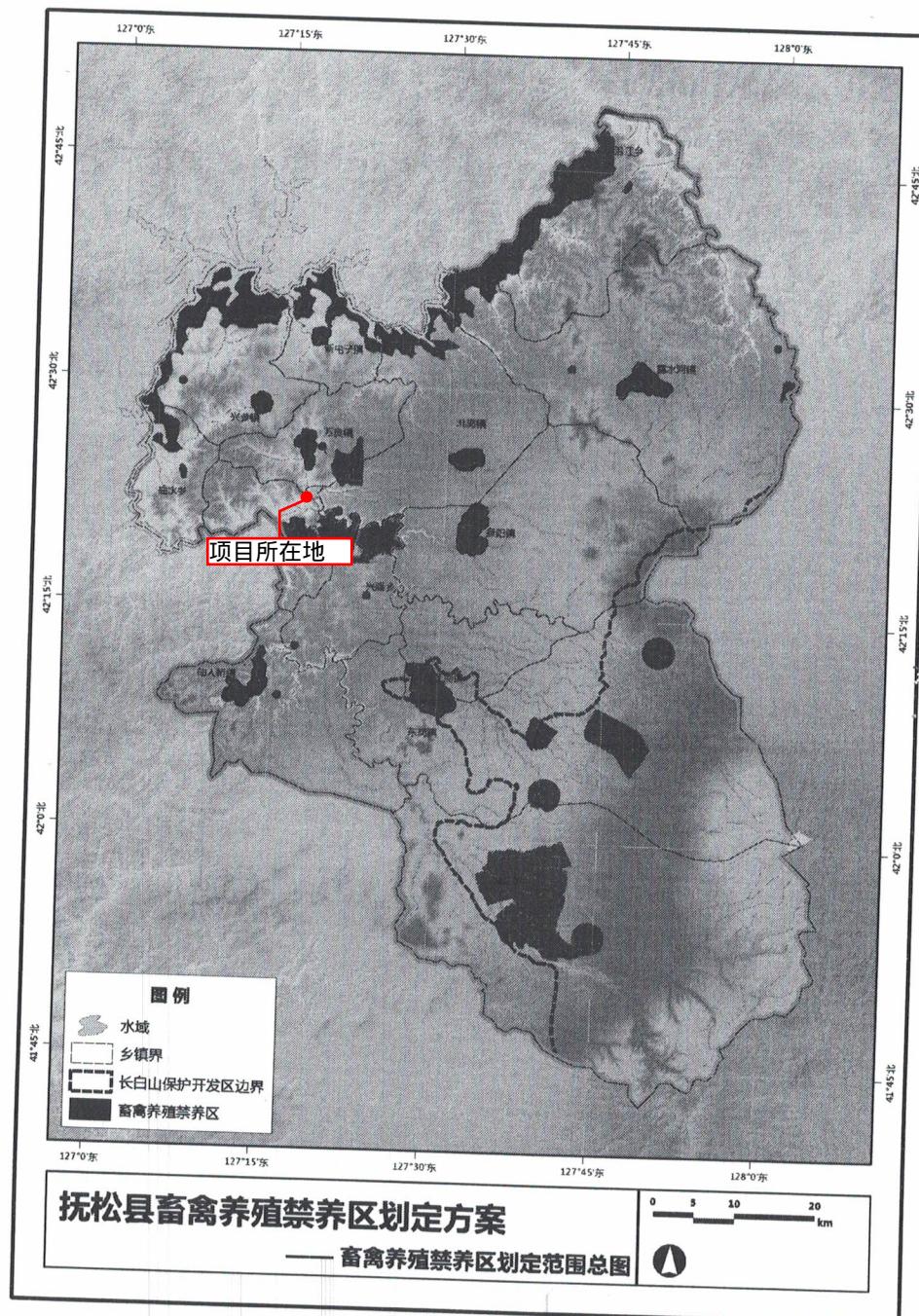
(二)本方案中所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吉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吉政办明电〔2008〕70号)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则5年内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附件：抚松县禁养区划定范围总图

附件

抚松县禁养区划定范围总图



病死鸡无害化处置合同书

甲方：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乙方：抚松县抚兴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禽禽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符合规定的流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置，经共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病死鸡进行回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乙方清运时间从2025年1月1日起，以后每日定期清运一次，甲方如遇突发性事件造成病死鸡增加，可要求乙方进行临时清运，乙方不得拒绝，乙方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清运的，及时电告甲方。

二、处理费用的标准和结算时间

(一)处理费用标准：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乙方按1.0元/kg收取甲方病死鸡处置费用。

(二)费用结算方式：甲方应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确定病死鸡场内暂时贮存地点，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如果贮存地点和专门管理人员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要本着就近、集中和科学合理原则，确定收集路线和收集地点，使用专用标识的准用运输车辆，严格按确定的路线、时间和收集点，做好病死鸡收运处置工作，保障病死鸡在运输中的安全。

(三)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病死鸡，乙方未按约定收运、处置病死鸡(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时，如有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甲、乙双方人员在收集清运病死鸡时应相互配合和支持，及时填写并保存《病死鸡转移联单》，每月月末对《病死鸡转移联单》进行汇总，并按相关规定报送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

四、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条例中对各自责任和义务的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如故意违背国家相关规定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对方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

(二)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造成连续多次以上不能按时清运，甲方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进行清运，扣当月处置费的3%。

(三)如甲方无故拖延付款，乙方可拒绝收运，并按日息万分之三计算由乙方收取甲方延迟付款费用。

五、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书或执行协议书产生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如国家的收费标准有新的变化，并与本协议的收费标准有冲突，双方可对本协议中的收费标准协议变更后再予以执行。

七、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有效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乙方 (签章)

孙善财

法人或委托代理 (签字) :



2024年12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220621MA17550R7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21MA17550R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5日

有效 期：2026年01月05日至2031年01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20712050102

No WT202505211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WT2025052111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 胜杰养鸡厂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于国宾	联系电话	15944901567
监测点位数量	13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样品编号	WT2025052111Q1#~Q2#、 WT2025052111S1#~S4#、 WT2025052111T1#~T3#、 WT2025052111Z1#~Z4#	采样人	于晓清、叶旭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06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风向：南风、风速：1.7m/s、 气温：12.5℃、气压：98.5Pa	2025 年 05 月 30 日	风向：西南风、风速：2.1m/s、 气温：13.3℃、气压：97.4Pa
2025 年 05 月 31 日	风向：西风、风速：2.1m/s、 气温：15.2℃、气压：96.2Pa	2025 年 06 月 01 日	风向：西风、风速：1.8m/s、 气温：13.7℃、气压：97.2Pa
2025 年 06 月 02 日	风向：南风、风速：1.9m/s、 气温：14.7℃、气压：95.7Pa	2025 年 06 月 03 日	风向：西风、风速：1.9m/s、 气温：9.7℃、气压：97.4Pa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风向：西北风、风速：1.7m/s、 气温：12.4℃、气压：97.2Pa	/	/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便携式真空泵、SOB-01、YQ088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玻璃电极法)GB/T 5750.4-2023	便携式 pH 计、phb-5、YQ07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GH-108、YQ050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4.1 平皿计数法)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HN 系列-40BS、YQ09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HN 系列-40BS、YQ09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称重法)GB/T 5750.4-2023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 5750.4-2023	滴定管、0-25mL、01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2.1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52111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6.2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CIC-D120、YQ09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CIC-D120、YQ095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第五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4.2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CIC-D120、YQ095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8.2 紫外分光度法)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9S、YQ007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23	滴定管、0-25mL、01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830、YQ02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1.1 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830、YQ025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52111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2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2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0-25mL、01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0-25mL、01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深水温度计、YQ075
土壤	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6.3.2 地下水水位、井水深度测量) HJ 164-2020	便携式电子水位计、 JKGD200-D 型、YQ06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YQ025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YQ025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52111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台式 PH 计、PHS-3E、YQ021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2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精密噪声分析仪、 09012135、YQ011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四、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Q1# 厂址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83
		氨 (小时值) (mg/m^3)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四次	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第四次	0.001L
		臭气 (无纲量)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WT2025052111Q2# 厂界下风向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99
		氨 (小时值) (mg/m^3)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四次	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第四次	0.001L
		臭气 (无纲量)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四、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Q1# 厂址	2025 年 05 月 30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84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氨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臭气 (无纲量)	第四次	<10
			第一次	97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WT2025052111Q2# 厂界下风向	2025 年 05 月 30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氨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臭气 (无纲量)	第四次	<10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四、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Q1# 厂址	2025 年 05 月 31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85
		氨 (小时值) (mg/m^3)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四次	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第四次	0.001L
		臭气 (无纲量)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WT2025052111Q2# 厂界下风向	2025 年 05 月 31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97
		氨 (小时值) (mg/m^3)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四次	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第四次	0.001L
		臭气 (无纲量)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四、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Q1# 厂址	2025 年 06 月 01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85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氨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臭气 (无纲量)	第四次	<10		
WT2025052111Q2# 厂界下风向	2025 年 06 月 01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95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第四次	0.01L		
	氨 (小时值) (mg/m^3)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第四次	0.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臭气 (无纲量)	第一次	<10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四、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Q1# 厂址	2025 年 06 月 02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83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氨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WT2025052111Q2# 厂界下风向	2025 年 06 月 02 日	臭气 (无纲量)	第四次	<10
			第一次	97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氨 (小时值) (mg/m^3)	第三次	0.01L
			第四次	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三次	0.001L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臭气 (无纲量)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四、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Q1# 厂址	2025 年 06 月 03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82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氨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臭气 (无纲量)	第四次	<10
			第一次	98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WT2025052111Q2# 厂界下风向	2025 年 06 月 03 日	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氨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硫化氢 (小时值) (mg/m^3)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臭气 (无纲量)	第四次	<10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52111

续四、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Q1# 厂址	2025 年 06 月 04 日	颗粒物（日均值）（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81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氨（小时值）（ mg/m^3 ）	第四次	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硫化氢（小时值）（ mg/m^3 ）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臭气（无纲量）	第四次	<10
			第一次	96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WT2025052111Q2# 厂界下风向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氨（小时值）（ mg/m^3 ）	第四次	0.01L
			第一次	0.001L
			第二次	0.001L
			第三次	0.001L
		硫化氢（小时值）（ mg/m^3 ）	第四次	0.001L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臭气（无纲量）	第四次	<10

注：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52111

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S1# 项目所在地水井	2025 年 05 月 29 日	pH 值 (无纲量)	7.31
		氨(以 N 计) (mg/L)	<0.02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
		菌落总数 (CFU/mL)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46
		总硬度 (mg/L)	51.5
		挥发酚类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02
		氟化物 (mg/L)	0.113
		氯化物 (mg/L)	1.77
		硫酸盐 (mg/L)	7.02
		硝酸盐(以 N 计) (mg/L)	9.47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0.90
		砷 (μg/L)	<1.0
		镉 (μg/L)	<0.5
		铬(六价) (mg/L)	<0.004
		铅 (μg/L)	<2.5
		汞 (μg/L)	<0.1
		铁 (mg/L)	<0.3
锰 (mg/L)	<0.1		
钾 (mg/L)	0.83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S1# 项目所在地水井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钠 (mg/L)	4.19
		碳酸根 (mg/L)	<5
		重碳酸根 (mg/L)	58.0
		钙 (mg/L)	18.6
		镁 (mg/L)	1.20
		水温 (°C)	13.2
		井深 (m)	80
		水位 (m)	120
WT2025052111S2# 荒沟村 1#水井	2025 年 05 月 29 日	pH 值 (无纲量)	7.26
		氨(以 N 计) (mg/L)	<0.02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
		菌落总数 (CFU/mL)	2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8
		总硬度 (mg/L)	50.7
		挥发酚类 (mg/L)	<0.002
		氟化物 (mg/L)	<0.002
		氯化物 (mg/L)	0.118
		硫酸盐 (mg/L)	2.77
		硝酸盐(以 N 计) (mg/L)	6.40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1.56
			0.98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S2# 荒沟村 1#水井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砷 (μg/L)	<1.0
		镉 (μg/L)	<0.5
		铬(六价) (mg/L)	<0.004
		铅 (μg/L)	<2.5
		汞 (μg/L)	<0.1
		铁 (mg/L)	<0.3
		锰 (mg/L)	<0.1
		钾 (mg/L)	1.12
		钠 (mg/L)	3.71
		碳酸根 (mg/L)	<5
		重碳酸根 (mg/L)	60.4
		钙 (mg/L)	18.2
		镁 (mg/L)	1.25
		水温 (℃)	14.3
WT2025052111S3# 荒沟村 2#水井	2025 年 05 月 29 日	井深 (m)	75
		水位 (m)	115
		pH 值 (无纲量)	7.44
		氨(以 N 计) (mg/L)	<0.02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
		菌落总数 (CFU/mL)	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0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S3# 荒沟村 2#水井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总硬度 (mg/L)	47.0
		挥发酚类 (mg/L)	<0.002
		氟化物 (mg/L)	<0.002
		氯化物 (mg/L)	<0.1
		硫酸盐 (mg/L)	1.88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7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1.05
		砷 (μg/L)	<1.0
		镉 (μg/L)	<0.5
		铬(六价) (mg/L)	<0.004
		铅 (μg/L)	<2.5
		汞 (μg/L)	<0.1
		铁 (mg/L)	<0.3
		锰 (mg/L)	<0.1
		钾 (mg/L)	1.21
		钠 (mg/L)	3.48
		碳酸根 (mg/L)	<5
		重碳酸根 (mg/L)	53.1
		钙 (mg/L)	16.9
		镁 (mg/L)	1.16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S3# 荒沟村 2#水井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水温 (℃)	13.7
		井深 (m)	110
		水位 (m)	70
WT2025052111S4# 大场子屯水井	2025 年 05 月 29 日	pH 值 (无纲量)	7.37
		氨(以 N 计) (mg/L)	<0.02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
		菌落总数 (CFU/mL)	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5
		总硬度 (mg/L)	47.3
		挥发酚类 (mg/L)	<0.002
		氟化物 (mg/L)	<0.002
		氯化物 (mg/L)	0.101
		氯化物 (mg/L)	2.37
		硫酸盐 (mg/L)	6.8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68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1.04
		砷 (μg/L)	<1.0
		镉 (μg/L)	<0.5
		铬(六价) (mg/L)	<0.004
		铅 (μg/L)	<2.5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S4# 大场子屯水井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汞 ($\mu\text{g}/\text{L}$)	<0.1	
		铁 (mg/L)	<0.3	
		锰 (mg/L)	<0.1	
		钾 (mg/L)	1.23	
		钠 (mg/L)	3.85	
		碳酸根 (mg/L)	<5	
		重碳酸根 (mg/L)	54.3	
		钙 (mg/L)	17.0	
		镁 (mg/L)	1.16	
		水温 (°C)	13.5	
井深 (m)		110		
水位 (m)		70		

注: 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T1# 厂区 1#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镉 (mg/kg)	0.24
		汞 (mg/kg)	0.120
		砷 (mg/kg)	11.1
		铅 (mg/kg)	17
		铬 (mg/kg)	62
		铜 (mg/kg)	71
		镍 (mg/kg)	33
		pH (无纲量)	7.16
		锌 (mg/kg)	74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52111

续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111T2# 厂区 2#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镉 (mg/kg)	0.23
		汞 (mg/kg)	0.118
		砷 (mg/kg)	12.2
		铅 (mg/kg)	16
		铬 (mg/kg)	59
		铜 (mg/kg)	71
		镍 (mg/kg)	31
		pH (无纲量)	7.23
		锌 (mg/kg)	76
WT2025052111T3# 厂区 3#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镉 (mg/kg)	0.24
		汞 (mg/kg)	0.114
		砷 (mg/kg)	12.6
		铅 (mg/kg)	18
		铬 (mg/kg)	62
		铜 (mg/kg)	70
		镍 (mg/kg)	34
		pH (无纲量)	7.36
		锌 (mg/kg)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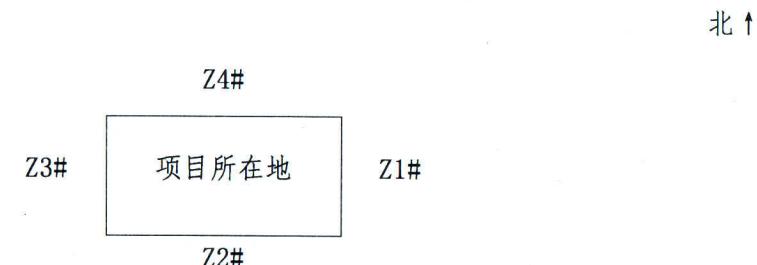
注: 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号: WT2025052111

七、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052111Z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5 年 06 月 03 日	环境噪声 (dB)	53	42
WT2025052111Z2# 厂界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dB)	52	40
WT2025052111Z3# 厂界西侧 1m 处		环境噪声 (dB)	51	41
WT2025052111Z4# 厂界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dB)	52	40
WT2025052111Z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5 年 06 月 04 日	环境噪声 (dB)	52	40
WT2025052111Z2# 厂界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dB)	50	41
WT2025052111Z3# 厂界西侧 1m 处		环境噪声 (dB)	51	40
WT2025052111Z4# 厂界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dB)	54	42

附: 噪声点位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2019532199
王军	周建	郭丽娟	

粪污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乙方：吉林省五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就粪污处理及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粪污处理服务，包括粪污的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措施。

二、粪便含水量根据不同季节双方协商确定。

三、甲方定期无偿给乙方运输粪污，并且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委托处理量为 980 吨/年。

四、乙方确保所有粪污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需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保证处理过程的安全和有效性。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订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签字)：王善刚

王善刚

法人或委托代理(签字)：张明权

2025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2)

管控单元(2)**优先保护(1)**

▶ 导入的经度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扶松县水土流失敏感区】【ZH22062110022】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62110022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扶松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 管控单元分类：优先保护单元
- 环境要素：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行政区划：吉林省-白山市-扶松县
- 面积：40.06696209km²
- 备注：水土流失、江河源头区域
- 空间布局约束：1原则是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项目建设。4区内现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5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管控：

• 资源开发效率：

--

一般管控(1)

▶ 导入的经度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扶松县一般管控区】【ZH2206213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6213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扶松县一般管控区
- 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 行政区划：吉林省-白山市-扶松县
- 面积：108.49668988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养殖场粪污购销合同

甲方（养殖户）：~~万良镇荒沟村养殖厂~~

乙方（消纳方）：~~荒沟村村民李树军、郭龙飞、刘洪伟、刘洪飞、蔚家海~~

为合理利用畜禽养殖场粪便，有效控制养殖场粪便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原则制定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便的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

2、甲方将养殖场生产的畜禽粪便发酵处理后提供给乙方，并建立台账。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耕地面积为~~200~~亩，用于消纳甲方养殖业粪污。

2、乙方在运输甲方养殖业粪污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污染沿途环境。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一份留给当地镇（乡）级畜牧兽医站存档。

甲方签字：于善军

乙方签字：荒沟村村民机动地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附件 3

养殖场粪污购销合同

甲方（养殖户）：胜杰养鸡厂

乙方（种植户、消纳户）：荒沟村村民

为合理利用畜禽养殖场粪便，有效控制养殖场粪便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原则制定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便的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

2、甲方将养殖场生产的畜禽粪便发酵处理后提供给乙方（按照双方协商价格标准），并建立台账。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种植业主，具备相应的种植用地，用于消纳甲方养殖业粪污。

2、乙方在运输甲方养殖业粪污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污染沿途环境。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一份留给当地镇（乡）级畜牧兽医站存档。

甲方签字：于善胜



乙方签字：王江

荒沟村民
机动地

万 牧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组织专家对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报告书由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聘请 5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会同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评价单位、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察，评审专家对报告书分别出具了个人评审意见，经认真质询与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厂界四周均为耕地，西侧 350m 为荒沟村，西南侧 430m 为大场子屯居民。养殖场目前养殖规模为存栏蛋鸡 2 万只，年产鸡蛋 350 吨。本项目为扩建，新增 3 栋鸡舍，利用现有育雏舍、办公用房，改造现有料库、现有储粪池改为化粪池，同时新建一座储粪池。扩建工程新增饲养蛋鸡存栏量 7.5 万只，年产优质无害鸡蛋量为 1050t，鸡蛋主要提供周边地区销售；扩建工程每年淘汰蛋鸡约 7.5 万只，淘汰后的蛋鸡销往农贸市场。厂区占地面积 10083m²，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4%。

2、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入到化粪池中进行发酵，本项目对养殖场污水处理采用资源化开发模式，污水经过发酵、熟化，转化为有机肥；有机肥返田替代化学肥料，收获有机粮食，该模式的关键在于污水的储存和熟化，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收集、暂存，添加好氧发酵菌，并使之进行发酵、熟化，当暂存周期达到6个月左右时熟化已随之完成，按照每年春耕前及秋收后分别施肥一次计算，每半年作为肥料还田一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扩建后区共设置1座化粪池，可以满足扩建后项目废水及粪便存储6个月的需求。养殖场已与荒沟村村民签订《养殖场粪污购销协议》详见附件，将本项目发酵后的废水全部提供给当地村民做有机肥料，不外排环境。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通过使用改进的饲料、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加强通风、干清粪处理等措施处理后，鸡舍、粪污处理区NH₃、H₂S最大落地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采用消声减震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绿化带阻隔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原辅材料包装袋等。项目产生的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鸡粪日产日清，每栋鸡舍均配备自动清粪机，养殖场采取干清粪工艺，鸡粪便收集后定期外售有机肥厂界制有机肥，病死鸡暂存病死鸡暂存间内，定期运至无害化处理厂

2、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入到化粪池中与粪便一起进行发酵，本项目对养殖场污水处理采用资源化开发模式，污水经过发酵、熟化，转化为有机肥；有机肥返田替代化学肥料，收获有机粮食，该模式的关键在于污水的储存和熟化，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收集、暂存，添加好氧发酵菌，并使之进行发酵、熟化，当暂存周期达到6个月左右时熟化已随之完成，按照每年春耕前及秋收后分别施肥一次计算，每半年作为肥料还田一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扩建后厂区共设置1座化粪池，可以满足扩建后项目废水及粪便存储6个月的需求。养殖场已与荒沟村村民签订《养殖场粪污购销协议》详见附件，将本项目发酵后的粪污全部提供给当地村民做有机肥料，不外排环境。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通过使用改进的饲料、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加强通风、干清粪处理等措施处理后，鸡舍、粪污处理区NH₃、H₂S最大落地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采用消声减震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绿化带阻隔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原辅材料包装袋等。项目产生的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鸡粪日产日清，每栋鸡舍均配备自动清粪机，养殖场采取干清粪工艺，鸡粪便经堆肥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病死鸡暂存病死鸡暂存间内，定期运至无害化处理厂

处理。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置和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措施，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_____

1. 完善项目选址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禁养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资发〔2010〕155号）要求的符合性；本项目选址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应根据所涉及的要素分析与《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主体功能区划》及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完善各环境要素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调查。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进一步分析选址的合理性。补充与抚松县禁养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2. 细化项目地下水敏感性判定依据，结合周围分散式饮用水源的方位、距离进一步复核地下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调查周围地表水体，明确项目附近沟渠的水体功能，与粪污处理区的距离。

3.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养殖规模。完善现有化粪池的数量、容积，

明确鸡粪及废水的无害化处理措施。补充雨水收集池设置情况，补充粪污处理单元的防溢、防渗措施，粪污资源化利用后的还田去向，进一步细化现有养殖场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4. 细化扩建项目工程内容，明确新建鸡舍、粪污处理工程等。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图。细化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理化性质，核准新增及全厂养殖规模，复核批次淘汰后鸡舍的清洗消毒方式。核准日最大用排水量及周期排水量。明确废水及鸡粪的处理工艺流程，明确发酵后出厂作为肥料应符合的指标。根据《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 4755-2025），复核粪污产生量、复核恶臭气体产排量。复核废水源强核算，充实污染物浓度取值过程，细化五日生化需氧量确定依据。

5. 完善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合水位复核地下水监测井含水层，按照地下水导则分析监测布点合理性。按照土壤导则要求，核实监测点位名称，复核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设置合理性，按指数法评价土壤监测结果。

6. 明确鸡粪的清理及收集方式，补充鸡粪贮存池及粪便发酵池的容积，明确发酵方式、周期、批次发酵时间等。进一步完善粪污资源化处理措施。完善化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根据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明确配套土地的类型及粪污使用时间、使用量，完善粪污消纳能力分析。

7. 复核养殖区及粪污治理区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补充恶臭源强类比的依据，复核恶臭气体预测模式、参数及结果，完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进一步完善养殖厂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细化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核实除臭剂处理效果。建议通过采取有效隔离防护、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等措施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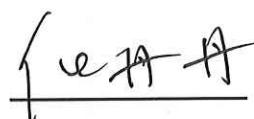
8. 结合项目特点复核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补充地下水预测因子选取选择，完善地下水预测结果分析及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明确厂区地面硬化措施，明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补充初期污染雨水的处理方

式，进一步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9. 细化固体废物产生来源、种类及属性判定。明确防疫药品存放、使用及废弃包装物等处理处置措施，分析防疫废物带走处置的合理性，根据危险废物处理要求，应由产废企业委托处置。补充病死鸡处理去向及接收可行性分析。

10. 专家其他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欣月

评审考核人: 任丹丹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5年 9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项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在现有养鸡场内进行扩建。现有项目存栏蛋鸡2万只，年产鸡蛋350吨（70万斤），扩建工程新增存栏蛋鸡7.5万只，年产鸡蛋105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距离敏感保护目标较近，距离荒沟村350m，距离大场子屯430m，具有一定的环境敏感因素，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选址方可行。

修改补充建议

1. 完善项目选址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禁养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各环境要素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调查。结合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等，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 细化项目地下水敏感性判定依据，结合周围分散式饮用水源的方位、距离进一步复核地下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调查周围地表水体，明确项目附近沟渠的水体功能，与厂区边界以及粪污处理区的距离。
3.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养殖规模。完善现有化粪池的数量、容积，明确鸡粪及废水的无害化处理措施。补充粪污处理单元的防溢、防渗措施，进一步细化现有养殖场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4. 细化扩建项目工程内容，明确新建鸡舍、粪污处理工程等。核准新增及全厂养殖规模，复核批次淘汰后鸡舍的清洗消毒方式。核准日最大用排水量及周期排水量。明确废水及鸡粪的处理工艺流程，明确发酵后出厂作为肥料应符合的指标。
5. 明确鸡粪的清理及收集方式，补充鸡粪贮存池及粪便发酵池的容积，明确发酵方式、周期、批次发酵时间等。按“农办牧〔2020〕23号”要求，“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处理的过程必须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进一步完善粪污资源化处理措施。结合还田技术规范分析单位面积农田最大施用的肥

量，完善消纳能力分析。

6. 细化恶臭污染物源头削减及末端治理措施，复核养殖区及粪污治理区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复核恶臭气体预测模式、参数及结果，完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进一步完善养殖厂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建议通过采取有效隔离防护、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等措施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进一步分析论证选址合理性。

7. 明确防疫药品存放、使用及废弃包装物等处理处置措施。补充病死鸡处理去向及接收可行性分析。明确厂区地面硬化措施，补充污染雨水的处理方式，进一步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8. 细化环保投资、验收三同时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14月14
2025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欣月

评审考核人: 毛静 毛静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毛静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调整建设项目特点分析，“折算项目年出栏生猪 0.25 万头”与编制报告书的结论不一致，应调整为“折算项目年存栏生猪 0.25 万头”，同时，建议结合养殖场的存栏量分析项目环评文件分类管理类别。结合扩建项目特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评价目的、评价原则与评价重点。

2、完善编制依据，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文件，删除《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失效文件，补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等文件，结合文件适用条件调整部分文件，如《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调整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复核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调整说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章节调整“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等说法；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细化饮用水水源分布情况，充实厂址地下水环境敏感性分析，对应调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保护对象、规模等）。复核简单分析的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4、结合本次扩建工程使用、依托需求复核项目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利用现有建构筑物建设应规避“新建”“新增”建筑物的说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补充过氧乙酸及理化性质。现在工程组成未体现预留鸡舍等建筑物，与本次扩建利用既有建筑物不衔接，并结合本次实际施工内容完善施工期源强分析。完善废气无组织达标分析（缺少臭气浓度），复核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是否符合实际，充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等，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5、复核废水源强核算，充实污染物浓度取值过程，细化五日生化需氧量确定依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充实施场内贮存情况。复核非正常工况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治理设施开停车等情形。调整总量控制指标中的控制因子。

6、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说明伊通河与松江河的关系，结合水位复核地下水监测井含水层，按照地下水导则要求分析监测布点合理性。按照土壤导则要求，三级评价在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表层样监测点，核实监测点位名称，分析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设置合理性；按指数法评价土壤监测结果。

7、结合利用在现有厂区建设且利用既有建筑物的特点，调整施工期影响分

无解

析及污染治理措施。充实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达标分析及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复核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补充地下水预测因子选取原则，完善地下水预测结果分析（其中标准名错误）及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充实噪声预测基础数据，复核预测结果，校对达标分析结论（贡献值及预测值的说法和预测结果不匹配）。结合本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情况有针对性的完善风险分析，补充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调查，说明现有应急预案情况，提出必要的补充措施。

8、明确本场扩建前后养殖对象是否相同、养殖周期是否相同，对应清空鸡舍清洗时间是否相近，在此基础上识别全厂清洗废水是否存在半年产生量对应情形，完善化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补充储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明确扩建项目新增粪肥消纳土地与现在在用土地的关系（建议图示）。细化地下水防治措施（不要遗漏化粪池）。

9、调查本场现环境管理情况和监测计划，结合本次扩建需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完善环保验收内容。土壤类型图补充风玫瑰、比例尺、土壤评价范围等信息，补充厂址与最新地区禁养区关系图；附件补充监测报告等。

专家签字：毛静

2015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欣月

评审考核人: 王微 王微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5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总体符合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依据充分，工程概况较为清楚，环境现状和影响评价方法基本正确，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按意见修改完善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删除过期作废文件。补充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内容。

2、核实并补充现有建筑物一览表、明确各建筑建设年限、使用情况，核实现有工程蛋鸡养殖数量（粪污协议中2024年为6万只），进而明确项目是否涉及未批先建、补充处罚情况。

3、复核现有工程、拟建工程项目组成，明确改造内容、新建内容，核准化粪池、储粪池设置情况。补充病死鸡暂存间位置，相应完善项目平面布局图。补充病死鸡暂存设施规模、最大贮存能力、贮存及包装方式、周转周期等，补充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附件。

4、根据《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 4755-2025)，复核粪污产生量、复核恶臭气体产排量。补充固体粪污堆肥工艺、池体容积合理性。

5、复核无组织废气源强，粪污处理设施与现有工程共用，应以扩建后全厂粪污量核算废气源强。 H_2S 、 NH_3 环境质量标准错误（二者标准反了），复核估算模式参数，面源参数以整个厂区核算不合理，且面源尺寸超过厂区占地面积，复核环境空气估算结果。

6、复核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以指南最小值不合理。补充废水好氧发酵工艺、合理性、可行性，敞口贮存设施应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设施，补充相关设施及影响分析内容。

7、复核地下水敏感性判定结果；复核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含水层、井深，结合地下水流向，复核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结合废水泄漏情况复核地下水预测模式、预测参数，补充废水泄漏量，补充 COD_{Mn} 预测内容，复核地下水预测结果。

8、复核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应均在占地范围内布点。完善土壤影响分析内容。

9、噪声现状评价标准错误，应为排放标准；补充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考虑现状声源影响，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10、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复核自行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11、复核全文文本。规范附图、附件（补充与抚松县禁养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补充现有排污登记附件）。

专家签字：王微
2025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欣月

评审考核人: 许德海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7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在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综合效益较为显著，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导则要求，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更新并补充部分文件如：地下水管理条例、吉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吉林省危废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1号）、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等地方性法规、规划。补充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要求的符合性；本项目选址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应根据所涉及的要素分析与《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主体功能区划》及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2、本项目距离村屯较近，应核实当地有无村镇规划，若有应分析符合性；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进一步分析选址的合理性。根据现有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污染的途径，明确有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补充现有工程用排水及粪污数据的来源，明确现有工程废水及粪污等的实际去向；在充分调查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3、本项目新增7.5万只，鉴于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议按照全场规模进行整体性影响分析；核实估算模式参数；补充粪污区域平面布置图，补充地下水流向图，核实地下水、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及地下水环境敏感性；补充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发生频次及控制措施。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应为潜水含水层及有开采价值的含水层，生态应为影响的重要物种、敏感区等）。

4、根据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标准要求充实堆肥工艺及参数指标。核实地下水水位数据，补充区域及评价范围植被类

型及生物量等生态现状评价内容。

5、补充雨水收集池设置情况，结合贮存周期核实废水发酵池及堆肥设施容积，明确贮存设施防渗、防雨及防溢流的措施；明确发酵工艺及需满足的标准，明确消纳措施的可行性。

6、给出恶臭源强类比的依据，对于臭气浓度应进行分析（采用同类项目类比分析的方法进行）。根据污染途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固废种类及规模，明确存储设施建设要求。

7、完善地下水污染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需要考虑地下水叠加，评价时段需要扩大到服务年限。明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根据畜禽养殖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实环境监测计划。

8、根据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明确配套土地的类型及粪污使用时间、使用量，《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倍以上轮作的土地，核实暂存设施的容积及要求，补充土地消纳相关协议。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距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较近，只有在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不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方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修改后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区域禁养区设置情况，充实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内容，农村村屯虽然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但做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文中应分析是否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以确保村屯居民不受养殖恶臭气体影响。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项目运营以来有无信访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新增养殖量，明确两批次养殖间隔时间，说明淘汰鸡是否一次性全部淘汰；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细化养殖废水发酵场所建设情况，建议发酵场所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同时，分析发酵后废水是否满足无害化处理要求，即废水中有机应充实降解（腐熟），同时，细菌应有效杀灭。

5、细化恶臭气体处理措施，特别应结合鸡粪发酵过程细化发酵过程恶臭气体处理措施，核实除臭剂处理效果。

-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病死鸡处置企业建设运行情况，充实依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分析防疫废物带走处置的合理性，根据危险废物处理要求，应有产废企业委托处置。
- 7、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王凤江
2015年9月16日

附录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 \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TSP、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H ₃ 、H ₂ 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NH ₃ 、H ₂ S)				监测点位数 (2 个)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录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现状评估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预测评价	评价标准	<p>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II类 <input type="checkbox"/>；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IV类 <input type="checkbox"/>；V类 <input type="checkbox"/></p> <p>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p> <p>规划年评价标准（ ）</p>
	评价时期	<p>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p> <p>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评价结论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p>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p> <p>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p> <p>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情景	<p>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p> <p>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p> <p>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方法	<p>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价 影 响 评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续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录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消毒剂						
		存在总量/t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55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216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 到达时间 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 到达时间 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 (2) 加强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治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 (3) 严格执行干清粪措施，及时清理粪便，做到“日产日清”； (4) 加强鸡舍通风，保持舍内卫生； (5) 设专人负责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场区绿化； (5) 储池等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企业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录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 m☒ 大于 200 m□ 小于 200 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_____					
	预测范围	200 m☒ 大于 200 m□ 小于 200 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 “□”为勾选项, 可√;“()”为内容填写项。							

附录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1.0083)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农田）、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距离（紧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3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45项基本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	1次/5年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卷之三

项目经理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松阳县黄铺乡村养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松阳县黄铺乡黄铺村 10-16号21、						
项目建设周期(月)	改扩建 2026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畜牧业03-3、牲畜饲养31：家禽饲养032；其他畜牧业39-39:出生栏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栏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3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栏的养殖规模）以及无上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现场工程特征/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改、扩建项目) A0321鸡的饲养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建设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7.242901	纬度	42.392533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83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终点经度		终点经度		工程长度 (千米)
总投资(万元)	1200.00				102.50		所占比例(%)
单位名称	松阳县万良镇洪沟村生态养鸡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建设单位	松阳县万良镇洪沟村生态养鸡场 92220202MA1755UR78 通讯地址 白山市松阳县万良镇洪沟村						
联系方式							
工程概况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污染物	①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铅						0.000	0.000
汞						0.000	0.000
铬						0.000	0.000
类金属砷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铅						0.000	0.000
汞						0.000	0.000
镉						0.000	0.000
类金属砷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地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内	(可增行)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			西北乡水源地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其他	(可增行)																	
主要原料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计量单位		序号		名称		主要燃料		年最大使用量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1 饲料	2512		/		/		/a		/		/		灰分(%)		硫分(%)			
	2 生物除臭剂	1.2		/		/		/a		/		/		/		/			
	3 消毒剂	1.9		m3/a		/		/a		/		/		/		/			
	5 药品疫苗	0.37		/		/a		/a		/		/		/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序号(编号)		生产设施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防治与排放信息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a		/a		/a		/a		/a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放口	1	/a		/a		/a		/a		/a		/a		/a		/a			
	2	/a		/a		/a		/a		/a		/a		/a		/a			
	3	/a		/a		/a		/a		/a		/a		/a		/a			
	4	/a		/a		/a		/a		/a		/a		/a		/a			
水污染防治 与排放信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总排放口 (直接排 放)		/a		/a		/a		/a		/a		/a		/a		/a			
总排放口 (间接排 放)		/a		/a		/a		/a		/a		/a		/a		/a			
废物类型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功能类别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固体废物信 息		1		/a		/a		/a		/a		/a		/a		/a		自行利用工艺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2		/a		/a		/a		/a		/a		/a		/a		/a	
危险废物		3		/a		/a		/a		/a		/a		/a		/a		/a	
		4		/a		/a		/a		/a		/a		/a		/a		/a	
		5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